

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室

主席：賀陳弘校長

紀錄：古雅瑄

出席(列席)：應出席人數 118 位，實際出席人數 83 位（詳如出席名單）

壹、主席報告

- 一、南二期校地已由行政院正式核定由新竹市政府無償撥用予本校，今年清明節本校將進行第二次墓主公告，並廣續處理墓葬遷移、文物考察等事項，即可開始進行遷移補償，約 3-4 年可完成整地。
- 二、(1)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 2 棟大樓為政府經費補助，均按進度進行中；(2)文物館係捐贈興建；(3)另本校名譽博士王默人先生過去捐贈本校 350 萬美金辦理文學獎，最近將另捐贈命名之文學館，本案由人社院積極辦理中；(4)為紀念沈君山校長，將有企業捐款挹注，修建本校大禮堂為高規格音樂廳，修建工程將儘快開始；(5)另有一位校友將捐建美術館，會在稍後有具體規劃，再向大家報告。
- 三、於桃園方面的發展，市政府已向本校表達明確的合作意向，希簽訂合作意向書，在雙方均具共識情況下，未來需有更完整的合約內容，循程序向大家報告，本案相關內容已排入本日議程報告事項中。
- 四、日前國內主要 10 所大學與科技部共同赴歐洲攬才。近五年校友赴歐洲深造發展的數量倍增，我們將有更多人才蘊藏於歐洲大陸上，人才一直是清華最重要的元素，教師的多元化、不同的背景對清華的發展甚有助益。目前歐洲的學費仍相當低廉，相對於目前與美國所進行的學術交流，僅能有教授間或實驗室間的零星合作，在大規模的合作及移動均相當困難。然而歐洲則可形成系統性的合作，且近年語言的障礙降低，學生赴歐交流的比例也提高，因此，希望各教學單位可多與歐洲大學建立雙博士關係，擴大本校博士研究能量，同時，博士級的國際合作也對聲望提升有很大的助益。現已有利物浦模式，未來希望能擴散至法、德等國，希望大家多努力。

貳、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呂平江主秘報告）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業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召開，會議紀錄如檔案資料，共計 11 個討論事項，其中已排入本次校務會議者共計 9 案，已分排入本次議程之報告事項案及討論事項第 1 到 9 案，補充說明如下：

- (一) 當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有關「新竹輕軌計畫可行性研究計畫-特二乙計畫道路周邊研討」案，因本校之校園整體景觀與安寧以及發展利基須合併思考，校發會決議「成立軌道建設因應小組處理後續規劃事宜，由主秘為召集人，當然成員總務長及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另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以書面投票方式互推 2 名代表擔任」。
- (二) 案由九校監會提案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投票作業要點(草案)」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擱置，爰未排入議程。
- (三) 案由十法規小組提案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14、32 條及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案，因二案於校務會議決議門檻不同，爰分列於討論事項第 4、5 案討論。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蘇安仲主席報告）

辦理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追蹤執行情形以及本校校務基金情形等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參、報告事項：本校與桃園市共同辦理醫療暨教育研發園區：略。

結論：本校與桃園市合作簽訂意向書予以備查。

肆、各單位業務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自教務處組織架構中移除教務處「南大校區註冊組」、「南大校區課務組」二個單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因應合校後行政單位整併、業務整合需要，教務處擬進行組織調整，今南大校區註冊組併入註冊組，南大校區課務組併入課務組，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原所屬人員亦隨之異動。
- (二) 本案業經 108 年 1 月 11 日簽奉核准自教務處組織架構中移除「南大校區註冊組」、「南大校區課務組」，並經 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為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於 108 學年度增設「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學前教育階段學程」及「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組)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培育學前及中等教育階段特教師資，師資培育中心擬申請增設學前特教學程及中等特教資優學程等 2 教育學程，檢附教育部來函、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學前教育階段學程申請計畫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組)學程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1-3。
- (二) 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07 年 11 月 29 日中心會議、107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報送教育部核定。
- (三)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後再次與教育部確認，因本學年度報部將於 109 學年度生效，學前特教學程名額屬於調整、中等資優學程屬於增設，建議修改申請計畫名稱為：「109 學年度師資生員額調整計畫書-幼兒園類科師資生名額調整至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幼兒園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生名額」，及「109 學年度增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

賦優異類組)學程」。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為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6、49 條及新增第 6 條之 1、6 條之 2，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 107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書函轉考試院 107 年 5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502450 號函辦理(如附件 4)。
- (二) 查前開考試院函說明二略以，本校組織規程人事、主計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選置事項未以專條訂定，以及組織編制所置職稱簡併(如編審與專員)等節，嗣後修編時，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 (三) 本次組織規程擬修正重點如下：
 1. 新增第 6 條之 1、第 6 條之 2，人事、主計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之選置，分別以專條訂定。
 - (1) 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人事、主計及政風等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之選置，請分別以專條訂定。」。
 - (2) 爰擬修正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項第 12 款、刪除第 13 款，另新增第 6 條之 1、第 6 條之 2 專條訂定部分。
 2. 刪除第 49 條之「編審」職稱：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業已將原編審員額併入專員職稱，業奉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065943 號函核定在案，爰刪除組織規程「編審」職稱。
- (四) 謹製作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5、6)，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贊成 65 票；反對 0 票）。

附帶決議：本案如經教育部或考試院函復不同意主計室增置秘書之修正事項，為避免議事事項重複，同意逕予刪除前開秘書項目，續行組織規程作業。

四、案由：有關「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14、32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校務監督委員會研擬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投票作業要點(草案)」，經提送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決議「本案併同校長續任作業之選務辦理單位相關議題，由法規小組研議後，再送校發會審議(贊成：23 票；反對：0 票)。」(詳如附件 7)

（二）案經法規小組（召集人：莊慧玲院長；當然成員：秘書處呂平江主任秘書、人事室王淑芬主任；指定成員：理學院張祥光教授、工學院賴志煌院長、人社院蔡英俊教授、科管院莊慧玲院長、范建得所長；諮詢顧問：翁曉玲副教授、陳信雄教授）蒐集各校有關校長遴選、續任、去職、代理規定及其選務辦理單位(如附件)，以及本校「98、99 年有關校長續任作業之檢討與建議報告書資料」、「近 2 次校長續任辦理作業依據及時程」等資料，於 107 年 7 月 3 日、9 月 20 日、11 月 29 日等 3 次會議討論研議，提出結論及於 108 年 1 月 18 日確認修法及新訂草案內容如下：

1.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項有關校務監督委員會掌理事項，第 3、4 款有投票之辦理與投票之監督或公證競合情形，監督或公證者與辦理者應予分行為宜，爰將第 3 款有關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修改為「監督」。

2.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有關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之校長同意權人

投票，由「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修改為由「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辦理。

3.研擬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 14、32 條修正草案及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三)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14、32 條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8，蒐集各校有關校長遴選、續任、去職、代理規定及其選務辦理單位如附件 9。

(四) 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贊成 19 票；反對 0 票）。

提案單位：法規小組

討論意見：〈經與會成員提議並經主席裁定第四、五案合併說明及討論〉

(一) 第四、五案一併討論、逐案表決；第五案先表決後再表決第四案；帶回充分討論後再回校務會議。

(二) 選務事務執行單位與監督單位分立，確為良好立意；然選務執行之公正性必須要高並取信校內師生。現行由校監會辦理，因其為校務會議下之常設委員會，具有相當程度之公正性。研擬新機制另設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辦理，是否能經驗傳承，產生爭訟時是否能承擔處理或仍由校監會承擔處理，其組成成員之產生是否具公正性等，宜謹慎審酌討論。

(三) 有關校監會所擬「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投票作業要點(草案)」經校發會、校務會議之提案程序，依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5 條規定，校監會之提案無需經過校發會可逕提校務會議，但校監會之提案為擬訂章則者，原則上需經校發會初審，並依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送校務會議審議之章則之初審由校發會掌理；惟校發會運作細則第 13 條規定「送校務會議審議之章則，須經本委員會初審，但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章則，及校務會議其他常設委員會及小組所擬訂各該委員會（小組）之運作細則，得逕送

校務會議審議。」就校監會所擬之草案為學校章則無疑。是否需經校發會，於3屆校監會均有討論，最後之結論為送校發會審議。爰此，依組織規程第13條第1項第3款、校發會運作細則第13條之規定經校發會初審通過，方可提至校務會議複審。之前曾有論及該草案章則屬校監會之運作細則，可不用經校發會初審；惟校監會已訂有「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運作細則」在案，而本案並非該運作細則。

(四) 機制設計上若要校監會更能監督學校重要選舉或投票，是否認為選舉過程有疑義時，校監會可停止選舉、計票或宣布選舉無效之權利，請大家審酌。

(五) 學校事務之爭訟，被告均為學校並以校長為代表人，並非校內之委員會或單位，法院若有需要傳喚證人、關係人時，由參與事務者出庭作證。

(六) 有關執行選務與監督選務之事權是否分立的時機點，於現在提出討論最為健康，至啟動下屆校長遴選時即不適宜。學校類比監察（督）權及行政權之界定，應回歸大學組織運作之母法大學法認定，大學法並未有校務會議以外之獨立監督權力，監督職權係由校務會議授權。參考各校運作方式有其價值，多數係由校務會議授權另組選務辦理單位，並與所授權之監督事務分立。清華有別其他學校於校務會議下設有校監會，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由校監會掌理，若遇有投票事務之爭議，依照大學法，仍應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過往兩次校長續任案都出現爭議情形，因為校監會為執行選務辦理者，對於選務爭議事項，校監會未提案至校務會議，亦難由其他第三者提案，則難以釐清說明。

(七) 針對「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之建議事項：

1. 第2點規定校長之新任及去職，應於教育部來文後15日內組成委員會；惟第3點規定委員會組成成員由各院推選，在短時間的壓力上，

並未於法規明訂學院代表之推派方式，建議應予明訂俾確保委員會之獨立性及代表性。

2. 為求公正並避免行政權介入，建議於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 3 點第 1 項中明訂排除現職行政主管參與投票事務委員會。
3. 有關第 4 點所規範由委員會認定同意權人之基準日，應有固定日期，建議刪除本項。
4. 委員會之組成成員不應出現校長候選人，建議應予排除。
5. 若對委員會組成之公平及獨立存有疑義，建議於第 3 點第 1 項「各學院」前加上「校務會議成員互推」8 字，即改為「本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成員互推各學院……」。

決議：延期至下次校務會議討論（贊成 48 票；反對 0 票）。

五、案由：有關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校務監督委員會研擬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投票作業要點(草案)」，經提送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決議「本案併同校長續任作業之選務辦理單位相關議題，由法規小組研議後，再送校發會審議(贊成：23 票；反對：0 票)。」(詳如附件 10)
- （二）案經法規小組（召集人：莊慧玲院長；當然成員：秘書處呂平江主任秘書、人事室王淑芬主任；指定成員：理學院張祥光教授、工學院賴志煌院長、人社院蔡英俊教授、科管院莊慧玲院長、范建得所長；諮詢顧問：翁曉玲副教授、陳信雄教授）蒐集各校有關校長遴選、續任、去職、代理規定及其選務辦理單位(如附件)，以及本校「98、99 年有關校長續任作業之檢討與建議報告書資料」、「近 2 次校長續任辦理作

業依據及時程」等資料，於 107 年 7 月 3 日、9 月 20 日、11 月 29 日等 3 次會議討論研議，提出結論及於 108 年 1 月 18 日確認修法及新訂草案內容如下：

- 1.研擬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 14、32 條修正草案及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 2.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有關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之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修改為由「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辦理，另訂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三)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全文及逐點說明如附件 11，蒐集各校有關校長遴選、續任、去職、代理規定及其選務辦理單位如前附件 9。

(四) 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贊成 19 票；反對 0 票）。

提案單位：法規小組

討論意見：同第四案。〈經與會成員提議並經主席裁定第四、五案合併說明及討論〉

決議：延期至下次校務會議討論（贊成 47 票；反對 0 票）。

六、案由：為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新修正內容，修正學則第 1、35、36、47、57、58、61-1、64 條及第三篇第四章名稱。
- (二) 依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70090459A 號函，對於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學生，於入學後得提高編級，修正第 3 條。
- (三) 為公平處理特殊選才入學學生學業表現，擬刪除學則第 28 條第 1 項第 6 款。
- (四)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3、14。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贊成 44 票；反對 0 票）。

七、案由：為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規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旨揭審議規則於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為期規範條文更為明確，爰於 108 年 3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討論修正。
- (二)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6、17，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八、案由：為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第 2 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因應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接受教育部 107 及 108 年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準自評），依據本辦法執行評鑑工作，爰以增訂相關內容。
- (二) 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8、19。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九、案由：為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稽核小組設置要點」第 7 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內部

控制制度手冊」，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並業於 106 年 7 月 26 日經 106 年度第 2 次校務品質保證稽核委員會通過。

(二) 依 107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待改善事項說明，本校宜針對「國立清華大學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事項詳加檢視，並依「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之規定，送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

(三)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0、21，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0 分）。

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R721

主席：賀陳弘校長

記錄：古雅瑄

出席：應出席 40 位，實際出席 29 位。賀陳弘校長、周懷樸副校長、陳信文副校長、信世昌副校長、呂平江主任秘書、戴念華教務長、謝小芬學務長、顏東勇總務長、曾繁根研發長、嚴大任全球長（請假，黃承彬副全球長代理）、蔡孟傑院長、賴志煌院長、李敏院長、黃樹民院長、江安世院長、黃能富院長（請假）、莊慧玲院長、林紀慧院長、許素朱院長、林福仁執行副院長、王子華委員（請假）、林聖芬委員、金仲達委員（請假）、翁曉玲委員、陳素燕委員、謝傳崇委員（請假）、彭心儀委員（請假）、蕭銘芑委員、張大慈委員、邱博文委員、董瑞安委員（請假）、許育光委員、林樹均委員、牟中瑜委員（請假）、顏國樑委員（請假）、葉宗洸委員（請假）、闕雅文委員、林昭安委員、林士豪委員（請假）、蔣秉翰委員。

列席者：金仲達主任（請假）、林文源館長（請假，王珮玲組長代理）、王淑芬主任、趙秀真主任。

壹、主席報告

- 一、清華 30 年前即試圖發展醫學領域，期間經歷許多努力，然從世界大學評比的五大領域（人文藝術、社科商管、自然科學、工程科技、生醫）來衡量清華的發展機會，目前清華於人文藝術及社科商管排名約在 200 左右、自然科學 100、工程科技 50、生醫約在 400 左右，此正顯示清華需在生醫領域加強發展。目前桃園市政府擬與本校共同發展醫療與教育研發園區，為本校未來的機會，如在醫學上有所發展，全校均可因此提升，此為清華發展醫學領域的重要性。
- 二、有關校區發展建設，南校區 2 棟學院大樓的建築師已甄選完成，刻正進行設計，並與 2 學院同仁積極溝通使用需求，目前均按照進度進行，完成設計後提報教育部做細部設計審查，希能如期發包動工。南二期 6 公頃校地，市府已同意無償撥用，並獲教育部同意，目前已送內政部核定，核定後將辦理產權轉移事宜。
- 三、新建築物部分，除通過前次校發會審議的文物館外，本校名譽博士王默人先生除既有捐款已用於辦理文學獎外，表示續捐贈以王默人及周安儀命名之文學館，本案刻正由人社院積極規劃中；另有校友對捐建美術館有高度興趣，亦正積極進行中，二案如獲

確認，將循序提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等相關會議審議。另於沈校長追思會後，學校發起募款，將整修大禮堂為高規格之君山音樂廳，希能儘速進行相關工程。

- 四、北美校友已成立北美清華基金會並取得美國免稅證號，未來各院系進行海外募款，均可善用此管道。
- 五、玉山計畫第一波本校執行成效優異，故第二波玉山計畫教育部核給本校名額 6 位玉山學者及 8 位年輕學者，請各主管把握機會，資深及年輕學者均可善用政府資源加以延攬。
- 六、教育部目前在考量以實驗計畫方式，給深耕計畫之國際競爭大學更多自由度及突破空間，希能增強國際競爭力。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與桃園市共同辦理醫療暨教育研發園區合作意向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為提升本校各領域發展並協助精進桃園市之醫療及教育服務量能及品質，本校擬與桃園市共同辦理醫療暨教育研發園區，由桃園市尋覓合適用地無償撥用予本校，並由本校配合政府政策規劃興建醫院事宜。

(二) 檢附桃園市醫療暨教育研發園區合作意向書(稿)如附件 1(現場提供)。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贊成 20 票；反對 0 票)。

二、案由：有關「新竹輕軌計畫可行性研究計畫-特二乙計畫道路周邊研討」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前瞻計畫-「大新竹輕軌計畫」可行性研究，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可行性研究規劃中。該顧問團隊蒐集相關單位意見，邀集專家學者座談，拜會本校就路線、站點及聯合開發等議題進行討論並凝聚共識，預計 108 年 5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規劃提

送中央審查。

(二) 檢附與本校相關規劃簡報檔如附件 2 (現場提供)。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

- (一) 本校之校園整體景觀與安寧以及發展利基須合併思考，本案尚有多項疑慮。
- (二) 成立軌道建設因應小組處理後續規劃事宜，由主秘為召集人，當然成員總務長及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另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以書面投票方式互推 2 名代表擔任。

三、案由：為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於 108 學年度增設「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學前教育階段學程」及「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組)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培育學前及中等教育階段特教師資，師資培育中心擬申請增設學前特教學程及中等特教資優學程等 2 教育學程，檢附教育部來函、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學前教育階段學程申請計畫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組)學程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3-5。
- (二) 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07 年 11 月 29 日中心會議、107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並依程序報送教育部核定。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贊成 27 票；反對 0 票)。

四、案由：為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6、49 條及新增第 6 條之 1、6 條之 2，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 107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書函轉考試院 107 年 5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502450 號函辦理(如附件 6)。

(二) 查前開考試院函說明二略以，本校組織規程人事、主計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選置事項未以專條訂定，以及組織編制所置職稱簡併(如編審與專員)等節，嗣後修編時，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三) 本次組織規程擬修正重點如下：

1. 新增第 6 條之 1、第 6 條之 2，人事、主計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之選置，分別以專條訂定。

(1) 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人事、主計及政風等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之選置，請分別以專條訂定。」。

(2) 爰擬修正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項第 12 款、刪除第 13 款，另新增第 6 條之 1、第 6 條之 2 專條訂定部分。

2. 刪除第 49 條之「編審」職稱：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業已將原編審員額併入專員職稱，業奉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065943 號函核定在案，爰刪除組織規程「編審」職稱。

(四) 謹製作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7、8)，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修正通過(贊成 26 票；反對 0 票)如附件。

五、案由：擬自教務處組織架構中移除教務處「南大校區註冊組」、「南大校區課務組」二個單位，提請審議。

說明：

(一) 因應合校後行政單位整併、業務整合需要，教務處擬進行組織調整，今南大校區註冊組併入註冊組，南大校區課務組併入課務組，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原所屬人員亦隨之異動。

(二) 本案業經 108 年 1 月 11 日簽奉核准自教務處組織架構中移除「南大校區註冊組」、「南大校區課務組」，因屬組織規程附表變更，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贊成 24 票；反對 0 票）。

六、案由：為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新修正內容，修正學則第 1、35、36、47、57、58、61-1、64 條及第三篇第四章名稱。
- （二）依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70090459A 號函，對於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學生，於入學後得提高編級，修正第 3 條。
- （三）為公平處理特殊選才入學學生學業表現，擬刪除學則第 28 條第 1 項第 6 款。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9、10。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贊成 27 票；反對 0 票）。

七、案由：為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第 2 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接受教育部 107 及 108 年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準自評），依據本辦法執行評鑑工作，爰以增訂相關內容。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1、12。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贊成 24 票；反對 0 票）。

八、案由：為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稽核小組設置要點」第 7 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並業於

106年7月26日經106年度第2次校務品質保證稽核委員會通過。

- (二) 依107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待改善事項說明，本校宜針對「國立清華大學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事項詳加檢視，並依「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7條之規定，送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
- (三)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13、14，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贊成24票；反對0票）。

九、案由：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投票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及第32條、校務監督委員會運作細則第5條、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4條及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訂定本案作業要點。
- (二) 本案前經校務監督委員會106年3月20日、107年2月23日會議審議通過，經提送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5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決議「本案併同校長續任作業之選務辦理單位相關議題，由法規小組研議後，再送校發會審議（贊成：23票；反對：0票）」。
- (三)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投票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15。

提案單位：校務監督委員會

張大慈委員提議擱置動議，1名委員附議，並就擱置案進行表決。

決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擱置（贊成14票；反對0票）。

十、案由：有關「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14、32條修正案及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校務監督委員會研擬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投票作業要點(草案)」，經提送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決議「本案併同校長續任作業之選務辦理單位相關議題，由法規小組研議後，再送校發會審議（贊成：23 票；反對：0 票）。」（詳如附件 16）
- (二) 案經法規小組（召集人：莊慧玲院長；當然成員：秘書處呂平江主任秘書、人事室王淑芬主任；指定成員：理學院張祥光教授、工學院賴志煌院長、人社院蔡英俊教授、科管院莊慧玲院長、范建得所長；諮詢顧問：翁曉玲副教授、陳信雄教授）蒐集各校有關校長遴選、續任、去職、代理規定及其選務辦理單位(如附件)，以及本校「98、99 年有關校長續任作業之檢討與建議報告書資料」、「近 2 次校長續任辦理作業依據及時程」等資料，於 107 年 7 月 3 日、9 月 20 日、11 月 29 日等 3 次會議討論研議，提出結論及於 108 年 1 月 18 日確認研擬修法及新訂草案內容如下：
- 1.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項有關校務監督委員會掌理事項，第 3、4 款有投票之辦理與投票之監督或公證競合情形，監督或公證者與辦理者應予分行為宜，爰將第 3 款有關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修改為「監督」。
 - 2.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有關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之校長同意權人投票，由「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修改由「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辦理，另訂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此外，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修正，並彰顯「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監督角色之獨立性，明訂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委員。
 - 3.研擬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 14、32 條修正草案及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 (三)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14、32 條修正對照表、「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全文及逐點

說明如附件 17、18，蒐集各校有關校長遴選、續任、去職、代理規定及其選務辦理單位如附件 19，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法規小組

決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修正通過（贊成 19 票；反對 0 票）如附件。

十一、案由：為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規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審議規則於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為期規範條文更為明確，爰於 108 年 3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討論修正。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0、21，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

決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贊成 18 票；反對 0 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

校務監督委員會業務報告

- 一、本委員會 108 年 3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邀請會議學校(教務處、總務處、研發處、清華學院)單位列席說明,「本校世界排名(THE)2019 排名情況」、「清華學院定位及其學位學程設置情形」及「本校兩校區停車證申請與管理」。針對兩校區停車證整合一案,總務處將會考量實際的需求提案交通委員會審議;針對本校清華學院定位及學位學程設置情形,業經相關單位說明協助本委員會了解本校學位學程定義及各學位學程現況(108 學年度共有 16 個學位學程);針對本校世界排名(THE)2019 排名情況,2019 年 THE 公布世界各國大學排名,清華和台科大同列 401-500 名區間,台灣排名清華第 2。
- 二、有關本委員會研擬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投票作業要點(草案)」一案,前經本委員會 108 年 3 月 11 日討論並作成結論「對於法規小組建議擬設立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下稱該委員會),基於本委員會係由校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而該委員會係臨時組成,對學校未來辦理「校長新任、續任、去職」選務作業並不會有更大的幫助,且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有關組成成員(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之產生過程並未明確規範。又,本委員會與該委員會之幕僚皆由秘書處同仁支援,實無再組新委員會之必要。」經提送 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決議「擱置」。
- 三、本委員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本委員會職掌之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執行「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一案,於 108 年 3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將請學校於本委員會每學年第 2 學期集會時與會報告本校財務運作情形(含本校近 3 年收支情形及與他校財務分析),續於 108 年 4 月 1 日邀請學校主計單位列席說明,了解本校校務基金可用資金餘額偏低,未達教育部訂定之「4 個月以上現金經常支出」,建請學校積極研謀改善方案,目標至少應為可用資金餘額維持在 3 個月以上之現金經常支出;本校辦理新興工程時,應落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後續之營運成本與績效預為推算並作評估,以維校務之正常運作。
- 四、有關本校與新竹教育大學第二期「合校執行成效問卷調查與建言」之問卷調查,考量第一期「合校執行成效問卷調查與建言」問卷填卷率僅 6.71%,且問卷結果無法確實反應合校執行成效,再研議調整改善問卷調查進行方式,甚或問卷調查之必要性。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8.04.09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本校「創校 108 週年暨在臺建校 63 週年」校慶活動日訂於 108 年 4 月 28 日(日)，並於上午 10 時於國際會議廳舉行校慶大會。大會結束後，於大半圓備有茶會供與會人員交流，歡迎踴躍參加。校慶系列活動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http://y108.web.nthu.edu.tw/bin/home.php>。
- 二、本校訂於 4 月 19 日(五)下午 3:00-4:30，於旺宏館國際會議廳舉辦「世界民族文化史影音大觀—旅行修行禪」專題演講，主講人為知名電視主持人、旅遊家眭澔平先生，歡迎踴躍參加。
- 三、108 年校內深耕經費已核定，本年度經費仍循例分於 6、9、11 月進行經費執行情形考核。
-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 19 日、5 月 17 日、6 月 19 日之第 56、57、58 次會議修改「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7 條有關自籌收入之得支應項目，業於 108 年 1 月 3 日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在案。期間並同時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國外差旅費報支規定」及新訂「國立清華大學自籌收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規定」，詳細規範內容及紀錄可逕至秘書處網頁章則彙編(校務基金相關章則)、會議紀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載參閱。
- 五、過去學校校級會議或活動地點多於北校區舉行，未來將適時安排部分場次於南校區或南大校區舉行。
- 六、自 4 月 11 日起舉辦校慶名人講座，「清華人的世代對話—翻轉你的清華時代」，分別由動機系 78B、82G 陳瑞煜，數學系 84B 胡國琳以及人類所 13G 邱星巖、統研所 13D 謝宗震等校友分享，歡迎聆聽。
- 七、校友資料庫 email 有效值統計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發送電子報後，於是年 9 月 14 日進行第一次 e-mail 有效值統計，迄今已進行 3 年 10 次統計(含 2 次試統計)。全校 email 有效值從最初的 40%提高至 52%。校友資料庫有賴各院系所通力合作，得以建立良好校友服務的基礎。
- 八、「竹師會館」於今(2019)年 1 月 15 日揭幕啟用，展出新竹教育大學歷年的校印、校旗、校刊等珍貴文物，二樓為校史常設展，三樓為詠懷名師專區，歡迎參觀。
- 九、美國國稅局(IRS)於 2019 年 2 月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北美基金會的 501(c)(3)免稅資格；基金會正式英文名稱為「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North America Foundation, Inc.」。日後校友在北美捐款，可以透過此基金會協處；相關資訊將於本校捐款網站公告，目前先以支票捐款為優先，其他捐款方式待基金會內部商議後，將會陸續公開。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一、「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一)原案(1000 床位數)工程構想書已於 2 月 14 日送請教育部辦理第 2 次審查，目前由教育部仍請審查委員進行複審作業中。

(二)有關「南一期學生宿舍」的床位數調降(1000 床修正為 600 床)與建物空間用途調整等變更規劃需求，已於 3 月 27 日邀集委託建築師進行圖面與工程經費重新修正定稿工作。

二、「新增案件」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400~500 床位數)：依據 2 月 22 日南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相關事宜討論會議決議，將以「南校區一期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構想書案」原案後續擴充方式進行採購事宜。同時於 3 月 27 日亦與委託建築師討論整合本新增案件相關規劃需求。

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學院評鑑：除科管院以院為單位接受 AACSB 認證無需評鑑外，各學院及科法所皆已完成 107 年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已於 2 月 11 日安排教學單位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確認評鑑結果書面報告；將於 4 月 10 日安排全校檢討會議，由各受評學院及科法所針對評鑑委員意見提出具體改進方案。
- 二、教育部公告，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均須由教育部進行專業審查，以配合社會發展及回應產業需求；109 學年度起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應有專任師資至少二人，112 學年度未達標準將減扣招生名額。
- 三、108 年度各系所符合英語授課獎勵方案，發放之獎勵金額超過 4 佰萬，將於 4 月中旬授權各教學單位。獎勵門檻為研究所若有必修課程，均須以英語授課，另若有群組幾選幾必修，則其英語授課比率須達 50% 以上，符合前述且其研究所英語總授課數達 32% 即予補助，若達 40% 以上之系所，視經費另再酌予補助。
- 四、為邀請國外之教師、學者或學人來校授課，訂定本校「邀請國外教師、學者或學人講授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業經 108 年 3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要點中所稱微學分課程以 0.5 學分(授課滿 9 小時)為單位。
- 五、為因應跨領域多元學習，學生成績作業要點前經教務會議修法通過，自 107 學年度起之成績，除原等級制學業成績外，亦提供修課相對成績。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並提供修課相對成績對應之學期、累計、畢業班排名。為配合新增修課相對成績，在計通協助修改程式後，新版成績單已於 108 年 2 月 11 日上線，學生可自行於成績單自動列印機直接投幣申請及取件。
- 六、「2019 年清華大學與馬來西亞中學交流計畫」訂於 5 月 27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 5 天 4 夜，擬邀請 10 所中學(含國民型中學、獨中)之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或升學輔導主任(主管級以上)來訪(每校至多 2 名)，第一梯邀請於 3 月 15 日發出、第二梯邀請擬 4 月 10 日發出；為考量接待規格，本計畫循例敬請信副校長主持籌備，將簽請全球處、推廣中心、綜學組、綜教組、事務組、校友中心等單位共同協辦。
- 七、校友會一日營說明：
 - (一) 2019 年紫荊季科系博覽會雖暫予停辦，惟原紫荊季「校友會一日營」經各友會同學熱忱籌備，6 個校友會將於 5 月 18 日以聯合參訪方式舉行紫荊一日營。
 - (二) 申請辦理一日營之校友會均為過去入學本校較多學生的重點高中組成(板友會、中友會、松友會、雄友會、南友會、蘭友會)；一日營規劃除有設計大學生的體驗活動由校友會執行外，尚有規劃延續過去紫荊季「系館導覽」路線，擬於上、下午各規劃約 2 小時(上午為北部校友會、下午為南部校友會)，分多線進行院系簡介及實驗室參觀行程，本次聯合參訪規劃，6 個校友會將會聯席向各院系接洽及表達需求，敬請 貴院(系/班)辦公室及系學會予以支

援校友會此一導覽活動所需之講座師資、場地和人力，以鼓勵學生自主投入宣傳行動之熱忱。

- (三) 校友會接洽後也會再彙集聯合參訪由各院系提供各項資源所需經費並統一申請補助，以感謝院（系/班）辦公室、系學會為本校招生宣傳所投入之心力，也期望透過校友會邀集高中學弟妹參與一系列校園導覽及經驗分享、體驗活動，宣傳清大各院特色與優點，為本校招募潛在的生力軍。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8 .4.9

學生事務處業務報告

綜學組

一、2019 年校園徵才活動如下：

1. 3 月 4 日至 3 月 15 日舉辦 63 場企業說明會、3 月 16 日就業博覽會共有 290 個攤位。
2. 2019 清大 Career「職業時鐘」展覽於 2 月 27 日至 3 月 16 日於旺宏館一樓展出，3 月 16 日於現場舉辦「畫出你的職涯夢」及「許下你的願」活動。
3. 清華大學*UNIQLO 造型實驗室-面試穿搭造型大 PK 競賽於 3 月 16 日校園徵才博覽會中進行決賽。

二、僑生春節聯歡會 3 月 9 日中午於風雲樓 4 樓舉辦，區副學、僑委會吳郁華處長及教育部林世英副參事蒞臨與僑生同歡，共計有 120 名師生參加。。

住宿組

一、宿舍修繕案件統計：107 年 12 月 19 日至 108 年 3 月 21 日有 2507 件，詳如下表：

通報案件	委外修復	管理員自行修復	處理中	待料
2507	1894	395	141	77

二、為改善南大校區宿舍生活便利性，於寒假期間設置完成簡易廚房，另為改善南大校區宿舍床組爬梯安全性，已於寒假間改善包覆軟墊，同學們反映狀況良好。

三、108 學年度大學部舊生/研究所舊生優先住宿資格申請已公告，申請時間為 3 月 11 日至 3 月 22 日，符合申請資格者將由相關單位審核後送住宿組辦理作業。

生輔組

一、1 月 8 日至 4 月 8 日緊急事件處理件數統計：

1.疾(傷)病送醫	17 件	2.宿舍問題協處	35 件
3.車禍協處	6 件	4.學生協尋(含遺失物認領)	71 件
5.情緒疏導	5 件	6.法律糾紛協處	9 件
7.失竊案件	6 件	8.租屋糾紛協處	4 件
9.遭詐騙事件	2 件	10.性平事件	2 件
11.糾紛協處	10 件	12.校園設施安全(含火災警報)	23 件
13.其它事項	26 件	●合計：205 件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

1.就學貸款收件人數合計 1224 人，貸款金額計 48,194,723 元，3 月 8 日申請資料已送教育部就貸查核系統處理中。

2.教育部查核就學貸款統計表：

A 類	B 類	C 類	休學
1122	15	86	1

備註：

A 類：家庭年收入 114 萬以下，就貸資格完全符合。

B類：家庭年收入114萬以上至120萬以下，就貸有條件符合資格，但需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半額利息（另外半額利息由政府負擔）。

C類：家庭年收入超過120萬，家中須有其他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兄弟姐妹，方可辦理就學貸款，但需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全額利息。

三、獎助學金業務：

1. 校內獎學金：開學至今已公告33項，3月13日收件截止，並於3月21日中午12:10於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召開校內獎學金審核會議。
2. 校外獎助學金：

完成公告	已審查數	申請人數	推薦人數	獲獎項目	獲獎人數	獲獎金額
46項	9項	22人	19人	1項	4人	100,000元

3. 107學年度「逐夢獎學金」說明會於3月13日17:00時假生輔組會議室實施完畢並上網公告，4月17日前申請收件截止，5月2日召開審查會。
4. 108年第20屆「朱順一合勤獎學金」頒獎典禮訂於5月15日（三）舉行，目前已完成合勤演藝廳、名人堂協調場地租借及計通中心攝影等工作事宜，後續依管制期程逐步完成各項準備工作。

四、107學年度「行健獎」頒獎典禮訂於5月4日（六）上午辦理，中午辦理餐會（大半圓）。

課外組

一、3月21日（四）辦理「國際志工出國前中後醫療相關注意事項」完畢，共35位志工同學參與；3月23日（六）及3月24日（日）辦理「108年急救教育訓練班」完畢，共29位志工同學參與。

二、108學年度第1學期服務學習排課時程為一系所排課4月1日至4月26日。院審查4月29日至5月3日（院系學士班收件截止），配合課務組排課及院審核時間，暫定5月第2週辦理新課程審查（推動小組會議）。

三、107學年度第2次社辦整潔比賽於3月18日（一）至3月22日（五）辦理完畢。社團評鑑於3月27日（三）至3月29日（五）辦理完畢。

衛保組

一、醫護支援費用異動，自108年起救護車費用調漲為1,000元/小時，其餘不變（醫師1,500元/小時；護理師400元/小時）。請須申請醫護支援單位，於衛保組網頁下載最新版本。

二、2月22日接獲通報107學年度第2學期新生健檢3名胸部X光異常，一名外籍新生於3月25日確診為肺結核個案並開始都治計畫（DOTS），其餘皆無傳染性肺疾病。3月27日按規定將名單檢送新竹市衛生局及完成校安通報。

三、本校獲選教育部「108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性教育中心學校」，3月26日由衛保組曾巽貽護理師代表至東吳大學召開第2次共識會議並進行10分鐘簡報分享如何從認知、情意、技能三方面來宣導性教育。

四、衛保組辦理健促活動：

1. 自3月6日至6月5日與新竹市衛生局東區衛生局合辦享「瘦」夏日時光體位控制活動，共計41人參加（校本37位、南大校區1位、校外人士1位）。

- 2.網路使用與生活作息調整團體活動共 11 人報名，實際報到共 9 人參加（5 位學生與 4 位教職員），自 3 月 7 日至 5 月 30 日持續 12 次團體介入活動。
- 3.即日起於清華上班日早上 7:00-8:00 於學生活動中心廣場辦理免費讚美操，歡迎教職員工生、讚美操老師、健康志工、社區民眾隨時加入。

諮商中心

- 一、107 學年度第 11 屆傑出導師目前受推薦人數為：工學院 2 位，理學院 1 位，原科院 1 位，人社院 2 位，竹師教育學院 2 位，生科院 1 位，科技管理學院 1 位，清華學院 1 位，電機學院 2 位，藝術學院 1 位，共有 14 位傑出導師候選人受推薦。
- 二、《春風化雨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十年採訪文集》編輯修訂中，進行封面與稿件確認，專訪增修，以及潤稿校正。預計六月中完稿送印，下學期傑出導師獎頒獎時正式出書宣傳。
- 三、本學期新生身心適應量表有 198 人受測，其中寒轉生 44 人，提早入學研究生 154 人，統計後有 14 位高關懷學生，將持續追蹤高關懷學生。
- 四、本學期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角落人生—不要求完美部門 part2」，協助學生接納自己的不完美，看見夠好的自己，欣賞自我獨特之美；活動形式包含專題演講、團體、工作坊及校園系列活動展等。

體育室

- 一、108 年全大運男女桌球、男女羽球、男女網球晉級決賽。
- 二、協助 3 月 23 日（六）國防精英班體適能檢測。
- 三、4 月 4 日至 4 月 9 日棒球隊前往北京參加第三屆海峽兩岸棒球學生聯賽比賽。

學工組

- 一、南大校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班代會議」於 2 月 21 日（四）辦理完成，會中針對友善校園、反毒、交通安全、性平、賃居安全、防詐騙等進行宣導，參加班代共計 55 人，會議圓滿完成。
- 二、南大校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截至 3 月 20 日止人數統計如下：

減免類別	一、二年級	三、四年級	合計
卹內軍公教遺族	6	3	9
身心障礙學生	7	12	19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27	36	63
低收入戶學生	12	17	29
中低收入戶學生	15	18	33
原住民族學生	40	43	8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7	4	11
合計	114	133	247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8.04.09

總務處 業務報告

- 一、本校民國 44 年至 81 年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檔案鑑定報告，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8.01.18 函復鑑定原子爐有關檔案具歷史研究價值，列為國家檔案，本校擬於 108 年 5 月底前辦理移轉。
- 二、本校 108 年度已屆保密期限之機密檔案共計 241 件(含南大校區)，經洽各業務單位逐件檢討機密等級後，刻正辦理後續解密作業中。
- 三、為利「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業務順利推展，文書組於 03.18 及 03.19 二天辦理「自然人憑證」集體申辦，商請戶政事務所到校協助申辦，以節省同仁寶貴時間，本次約 150 位同仁申辦，圓滿順利結束。
- 四、新學期開學後事務組積極統計二校區區間車搭乘情形，發現往返二校區上課學生日益增多，某些時段甚至為上學期的三倍人數，經與南大校區及學生會代表開會討論，研擬出最妥善且能節省公帑的班次，期能提供二校區師生最便利的交通服務。
- 五、春季萬物甦醒，校園花草欣欣向榮，綠意盎然美不勝收。但相對的蚊蠅鼠類亦猖獗，為維護餐廳環境衛生及杜絕害蟲，除平日加強清潔及垃圾處理外，並責成餐廳廠商利用清明連假做深度清潔消毒，以維環境衛生整潔。
- 六、梅園的梅子逐漸成熟，為避免民眾進園採梅子拉扯樹枝及踐踏梅樹樹根造成梅樹損傷死亡，已於梅園周圍拉線張貼告示，暫時封園以利梅樹順利生長，期盼來年梅花盛開。
- 七、108.04.17 配合人事室辦理新進人員研習，宣導政府採購法規、科研採購法規及本校採購作業程序之注意事項等相關事宜。
- 八、科技部訂於 108.04 月 16、18 至 19、23、25 至 26 日派員至本校查核 106 年度科技部補助計畫財務收支情形，採購組將配合主計室提供相關採購資料以備查核作業。
- 九、年度預算已通過並核撥，提醒各單位儘早進行採購業務規劃，並請注意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及本校各項採購程序辦理購案。為利各單位順利進行購案，於採購組網頁置有辦理採購之注意事項供參考，以避免發生錯誤態樣，如有需採購組協助事宜，請與採購組聯絡。
- 十、本校 107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已如期向國稅局完成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已開放教職員工生至校務資訊系統查看或列印。
- 十一、與工研院換地案：經國產署就交換土地估價後，因土地價差約為 2,415 萬元（成功段 72 地號高於國產署房地總值），交換面積差額為 183.3 平方公尺，經國產署召開土地交換協商會議討論獲得共識，朝分割成功段 72 地號方式處理，惟因土地尚有郵局建物，尚須經指定建築線並取具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方能辦理分割，刻正辦理中。
- 十二、取得南二新校地案：公有土地撥用計畫已報部同意，教育部於 108.3.18 核轉內政部審查，行政院已於 108.3.26 同意無償撥用；有關新竹市第一公墓遷葬期程，新竹市府已同意於 108.04.01 公告遷葬，108.08.01~109.12.31 辦

理有主墳發放遷移補償、起掘及晉塔作業。

十三、 教育大樓、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及文物館規劃案：教育大樓與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已獲景觀委員會初步通過，續辦市府都市設計審議作業中，其中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 108.03.12 設計單位依校長指示及會議決議事項調整內部空間，教育大樓依 108.03.27 會議修正空間並待校方確認後續辦細部設計作業。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構想書暨財務自償性計畫報告書案已於 108.02.14 送請教育部辦理第 2 次審查，俟教育部委員審畢後發函回復本校。文物館規劃案原於 108.03.12 上網招標，因招標文件資料需重新修正故於 108.03.25 撤銷公告，待修訂完成後重新上網公告。

十四、 學生宿舍新建電梯統包工程辦理建照申請中；木工教室空調與集塵設備改善工程停工辦理變更設計；文雅齋電梯新建工程，文齋基礎座施做完成績作 H 型鋼阻力，另雅齋 H 型鋼阻力施作中；西院 63-66 號電梯汰舊換新採購辦理中；全校污水納管(3+4 區)工程進行生科一二館用戶之支管工程。

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一、校本部 108 年 1~2 月份總用電量(教學研究單位 4,285,584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2,838,425 度=7,124,009 度)較 107 年同期總量(教學研究單位 4,241,323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2,963,491=7,204,814 度)減少 80,805 度(減少 1.12%)：

(一) 統計新增館舍創新育成中心及清華實驗室 108 年 1~2 月新增用電量合計為 83,697 度(佔去年全校同期用電量 1.16%)。

(二) 倘扣除前述新增館舍用電後 108 年 1-2 月份全校總用電量較 107 年同期減少 164,502 度(減少 2.28%)。

二、南大校區 108 年 1-2 月份總用電量(746,299 度)較 107 年同期總量(740,945 度)增加 5,354 度(增加 0.72%)，扣除委外度數用電 108 年 1-2 月份總用電量較 107 年同期總量減少 143,580 度(減少 19.38%)。

三、校園安全通報網 107.12.27-108.03.27 通報 6 件，已完成 6 件，未完成 0 件。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8.04.09

研發處暨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 一、108 年 3 月 11 日教育部召開「大學推動產學合作常見營業稅問題說明會」，教育部表示除了一般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益運用取得之收入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依法課稅外，有關產學合作計畫課徵營業稅疑義，教育部將函文財政部認定大學亦屬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31 款研究勞務之適用範圍，則得以免徵營業稅。教育部表示將積極爭取朝審慎樂觀方向進行，預計三個月內公告協商結果，在此期間各校維持原作業方式進行。
- 二、科技部部長將於 4 月 23 日(二)上午至本校座談，期透過座談會能瞭解教研人員對科技部獎補助制度興革意見。
- 三、科技部徵求 108 年度(第二梯次)暨 109 年度「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及「哥倫布計畫」，校內上傳截止日為 108 年 6 月 20 日(四)17:00 截止。
- 四、本校徵求 108 年度「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競爭型研究團隊計畫」研究計畫，校內上傳截止日為 108 年 4 月 15 日(一)17:00 截止。
- 五、108 年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RSC 計畫)，提送 10 件申請案。
- 六、108 年度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有意願提送申請之教師，符合科技部申請規定者共 3 位，將於 4 月 18 日提送科技部申請。
- 七、科技部 107 年度傑出研究獎本校獲獎共 10 名教授。
- 八、產學合作計畫：106 年計畫統計至 108 年 3 月 15 日共 346 件，金額達 681,846 千元(含 J 類)；107 年計畫統計至 108 年 4 月 3 日共 405 件，金額達 716,711 千元(含 Q 類)；108 年計畫統計至 108 年 4 月 3 日共 51 件，金額達 92,078 千元。
- 九、研究倫理辦公室：108 年至 4 月 2 日止，研究倫理審查共收案 63 件。已辦理 3 場次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規劃於 4 月 17 日舉辦 1 場次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 十、TIX 計畫已陸續推動 2018 國際創業實習、青年創業計畫、產業學者計畫及訪問學者計畫。
- 十一、108 年 3 月 21 日~22 日，KPMG Startup Boot Camp [BIO-ICT]由新竹市政府指導，偕同創新育成中心等單位共同舉辦，鎖定生醫資通訊的新創公司，育成中心共 7 個團隊參與 Pitch。
- 十二、108 年 3 月 16 日校園徵才育成中心展出 13 個攤位，促進人才媒合、技術產品交流，活絡清華與產業鏈結。
- 十三、技轉件數與金額：108 年 3 月為 23 件、4,315 萬元；108 年累計至 3 月共 46 件、4,623 萬元。(統計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 十四、專利數：108 年 3 月申請計 14 件，歷年申請案於 3 月獲證 4 件；108 年累計至 3 月申請共 50 件；歷年申請案於 108 年累計至 3 月獲證 29 件(統計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 十五、各類合約審查：108 年累計至 3 月共有 40 件產學合作契約書、6 件技轉合約書以及 166 件合作協議書、保密協定與委託研究合約等。另 108 年 3 月召開 2 次技轉會議，累計至 3 月共召開 5 次。(統計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 十六、國際產學營運中心已通過 107 年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 II 並開始執行，計畫執行期程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
- 十七、清華 GLORIA 第二年計畫截至 108 年 4 月 2 日止已與 10 家企業會員簽訂合約，其中有 6 家合作會員及 4 家渴望會員。
- 十八、108 年萌芽計畫經由清華國際產學聯盟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提案 4 件，產業專家依據專長領域提供個案輔導諮詢，108 年共有 2 組團隊獲得經費補助。此計畫執行期程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十九、108 年度科技部價創計畫於 3 月 15 日進行第二梯次徵案，目前清華 GLORIA 產業專家已輔導本校 3 組團隊申請計畫，訂於 4 月 10 日產業專家與 2 位外部業師將進行團隊諮詢輔導會議。
- 二十、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協同研發處於 108 年 2 月 15 日辦理「教育部 RSC 計畫校內說明會」，邀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葉秩光老師分享獲得 RSC 計畫之經驗分享，產企組及智財組針對 RSC 計畫提供校內老師智權及營運計畫書等相關諮詢，以協助本校教師申請計畫。
- 二十一、清華 GLORIA 協助夥伴學校中華大學辦理「AI DNA 培養職場超能力講座」，預計 3-6 月共辦理七場講座，3 月 15 日已完成第一場講座，由國際產學中心主管與產業聯絡專家出席介紹清華 GLORIA，加強曝光率並藉此講座提升業界對 AI 的認識並增加學界與業界之合作交流。
- 二十二、法國 HMS2030 CEO 於 3 月 22 日來訪，與清華 GLORIA 簽訂渴望會員合約並洽談未來合作事宜。
- 二十三、產業聯絡專家協助 Logitech 與夥伴學校明新科大辦理 Python 教育課程(共 15 小時課程)，3 月 22 日已辦理第一場課程，當日參加人員為 Logitech 新產品測試部門員工。
- 二十四、產業聯絡專家協助 GLORIA 合作會員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夥伴學校中華大學辦理 AI 人才培訓課程(共 30 小時課程)，3 月 29 日已辦理第一場課程。
- 二十五、RAISE 計畫組執行 107 年科技部「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就業計畫」(簡稱 RAISE 高薪計畫)，科技部核定 40 位，增額錄取 46 位，達成率為 115%，本單位執行參與培訓的博士進行就業輔導與培訓事宜。
- 二十六、科技部通過本校 RAISE 計畫 108 年「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就業計畫」的申請，科技部原核定 40 位，於 1 月 11 日錄取 40 位達成率 100%，1 月 30 日錄取 42 位達成率 105%，因其他策略產業需求者眾，科技部於 2

月 23 日核定本校增額至 48 位，目前已錄取 48 位。

- 二十七、智財技轉組於 1 月 24 日召開 108 年第一次科技權益委員會，另將於 5 月中旬召開第二次科技權益委員會，審理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與運用相關業務。
- 二十八、智財技轉組於 108 年 1 月底辦理科技部計畫衍生成果申請專利之費用補助作業，此次預計提送 244 筆專利程序費用補助申請，向科技部申請 572 萬元補助款。
- 二十九、智財技轉組已依科技部規範於現階段之通案授權期限前三個月，進行下一期通案授權之申請，已於 3 月完成相關文件之準備及發文申請作業。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8.04.09

全球事務處業務報告

一、近期訪賓：5 團共 18 人。

浙江財經大學東方學院沃健院長等 6 人(1/8)、印尼狄波內哥羅大學 (Diponegoro University) 副校長等 6 人(2/22)、日本/金澤大學校長顧問(國際事務)Prof.Shigeo Tanaka 等 4 人(3/12)、日本名古屋大學國際處 Prof.Gang Zeng 等 1 人(3/22)、美國史丹福大學 Jeff Wachtel,the executive director of Knight-Hennessy Scholars 來訪(3/28)。

二、新增校級合約：共 12 校。

瑞典林雪平大學 Linköping University 續簽交換生、瑞典查默斯科技大學 Chalmers Tekniska University 新簽 MOU+交換生、菲律賓瑪布亞大學 Mapua University 加簽交換生、拉脫維亞大學 University of Latvia 續簽 MOU+交換生廈門大學嘉庚學院新簽 MOU+自費研修生合約、英國利物浦大學 (University of Liverpool)續簽雙聯博士合約、馬來西亞拉曼大學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續簽 MOU、中央民族大學新簽 MOU+交換生+自費生合約、北京大學續簽 MOU+交換生、印尼萬隆理工大學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andung 新簽 MOU+交換生、中國人民大學續簽 MOU+交換生、浙江大學續簽交換生。

三、境外生招生：

1. 107 年度春季班外國學位生入學確認調查，共計 62 位。
2. 108 年度秋季外國學士班入學申請共計 153 件。
3. 107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姊妹校交換生共計 27 位完成申請(含兩名陸籍學生)，全數錄取。
4. 108 年秋季班外國交換生受理申請(4 月 15 日截止)。
5. 108 年度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首度招收，共計 4 位。
6. 108 年度教育部核定陸生(碩博)招生名額,博班 16 名、碩班 80 名。

四、學生出國交流：

1. 108 年度教育部函知赴捷克高等教育機構短期進修/研究獎學金錄取名單，我校共 1 名獲選。
2. 2019 年姊妹校暑期營隊資訊：計公告 39 所。
3. 出國交換說明會訂(1)4 月 12 日 12:30 校本部清沙龍;(2)4 月 17 日 12:30 南大校區 N202 召開。

五、學術出訪：

1. 108.1.19-1.25 以色列出訪案，出席人員為陳信文副校長及全球長。
2. 108.2.23-3.1 赴印度清奈招生：

項目	對象	參與人數
合作備忘錄推動	馬德拉斯大學	行政人員
學術演講暨招生說明會	安南大學	約 60 人

	印度理工學院—馬德拉斯分校	約 5 人
	蘭馬斯瓦米紀念大學	約 80 人
面試兩場	安南大學—物理系及化學系	約 20 人
	清奈市區（含紙本投件）	68 人
核發面試推薦證明情形	蘭馬斯瓦米紀念大學	14 人
	推薦18人，待系所回覆 4 人，不核發 64 人	

- 108.3.20-3.23 越南生科與光電雙邊研討會：以學術研討會形式，推廣清華引以為傲的教育研究品質，藉此與他校建立友好密切關係，同時吸引境外生來台，促進國際人才流動。
- 108.3.25-3.30 亞太教育者年會：計有 2,500 餘位來自逾 60 個國家的全球高教事務人員參與；會間拜會逾 30 所頂尖大學，討論 MOU 簽訂、雙聯學位、交換生協議及教師交流等議題，希冀能為本校國際交流開展嶄新篇章。
- 108.3.30-4.8 校長、研發長及副全球長等應科技部邀請，參加年輕學者養成方案赴英德法，並順赴當地學校訪問，將與巴黎第八大學簽訂雙聯博士學程與交換生計畫合約。

六、學術研究計畫：

- 科技部為統整籌辦國際科研活動，提升我國科研成果國際能見度，推動組成跨校諮議及規劃執行團隊，設置全球事務與科學發展中心(GASE)，由 15 校共同推動。自今年 1 月起，每月刊行 Newsletter，歡迎各單位提供研發成果英文新聞稿。
- 108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校內收件，學海共計有 6 件，新南向學海則有 3 件。
- 科技部 109 年臺灣與義大利國家研究委員會(CNR)雙邊人員互訪計畫及雙邊研討會，校內截止日期為 6 月 21 日。
- 科技部 109 年 MOST-Inserm 科技部與法國國家健康與醫學研究院雙邊研究人員互訪計畫，校內截止日期為 5 月 24 日。
- 科技部 109 年臺灣與法國在臺協會(BFT)雙邊人員交流互訪型計畫及雙邊研討會(幽蘭計畫 ORCHID)，校內截止日期為 8 月 19 日。

七、辦理活動：

- 2 月 15 日辦理外國交換生 Orientation。
- 2 月 18 日辦理 10720 來校陸港澳交換生歡迎會。
- 3 月 9 日舉辦陸港澳交換生文化之旅，共 176 人參加。
- 3 月 23-24 日帶領外籍生至南投兩天一夜文化之旅，雖遇傾盆大雨但學生笑容不減、滿載而歸。
- 今年因校慶預算減少與擬進行活動變化，停止辦理國際週活動，改辦下鄉活動。

八、外籍生輔導：

- 法國交換生在小吃部-李記小館用餐食物中毒事件，經醫生診斷後確認中毒來源為肉類，已將醫院報告轉交給事務組營養師。
- 印度籍博士生肺結核確診案，目前正進行居家隔離服藥治療中。

九、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自 4 月份起，正式移轉至教務處印度中心。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8 年 4 月 9 日

清華學院業務報告

一、清華學院

1. 4 月 16 日晚間 7 點至 9 點將於教育館一樓舉辦清華學院承德空間揭牌典禮暨空間卡農變奏曲-仲夏夜之夢藝術走秀，竭誠邀請全校師生蒞臨，一同欣賞同學們精心雅緻的走秀演出。

二、體育室

1. 4 月 27 日環校路跑已開始報名，歡迎各單位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三、軍訓室

1. 教育部 107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於 3 月 28 日上午 9 時蒞校訪視，由陳副校長主持會議，主任祕書及學務長陪同訪視，訪視順利完成；後續將針對訪視委員提供之建議綜整後，請學校相關單位參考改進。

2. 108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本校單獨招生：

(1)清華學院學士班(國防菁英組)招收十名，本室配合招策中心 3 月 23 日面試，計正取 10 位(男 6、女 4)，備取 2 位(男 1、女 1)。

(2)後續本室負責協助學生軍事訓練及生活輔導等事務工作。

四、藝術中心

1. 【畫筆尖的溫柔：在速寫之後】鄭開翔個展於昨天揭開序幕，現正於藝術中心展廳展出，敬請蒞臨欣賞。

2. 【校慶音樂會-Kairos 室內樂集】將於 4 月 19 日(五)19:30 合勤演藝廳演出，本場次為自由入場，敬邀師長前往聆聽。

3. 【金穗獎入圍暨短片輔導金巡迴展】為台灣最具本地創作意識與傳承意義的短片競賽平台，4 月 15 日至 5 月 2 日每週一、四 19:30 於合勤演藝廳放映。

五、清華學院學士班

1. 清華學院學士班 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將於 4 月 13-21 日間辦理第二階段面試，總甄試人數計四個組別共 107 人。

2. 清華學院學士班 108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招生計錄取 1 名。

3. 清華學院學士班 108 學年度國防菁英組招生已於 108 年 3 月 23 日完成面試，共 17 名考生報考第二階段，錄取 10 人。

4. 107 學年度申請「學士班跨領域學習」目前有 45 人，全校共計 94 人修讀中。

5. 107 學年度「學士班客製化學習」申請案件共 5 件，即將進入審查階段。

6. 107 學年度「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申請案件共 10 件，即將進入審查階段。

六、語言中心

1. 因應本校實施新制英文培育方案，本中心 108 學年度起將開設「選讀英文」

課程，目前正進行新開設之選讀英文課程課綱審查作業。

2. 108 學年度起改由英教系負責開設《初級英文一》、《中級英文一》及《中高級英文一二》等課程，由語言中心負責開設《中高級英文三》、《選讀英文》、《進修英文》及《研究所選修英文》等課程，各學院開課地點仍維持目前校區分佈開設。

3. 外語推廣班本學期開設英日德西法韓等課程共 34 班，學員人員 668 人。

七、寫作中心

1. 107 下學期目前已開 11 門設中英寫作工作坊。更多課程陸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敬請轉知同學報名參加。

2. 本學期「寫作新世代系列講座」，第二場將於 4/25 邀請「花甲男孩」原著楊富閔先生，分享「楊老先生有塊地：關於概念創作《故事書》的發想、編輯與實踐」，歡迎轉知同學參加。

八、住宿書院

1. 本書院 23 級招生將於 5/1 開始進行線上申請報名

2. 厚德書院擬於 4/9 邀請電機系 08 級畢業校友陳璽文先生演講「不可能的任務」

3. 載物書院執行跨域產業前瞻人才培育計畫，於 3/25 舉行音樂產業專家諮詢會議，邀請金曲獎得主黃建為、台北市音樂創作職業工會總幹事彭季康等，共六位音樂領域專家參與。

九、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

1. 國際學士班於 4/30 前辦理第二階段招生，招收更多國際優秀學子。

2. 第一階段招生報名踴躍，學生來自世界各地如美國、印尼、南韓、日本等。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8.04.09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報告

一、課程組

- (一)師資培育中心與特殊教育學系申請於 108 學年度增設「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學前教育階段學程」及「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組)學程」案，經 108 年 3 月 26 日校務發展會議審議與 4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核定。
-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協同教學申請共 6 案，透過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建立夥伴關係，充實本校教師教材教法之實際經驗，並聘請教學現場教師或實務界之專精人士，共同深化實務課程，以培養師資生教學能力。
- (三)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新增 7 名乙案公費生，分別為特殊教育專長 2 名、理化專長 1 名、藝術專長 1 名、數學專長 1 名、音樂專長 1 名及體育專長 1 名。
- (四)108-109 學年度教育部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及特色發展計畫，廣邀師培相關系所教師投件，目前已完成子計畫收件、師培中心彙整後 4 月提報教育部。

二、實習輔導組

- (一)108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校內評選自即日起至 4/26 止，可參與對象為-107 年 2 月至 108 年 1 月參與教育實習之學生、教師等團體或個人，詳細符合資格規範與對象請見教育部網站公告內容。報名繳件等相關事宜請見師培中心網站。
- (二)108 年度教育部海外史懷哲課輔計畫收件截止，共計 15 人報名，預計安排面試遴選 8 位適合師資生於暑假前往印尼進行課輔活動。
- (三)108 年教育部補助教育實習計畫共核定經費共 249 萬 4800 元整，未來一年將補助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使用於實習相關教學活動與教師鐘點費等用途。

三、地方教育組

- (一)三月份辦理 5 場次輔導區國民小學教授到校輔導，時間及學校羅列如下：
 1. 3/27：桃園市瑞埔國小
 2. 3/6：新竹市頂埔國小
 3. 3/29：新竹縣新港國小
 4. 3/13：苗栗縣新南國小
 5. 3/20：苗栗縣興隆國小

四、教育實驗組

- (一) 華德福碩士班目前正在進行正取生線上報到，第一階段報到將於 4 月 8 日截止。外國生已全數線上報到完畢。
- (二) 華德福師資培訓一、二年級春季課程已結束，一年級新生 52 人，二年級舊生 35 人。四月份融合教育工作坊招生中，2018 年藝術師資培訓第一年第二段課程 4/27 即將開始。
- (三) 新竹縣 STEAM 教師培訓工作坊將於 4 月 13 日舉辦，由邱富源教授授課，目前已開放報名。
- (四) 教育學院與本中心合辦三場次華德福教育一百週年系列講座及公開座談，皆於 3 月舉辦完畢，報名人數如下：

場次	時間	主題	演講者	參與人數
1	2019/03/05	邁向自由的教育-做學習的主人	Dr. Gunter Keller	81
2	2019/03/22	向未來學習- 華德福教育與 STEAM 教育的相遇	王子華教授 Dr. Gunter Keller	140
3	2019/03/27	從十二年國教課綱與華德福教育談 教師素養與培育	呂秀蓮教授 Dr. Gunter Keller	124

五、特殊教育中心

- (一) 108 年度特教中心將辦理第六屆全國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輔具暨電腦輔助教學軟體設計比賽，競賽分為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二大類，每類各分三組，包含 1.教材組 2.教具輔具組 3.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屆時請學校予以場地及相關行政庶務協助。
- (二) 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於 108 年 2 月 13 日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說明會，參加人員 24 人，提報鑑定時間為 107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21 日，提報人數 278 人，預計 4 月 15 日辦理初審會議。
- (三) 辦理 108 年度建構特殊教育行政系統之融合教育支援網站-有愛無礙網站。
- (四) 辦理特殊教育學系學生獎助學金募款與甄選 108 年 1 月至 2 月募款經費為新臺幣 126,500 元。

六、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

- (一) 辦理桃竹苗地區示範國小之全英語師資培育活動，辦理工作坊，協助輔導小學老師培養以英語教授學科之專業能力。
 1. 中心至六月底前，預定辦理 3 場工作坊，一場成果交流研討會。

2. 參與國小包含桃竹苗地區，新竹國小、民富國小、南隘國小、竹蓮國小、西門國小、中興國小、山崎國小、興隆國小、義興國小，共九所國民小學。
3. 目前已於 3/23(六)辦理一場工作坊，校外參與人數 22 人，包含上述國小之老師以及校長、教務主任等校方人員。

(二) 工作坊時間與講師列表：

序號	研習名稱	辦理時間	主講人	時數(小時)	人數(人)
1	全英語教學工作坊 1 (數學、社會)	3/23 整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語教學系周秋惠老師 • 畢業英語講師陳怡君 • 培育師資生做示範學習 	6	22
2	全英語教學工作坊 2 (數學、自然)	4/20 整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語教學系周秋惠老師 • 畢業英語講師陳怡君 • 培育師資生做示範學習 	6	-
3	全英語教學工作坊 3 (藝術與人文領域)	5/18 整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語教學系周秋惠老師 • 畢業英語講師陳怡君 • 培育師資生做示範學習 	6	-
4	全英語教學研究 工作坊 成果研討會	6/12 整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國講師來台進行示範教學學、輔導及學術交流 •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謝傳崇副主任 • 英語教學系周秋惠老師 	6	-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8.04.09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業務報告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 一、因應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單位網站異動需要，於 3/14 完成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網站網域名稱註冊作業。
- 二、學生宿網改善工程與相關業務：
 1. 配合住宿組春節假期學生暫時搬遷(只開放清、鴻、學齋等 3 宿舍)之網路需求，完成春節假期學生宿網申請使用之暫時措施。
 2. 配合教務處華語中心正規班學員(季期班)之宿網需求，完成華語中心正規班學員申請使用宿網之系統環境。
 3. 配合學務處「107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寧靜寢室業務」需求，完成寧靜寢室之宿網控管程式功能，學生宿舍寧靜寢室於 108/2/25 起至 108/6/7 止，每日凌晨 1 點至 6 點，關閉學生宿舍文齋 201~208 室, 新齋 A、B、C 棟 4F、8F 整層，信齋 C 棟 4F、5F 整層等，上述樓層寢室有配接諸如監控攝影等特殊用途者，不受網路控管影響。
- 三、無線網路改善工程與相關業務：
 1. 協助生科院完成無線網路安全閘道環境建置，並介接本中心校園無線網路認證系統，以提供該單位校內外無線網路漫遊服務。
 2. 完成行政大樓(綜一館)及亞洲政策中心無線網路效能提升工程。
 3. 完成華語中心正規班學員可申請使用校園無線網路之系統環境。

學習科技相關

- 一、Microsoft Office 2019 即日起開放校園授權使用，校園授權軟體取得方式請參考：
<http://learning.cc.nthu.edu.tw/files/11-1107-2220-1.php?Lang=zh-tw>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8.04.09

圖書館 業務報告

一、圖書館新版網頁上線

因應讀者使用載具之多樣性及網頁設計技術發展趨勢，圖書館規劃建置新版網站，除採用響應式（RWD）網頁設計外，亦著重視覺化之呈現方式。新版網站預計 108 年 4 月 15 日開放試用，108 年 4 月 29 日正式上線提供服務。

二、知識匯推廣

1. 知識匯涵蓋校內專任教師之個人簡歷、研發成果及網絡，是呈現清華的學術成果與研發表現的重要平台。本平台 107 年 12 月 5 日已開放師生於校內網域使用，預計 108 年 4 月 29 日對外開放予全球讀者使用。
2. 108 年 2 月 18 日起由圖書館學院館員赴系所之系（所）務會議進行知識匯介紹，協助教師進一步了解知識匯涵蓋之內容及操作方式，至 108 年 4 月 1 日止共計完成 14 個場次之介紹。

日期	系所
02.18	數學系
02.20	社會學研究所、外國語文學系
02.21	師資培育中心
02.22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02.26	幼兒教育學系
03.04	通識教育中心
03.06	歷史研究所
03.06	哲學研究所
03.08	英語教學系
03.21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03.25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03.26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03.27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3. 108 年 3 月 29 日起，為使教師能熟悉平台操作方式，迅速確認及維護個人檔案，並進而運用平台提供之服務簡化例行作業，共舉辦 5 場教育訓練與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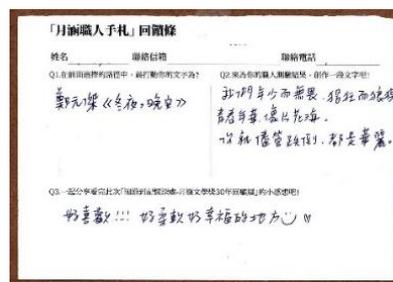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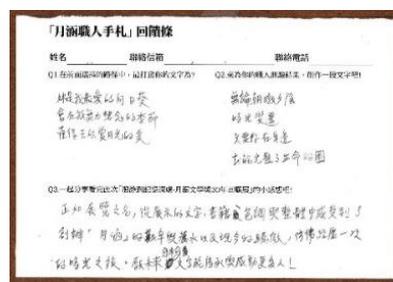
日期	地點
03.29	南大校區 9307 電腦教室
04.01	總圖書館二樓電腦教室
04.02	總圖書館二樓電腦教室

04.10	人社院 A202 演講廳
04.11	總圖書館二樓電腦教室

三、利用指引與推廣活動

1. 展覽

- (1) 2月18日至4月7日於總圖書館1F知識集舉辦「洄游到記憶深處—月涵文學獎30年回顧展」，帶領觀眾一起踏上時光旅程，溯之采之30年來清華人文創作的心血結晶。自開展以來，廣受好評並獲得66位同學回饋，特將同學創作納入展覽，投影於展覽中央圓柱、分享於圖書館FB，豐富展覽意涵。



- (2) 2月18日至5月17日於總圖書館5F-6F藝想空間展出本校藝術與設計學系研究生林庭立畫展「關於家的記憶藍圖」。



- (3) 2月18日至3月29日於人社分館舉辦「五感浪遊－以聲音堆疊風景複合書展」，帶領讀者從另一種感官（聽覺）欣賞圖書館館藏。影片連結：<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2239164819468444>。



- (4) 2月18日至4月12日於人社分館舉辦「世界南島暨原住民族相關文獻展暨紀錄片影展」，展出世界南島暨原住民族主題館藏資料，並播放從臺灣第一部有聲的民族誌紀錄片到都蘭部落的阿美嘻哈等7部不同主題之紀錄片。



- (5) 2月11日至3月15日於南大分館舉辦「新學習時代教育主題書展」，並配合書展主題，與本校教科系王子華教授、邱富源副教授所指導之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STEAM教育專題探究教學－學生成果展」合展。



- (6) 3月25日至5月23日於南大分館舉辦「詞情的饗宴－南大校區中文系歷屆學生填詞作品展」，展覽內容為華文所黃雅莉老師編製的南大校區中文系歷屆學生填詞作品集共計10屆，每篇作品均由老師給予評析，使讀者更能感受作品之意涵，值得細細欣賞，同時配合展覽主題挑選歷代詞選圖書搭配展出。



2. 演講、座談及電影欣賞

- (1) 3月18日至3月23日於水木書苑舉辦「Action 電影上菜」活動，推廣圖書館視聽館藏，挑選6部電影播放，映後並邀請校內老師導讀分享，活動反應熱烈。

日期	放映電影
03.18 19:00	香料共和國
03.19 19:00	吐司：敬！美味人生
03.20 19:00	披薩的滋味
03.21 19:00	濃情巧克力
03.22 19:00	戀戀銅鑼燒
03.23 19:00	海街日記



3. 圖書館利用教育 (108年1月1日－108年3月31日)

- (1) 辦理各系所主題資料庫課程9堂。

日期	課程	地點
02.18	工工所 ASTM、IEEE XPLORE 等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03.19	藝術學院學士班、幼教系、教科系、教育學院學士班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03.20	經濟系、醫環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03.20	教育學院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南大校區
03.21	醫科系、化學系、數學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03.26	物理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03.27	經濟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03.28	清華學院學士班、數學系、醫科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03.29	工科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2) 辦理資料庫利用課程 5 堂。

日期	課程	地點
03.05	資料檢索的第一步（館藏資源及服務介紹）	總圖書館
03.07	資料檢索的第一步（館藏資源及服務介紹）	南大分館
03.12	論文報告的好幫手—EndNote（基礎課程）	總圖書館
03.19	心理學資料庫 PsycINFO & PsycARTICLES	南大分館
03.26	論文報告的好幫手-EndNote 篇（基礎課程）	南大分館

四、獲獎榮譽

1.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獲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評為 107 年度績效卓越獎大專校院圖書館第七名。
2. 國家圖書館 3 月 29 日舉辦「臺灣學術資源影響力發布會」，本校獲頒：
 - (1) 學術傳播獎 (I) 公立大學組第五名：依據「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106 學年度授權數。
 - (2) 學術影響力獎 (I) 公立大學組第五名：依據「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107 年電子全文下載數。
 - (3) 知識貢獻獎第一類第五名：依據「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系統」近 5 年 (2013-2017) 各大學教師著作刊登於科技部評比之核心期刊總數量。
 - (4) 知識貢獻獎第二類第五名：依據「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系統」近 5 年 (2013-2017) 各大學教師著作 (期刊文獻、專書、專書論文等) 被臺灣出版之各類型文獻 (期刊、專書、專書論文等) 被引用總數。

五、圖書館志工招募

1. 因應經費與人力縮減，圖書館於 104 年 4 月成立志工隊，積極導入社會人力資源推展圖書館服務，迄今已辦理 6 期志工招募，成果如下：

期數	報名表 (份)	錄取 (人)	完成試用 12hr (人)	發卡數	申請發 冊數	在職 人數
既有志工					10	8
104 年第 1 期	27	26	22	21	17	10
104 年第 2 期	16	15	13	11	7	4
104 年第 3 期	24	14	8	10	8	6
105 年第 4 期	22	10	9	9	7	7
106 年第 5 期	11	9	8	8	6	6
107 年第 6 期	30	24	23	23	16	17
總計	130	98	83	82	71	58

2. 108 年第 7 期志工招募說明會舉辦資訊如下，招募職缺計 13 項 20 名，活動網頁：<http://tinyurl.com/y3hhrhu2>，歡迎協助推廣活動訊息。

場次	校本部總圖書館	南大校區圖書分館
時間	4 月 22 日(一)下午 2:00	4 月 24 日(三) 下午 2:00
報名截止	4 月 21 日	4 月 23 日
說明會地點	總圖書館 1F 清沙龍	南大分館 5F 多元學習區

六、館務績效統計

1. 館藏統計（統計迄 107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項目	分項	單位	數量
實體館藏	圖書	中日文圖書	冊	926,218
		西文圖書		430,950
實體館藏	視聽資料	視聽資料	件	123,391
	微縮資料	微縮資料	件	846,843
	地圖	地圖	件	1,090
	期刊合訂本	中日文期刊合訂本	冊	114,935
		西文期刊合訂本		260,603
	館藏紙本期刊	中日文期刊	種	7,463
		西文期刊		6,497
	現期紙本期刊	中日文現期期刊	種	2,130
西文現期期刊		788		
現期報紙	中西文報紙	種	27	
電子館藏	電子書	電子書	種	3,684,096
	電子期刊	電子期刊	種	151,640
	電子資料庫	電子資料庫	種	451

2. 服務統計 (107 年 1 月 1 日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分項	單位	數量
每週開館時數	總圖書館	小時	86
	夜讀區		114
	人社分館		73
	南大分館		86
	數學分館		82
	物理分館		87
	化學圖書室		35
總圖入館人次		人次	930,633
分館入館人次		人次	364,740
圖書媒體流通		冊件次	763,563
館際合作		冊件次	30,585
推廣活動		場次	494
電子資源利用		次	3,768,880
網路服務		人次	1,075,258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8.04.09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有關 108 學年教師續聘及晉級作業，人事室將函通知各單位，名冊並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承辦人或單位信箱，請務必將紙本完成後於 4/25 下班前擲還本室，俾利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 二、有關科技部 109 年度（第 58 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本校自即日起至本（108）年 7 月 15 日（一）止接受申請，請各單位依實際需要辦理推薦，俾利向科技部辦理申請事宜。
- 三、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暨第 1 學期教師及研究人員進修、休假研究申請案，請於本（108）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前彙送人事室辦理。
- 四、為利新進人員瞭解學校概況，增進工作所需知能，訂於本（108）年 4 月 17 日辦理本校 108 年度第一梯次新進人員研習，調訓對象為本校 107 年 12 月後新進職技人員與約用人員，共 19 人；另專兼任及專案計畫同仁亦歡迎踴躍參加。
- 五、108 年學校約用人員升級案，業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以清人字第 1079008374 號書函週知本校各單位推薦送所屬人員。本次得晉升員額為助理管理師 5 人、助理工程師 2 人、副管理師 2 人、副工程師 1 人、管理師 1 人，總計 11 人。全案已收件並審核完成，其中晉升副管理師、副工程師及管理師者，業於 108 年 3 月 18 日召開面試會議完竣，全案並於 3 月 25 日召開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竣事，會議紀錄及評分表刻正循程序辦理簽核中。
- 六、本室業於 108 年 02 月 27 日以清人字第 1089001321 號書函週知教育部訂定之「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各單位於進用社團外聘教師、臨時專案人員及學校外包、轉包廠商依業務承攬契約等派駐至學校服務之人員時，應辦理相關查詢作業，說明如下：
 - (一)各單位辦理甄選時應將「曾涉有注意事項第 3 點所列各款違反性別平等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之規定納入甄選簡章。
 -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應徵者填寫書面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三)請應徵者切結確實無注意事項第 3 點各款有關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情事。
 - (四)有關通報查詢作業相關說明，本室業建置專區於本室首頁，查詢路徑為人事室首頁>人員進用/任用查閱犯罪紀錄作業>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請各單位參考運用。
- 七、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中學 108 學年度國中部、國小部、幼兒園部新生招生簡章、人事室代辦日程表與報名表已於 108 年 3 月 13 日以清人字第 1089001716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並以電子郵件公告

予本校教職員知悉。受理報名已於3月28日截止。另該校高中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亦於108年3月13日以清人字第1089001718號書函轉知並於網頁及電子郵件公告。受理報名截止期限至5月20日，請欲申請之教職員填報表格並備妥相關文件逕送人事室辦理。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8.04.09

主計室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函轉審計部需求，請各基金查填各國立大專校院債務餘額、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概況、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及「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短期債務調查表」等調查表，已會請相關單位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二、本校 108 年度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業經教育部同意核定，並已另案轉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備查。
- 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為業務需要，教育部請各校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107 年度決算餘絀、政府補助及自籌收支餘絀調查表」等 12 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四、為辦理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填報作業，教育部請各校查填「108 年度第 1 季(1 月-3 月)原住民經費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五、為應行政院主計總處瞭解 107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餘絀及繳庫數情形，教育部請各基金查填「107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超餘不繳庫原因彙總表」、「107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餘絀及繳庫數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六、立法院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通案刪減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以 108 基金 12 號通報通知本校 108 年度國庫基本需求及績效型補助原先補助資本門 4,867 萬 2 千元，經通刪 5%，本校計刪減 243 萬 4 千元，故國庫基本需求及績效型補助資本門調整為 4,623 萬 8 千元。
- 七、本校 109 年度概算需求會議，於 3 月 19 日由主秘召集各一級行政單位就經常收支及資本門等進行討論確認，並已依限於 3 月 29 日函送教育部相關預算書表。
- 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經營管理情形，經審計部書面審核結果，核有須辦理事項，教育部請請各校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經營管理情形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九、本校校務基金截至 108 年 2 月底止，財務收支執行狀況如下：
 - (一) 收支餘絀及固定資產支出情形：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1,354,272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1,439,598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4.07%，支出數 1,287,150 千元，與累計分

配數 1,276,762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100.81%，收支賸餘 67,122 千元，其中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149,575 千元。

2. 固定資產支出情形：固定資產支出實際執行數 58,066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64,969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89.37%（詳附件一）。

（二）可用資金部分（本項不包含本校附設實驗小學）：

1.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第 3 款略以，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教育部得令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管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2. 截至 108 年 2 月底止可用資金為 911,970 千元。

3. 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 345,885 千元，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為 2.64。

（三）依據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於各校「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以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 50% 比率範圍內，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等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本(108)年度截至 2 月底止收支賸餘數 72,257 千元，加計可加回折舊數 66,738 千元後，財務實質賸餘數為 138,995 千元，主要係因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收入已入帳，人事費及各單位教學、研究、行政等各項支出尚未支付，為利整體校務發展及降低財務風險，建請學校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以避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本項不包含本校附設實驗小學）。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可用 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 數(A)	實際執行數 (B)	執行率 (%) (B/A)
土地改良物	20,782	2,782	2,055	73.87
房屋及建築	7,564	7,564	7,131	94.28
機械及設備	477,718	45,788	47,068	10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98	615	211	34.33
什項設備	180,132	8,220	1,601	19.47
總計	692,094	64,969	58,066	89.37

依總務處提供之 2 月份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及說明，摘陳如後：

1. 西院跨渠橋及機車停車場工程：已完工並取得雜項證照，辦理尾款付款作業中。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王筱涵
電 話：(02)77366345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700499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107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核定名額表

主旨：有關107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名額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107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名額，依學校函報不超過106學年度師資培育數量所規劃107學年度師資培育名額，並依大學校院系所107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及「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之原則核定(如附件)；各學校如有特殊需求，得依前揭規劃方案，另行函報本部核處。
- 二、為健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師資結構並滿足教學需求，且顧及師資供需現況，請各學校應完備師資生輔導與優質培育機制；經本部核定培育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學校，請參考本部於107年2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24957號函送師資培育供需研析資料，落實優質適量之師資職前教育培育人數，以維持師資培育品質。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電子給發
文2.換.20



108 學年度增設
特殊教育學校（班）
身心障礙組學前教育階段學程
申請計畫書

學校名稱：國立清華大學

師資類科：身心障礙組學前教育階段

校 長：賀陳弘

師培中心主任：林紀慧

特教系系主任：陳國龍

目 錄

壹、計畫緣起與申請理由.....	1
貳、學前特教學程職前師資培育現況.....	2
參、學生甄選與課程規劃方式.....	3
肆、竹師教育學院設置跨領域學前特教學程的條件.....	6
一、多元、充足的師資	
二、豐富的學習環境	
三、學生的優異表現	
四、有效率的行政組織與運作	
伍、總結	15

壹、計畫緣起與申請理由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法第 23 條：「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再依據特殊教育通報網的統計資料，105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安置在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的幼兒 4069 名，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的幼兒為 10793 名，占全國 21 縣市身心障礙幼兒總人數的 89%(教育部，2018)。可見現階段普通班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已經成為幼兒園普遍情形，但是課程問題仍然相當嚴重，關鍵的原因在師資的培育。

國內特殊教育師資，多是由特殊教育學系所培育。這樣師資培育機制，雖然能夠讓特教老師在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上有所專精；但對於偏重以遊戲本位、跨發展領域、統整性課程、非結構化方式進行教學規劃、需要熟知幼保專業知能的學前特殊教育，卻顯得相當不足。過往，特教系的學生加修 10 學分幼教課程即可取得學前特教教師資格，但是 10 學分課程對於幼兒教育的瞭解相當有限；而幼教系學生雖然修習 30 學分特殊教育課程，但是往往因為隨班附讀，所以取得學前特教教師資格前，其專業知能多以國小教育階段的特殊教為主，不是學前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

學前特殊教育師資需要以跨領域培育方式，經由課程的規劃、師資培育工作者的合作，才能培育適應學前教育場域的特殊教育教師，以勝任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普通班特殊教育教師等多元角色。

配合教育部「擴大幼保公共化政策」，四年預計增設 1000 班級，教保服務人員的培訓更形重要。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於 2016 年 11 月與國立清華大學合校後，為因應時代潮流需求、政策法令的修改，以及學前教保員額的增加，幼兒教育學系由兩班調整為一班，而幼兒教育學系原本 25 個師培名額擬規劃轉為培育跨領域的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程師培生，以吸引更多畢業後想成為學前特教老師的職前學生。

針對上述學前特殊教育現況與問題，若能以跨領域培育方式，讓本身已具幼教專長的學生或在職教師（碩班學生），修習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程，以成為學前特教教師，將會是較理想的學前的培育方式。本計畫書即是依此理念。以下將針對本學程申請的需求做進一步說明：

一、特殊需求幼兒存在的事實

由於當前有關特殊教育以及學前教育皆有一定班級在招生，國內提供學前特殊幼兒班級教師專業培訓的單位較缺乏。事實上，特殊幼兒的存在是一事實，造成學前班級經營的困難。更重要的事，此領域一直是就讀於特教系、幼教系的學生採取增加修習課程為原則，常於特教系與幼教系兩者之間課程銜接上出現顧此失彼現象。所以申請將幼教

師資名額轉為培訓學前特教教師的主因，希望給予目前職前幼教或在職教師能夠增長輔導現場特殊需求幼兒的專業知能。

二、早期療育理念的落實

許多研究已證實早期療育的成效。當特殊需求幼兒及早接受適性教育，除有助於其發展，更重要的是，可以抑制障礙給予負面的影響。然而，現階段職前學前教師除修習寥寥少數特教學分外，並未接觸其他特教課程，是以特教需求幼兒多數於學前教育，並未獲得適當教育，遑論早期療育的落實。故期能增設此方面的學程班，裨益於幼兒園特殊需求幼兒的發展。

三、強化幼兒教保人員素質，提昇幼教品質

幼托整合後，幼兒園將涵蓋原幼稚園與托兒所，加上新課綱的實施，這些整併後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有必要提昇自己在課程與教學上之能力，以因應教室內來自多元背景的幼兒與家庭。另一方面，合校後的竹師教育學院整合了各項資源，師資優良，研究能力厚實，且長期擔任桃竹苗地區的評鑑輔導工作，深切了解當地幼教、特教之實務現象。整合幼教系與特教系的專業資源，設置學前特教學程班除了提供職前教師專業培訓，也提供在職教師(碩士生)進修的機會，培育學前特教專業行政、幼教諮詢人才，強化其研究與實踐能力，以提昇幼教品質。

四、配合教育部政策發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考量現行所培育幼兒園教師名額，已無法符合幼兒園現場實際需求，擬適度放寬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之總量。唯目前的考量，似乎多以一般幼兒園的師資培育為主。本學程之成立，除了可讓幼教系在校生跨領域修習特教學程，並有助於讓幼兒園現任教師與在職教保員以進修碩士班方式，修習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程，以成為合格之學前特教教師。若能在師資名額比例上，以部分的學前特教教師名額，取代一般幼兒教師名額，實際上，將更能符合教育現場之需求。

貳、學前特教學程職前師資培育現況

竹師教育學院源自傳統師範學校，原為全才培育完整師資的搖籃。目前的師資培育學系，包括特殊教育學系、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國小普通教師），以及幼兒教育學系，完整涵蓋培育特殊教育職前教育課程所要求的「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以及「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的「學前教育階段」的師資與課程安排。若能結合三師培系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竹師教育學院具備培育最理想的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程的條件。

清大特教系 現階段為全師培系。配合民國 94 年學校由師範學院轉制為教育大學、朝綜合大學發展，將部分名額轉到特教學程，供外系學生修習。105 學年度後恢復全師培系，共 39 名師培生。如此一來，攻讀幼教系、幼教研究所、特教系研究所與竹師教育學院學前特教在職專班學生及清大其他系所學生並沒有修習特教學程的機會。然而，這些在職進修學生因考量實務現場對特教知能的需求，希望攻讀碩士班同時，也可以拿取學前特教師的資格。因此希望幼教系釋放出師資的 25 個名額，讓這些欲拿取學前特教師資格的在職碩士生，有修習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程的機會。

清大幼教系 現階段為全師培系。基於全人教育的理念，大學部以培養優質幼教專業人才為宗旨，發展方向為師培課程強化與教學創新、跨域學習、在地連結、產業合作及學術能力培養。碩士班則以培養「幼教課程與教學」與「幼兒發展」之進階研究與專業人才為宗旨，發展方向分為創新教學、卓越研究、學術推廣與科技應用等四個向度。

清大特教師培的願景 特教系與幼教系空有如此好的學前特教師資培育條件與成效，卻無學生名額可培育，實在是教育資源的浪費。這兩年來特教系畢業學生，在師生的共同努力下，考取學前特教教師更有非常傑出的表現。例如，從 104 至 106 學年度，每年至少都有 10 位以上考上正式學前特教教師。由此可看到，近兩三年來，清大特教系師生的努力耕耘是有目共睹，若再加上與幼教系合作進行跨領域的培育，除了可提供學生更多選擇機會以外，也能為教育現場帶來更有效益的教育服務。

參、學生甄選與課程規劃方式

為了確保本跨領域學前特教學程所培育出的師資生，都能確實兼具特殊教育與專業知識領域知能，不論是學生甄選或課程規劃，皆加重特殊教育以外的學科專業領域要求。

一、學生甄選

25 名名額以培育學前特教師為主，兼重原生系專業學科之學業成績表現與特殊教育或一般教學經驗，以作為審核標準。為了鼓勵本身已具備其它師資培育資格之學生或老師修習本學程，並訂有加分機制。

(一) 書面審查

1. 學業成績 40%：前一學年度或大學成績班上排名名次百分比。
2. 相關資歷 30%：包括自述、教學資歷（含教學、志工、課輔、舉辦營隊等）、課外研習學習、與教學相關檢定、競試表現，以及能表現出其教學興趣、熱誠與能力等之佐證資料。

(二) 面試 30%

1. 職業興趣與探索 (UCAN)：作為是否適任教師之人格特質與興趣之參考。
2. 教學例之解說：口頭表達與肢體語言。
3. 自我介紹：教學熱誠與參加甄試原因。
4. 問題回答：相關特教知能，以了解其對特教的認識。

(三) 雙證資格加分

已具備幼教或普通教師證或師資培育資格者，總分加 10 分。

二、課程規劃

(一) 課程規劃之原則

1. 本學程的課程規劃為遵循 107 年「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課程設計以培育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的職前教育知能為主，並配合社會及政府教育政策之變革而彈性因應與充實。
2. 課程規劃強調順序性、連貫性及統整性；期能建立學生連貫而統整之教育知識和理念。
3. 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包含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及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4. 學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學程學分者，可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
5.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的規劃符合教師專業標準及專業表現指標，內容兼具多元評量、班級經營、教材教法研發、資訊運用、適性輔導、性別平等及議題融入教學等專業知能之培育，加強品德教育及服務學習活動，並符合教育現場需求。
6.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規劃完整專業課程，資賦優異、智能障礙、學習障礙、聽語障礙、融合教育、學前特教、自閉症與情緒障礙、多重障礙、身體病弱與肢體障礙等領域，學生可依興趣多方面選修相關課程，培養學生專門知能。
7. 幼教系課程設計在充實學生對教育及幼兒教育必備之基礎專業知能及增進各領域的專門知能，課程內容包含：幼兒發展與輔導、課程活動設計、教學取向實務實習、學習環境規劃、學前融合教育及基礎研究方法與設計等，與特教跨領域合作開設課程，有助學前特幼學程的學生得到完整的學習。

(二) 詳細課程內涵

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的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4 學分。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6 學分。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28 學分。
3. 課程規劃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並應經本校

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4. 依課程專業知能訂定修習順序及擋修機制：

擋修科目	先修科目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特殊教育導論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各類組教材教法其中至少一門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1)(2)	特殊教育導論

5. 專業課程科目表及學分表如下：

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學分	教育基礎	※特殊教育導論	3	1. ※為必修 2. 至少 8 學分 3. 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合計應修 18 學分。	
		兒童發展	3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早期介入概論	3		
	教育方法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1. ※為必修 2. 至少 8 學分 3. 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合計應修 18 學分。
		應用行為分析	2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教育實踐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1)	2	1. ※為必修 2. 應修 10 學分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2)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16學分	教育基礎	教育概論	2	至少 3 科 6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哲學	2		
		特殊幼兒教育	3		
		幼兒發展	3		
	教育方法	教學原理	2	至少 3 科 6 學分	
		幼兒園課程發展	2		
		幼兒輔導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幼兒遊戲	2		
		幼兒學習評量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幼兒藝術	2		
		幼兒體能與律動	2		

教育 實踐	幼兒觀察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2	
	教保專業倫理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	

肆、竹師教育學院設置跨領域學前特教學程的條件

竹師教育學院在特教師資培育的優良條件，可從幼兒教育學系和特殊教育學系本身、其它支援科系師資，學習環境、以及幼教和師資培育的行政組織和運作方式來看。

一、多元、充足的師資

(一) 特殊教育師資

特殊教育學系共有 12 位專任教師，為國內單班師資員額最充足的系(所)，每位專任教師皆具博士學位。充足的師資編額，除了可涵蓋共通性的特教學科與各障礙類別，並可開設完整的學前特教類組課程。

教師	學歷	學術專長
孟瑛如 教授	美國匹茲堡大學 特殊教育哲學博士	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精神醫學研究)
李翠玲 教授	英國伯明翰大學 特殊教育哲學博士	多重障礙(兩性教育、個別化教育計畫、華德福課程與教學)
陳國龍 副教授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 特殊教育哲學博士	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社會技能訓練、身心障礙兒童行為輔導)
朱人茜 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 細胞與分子生物組博士	肢體障礙、身體病弱(生理學、營養評估與保健、照護技巧、感覺與動作發展)
許瑛珍 副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博士	資賦優異(認知與學習、思考技能、獨立研究)
孫淑柔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智能障礙(重度障礙教育、行政與法規、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謝協君 副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研究所身心障礙組博士	學前特殊教育、肢體障礙(早期療育、復健諮商、科技輔具、專業合作與溝通)
黃國晏 副教授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教育領導與政策分析哲學博士	視覺障礙、資賦優異(特殊教育政策與領導、特殊族群資賦優異)
朱思穎 副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 特殊教育博士	應用行為分析、學前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多元文化回應教學與教師效能、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持

教師	學歷	學術專長
黃澤洋 助理教授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 教育心理學博士	資賦優異(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教育模式、創造力、教育統計)
孔淑萱 助理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教育心理學博士	學習障礙、差異化教學策略、進步監控評量
許馨仁 助理教授	美國愛荷華大學 溝通障礙博士	溝通障礙、兒童語言發展、兒童語言障礙

學前組 主要有四位老師，朱思穎老師和謝協君老師都是學前特教專長博士，可將學前特教知能融入學前教育階段課程。朱思穎老師擁有幼兒教育、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證與國際行為分析師博士級證照，謝協君老師在大學時期的職能諮商背景，以及朱人茜老師的醫療照護與營養學專長，並可提供健康與保育和早期療育方面的知能。許馨仁老師擁有語言治療的博士學位，其專長為學前語言障礙兒童之評估與治療，可以提供學前溝通障礙相關知能。

(二) 幼兒教育師資

幼兒教育學系 共有 14 位專任教師，陣容堅強且多元，擁有幼教、特教、藝術學術專長之教師，每位教師均具有豐富之教學、研究與實務經驗，可以提供學生理論與實務印證之教學。

教師	學歷	學術專長
江麗莉 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丁校區 哲學博士/課程與教學	繪本教學、幼兒園評鑑與輔導、教師專業發展、師資培育、幼教生態環境
周淑惠 教授	美國麻州大學 教育博士 教學領導—幼兒教育	幼教課程與教學、幼兒自然科學教學、創造力與教學、幼兒概念發展
鐘梅菁 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學前融合教育、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安全教育、兒童福利
丁雪茵 副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 哲學博士/課程與教學	詮釋性研究、幼稚園組織文化、教室互動歷程、幼兒社會發展
陳文玲 副教授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 哲學博士/兒童發展	幼兒認知發展、量性研究、幼教課程與教學、嬰幼兒發展
劉淑英 副教授	英國羅漢普頓大學 哲學博士/舞蹈藝社教育	幼兒音樂與律動、創造性舞蹈教學、幼兒藝術、幼兒戲劇
謝明芳 副教授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校區 哲學博士/課程與教學	學齡前語文教育、適性發展教學、幼兒觀點研究、質的研究法

教師	學歷	學術專長
周育如 副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士	社會情緒發展、兒童心智、親子言談互動、親職教育
孫良誠 副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博士	量的研究法、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績效評估、幼兒政策法令等
詹文娟 助理教授	美國印第安那州普渡大學 哲學博士/資優教育	多元智能、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學前特教、創造力課程、教育研究法、學習動機
辛靜婷 助理教授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 哲學博士/課程與教學	多元文化教育、多元讀寫素養、數位讀寫素養、質化研究法及軟體分析
曹亞倫 助理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哲學博士/課程與教學	幼兒遊戲、幼教課程與教學、早期療育、學前特殊教育
丘嘉慧 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博士	發展心理學、兒童閱讀素養、數位閱讀素養、大型資料庫分析
陳湘淳 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心理學博士	工作記憶發展、幼兒學習與記憶策略、幼兒行為觀察、眼動研究、訓練研究

(三) 跨領域師資

學前幼教 特教系朱思穎老師先前任教於臺東大學幼教系，已通過教育部任教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審查，並具有學前特教與早期療育之相關授課與實務經驗。幼教系鐘梅菁老師與曹亞倫老師通過教育部任教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審查，具有多年學前融合教育相關授課與實務經驗，並長期擔任縣市政府早期療育委員會委員，輔導幼兒園規劃與實施融合教育。

早療跨專業領域 目前國內語言治療最主要的服務對象之一為學前幼兒。特教系許馨仁老師先前任教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屬之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其具有兒童語言發展與兒童語言障礙之相關授課經驗，並連續多年擔任語言治療臨床實習課程教師，並曾擔任高雄市特殊教育中心之學前語言障礙巡迴輔導講師，以及高雄市立榮民總醫院學前語言障礙聯合評估之院外督導。此外，特教系謝協君老師具備職能諮商背景，能提供早期療育跨專業團隊領域之相關知能。

二、豐富的學習環境

清大除了系所本身，另有獨立的師培中心和「教學發展中心」，合力為清大學生安排非常豐富的增能課程。並以嚴謹的畢業要求，確保學生的學習成效。

幼教系為了豐富學生的學習經驗，充實幼教知能，設置多間專業教室，如幼兒園模擬教室、嬰幼兒保育教室、音樂教室、藝術多功能教室等，106 年底並設置嬰幼兒發展實驗室，透過腦波儀和眼動儀進行兒童心智發展之大腦科學研究。

(一) 增能輔導

特教系本身經常利用系週會，邀請畢業校友與優良教師，進行與現場實務教學相關的研習；師培中心則是負責大五教育實習學生的研習課程安排；同時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專司學生的增能學習（與教師進修），經常舉辦多種研習課程，包括完整的資訊能力與外語能力研習課程；並與學校計算機與通訊中心合作，安排有多門線上教學課程。

(二)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

為了確保學生在畢業前的實務教學能力能達理想目標，98 學年度以來，特教系即設有「教材教具檢定」的畢業門檻。102 學年度開始，更由師培中心統籌辦理「課程設計」和「實務教學」兩項必備的教學能力檢定，加上系上原有教具檢定合計為三項必備的能力檢定，學生還需自選一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所有師資生必須通過四項教學能力檢定，方能參與大五的教育實習。

(三) 兼具教學實習與經濟補助的志工服務獎助學金

特殊教育學系孟瑛如教授自 2005 年起積極向新竹科學園區公司及大陸台商募款，成立「特殊教育系學生獎助學金暨媒合從事身心障礙者服務」計劃。其內容包括：每學年 6 萬元，志工服務 250-300 小時，僅提供給經濟弱勢學生；以及每學期 1 萬元，志工服務 45 小時的弘化獎助學金。這些經濟的補助，除了讓特教系學生能專心向學，並提早累積輔導特殊學生課業及生活的經驗。進三年來已有 837 學生人次獲得該獎學金，服務單位包括國小特殊班/資源班、身心障礙團體、社會福利機構與輔育機構等。該獎助金另外提供給大學部學業表現優異的全班前三名，以及研究生論文投稿獲錄取者，給予學生學習動機的增強鼓勵。

(四) 特教師資培育的實習安排與教甄和教檢輔導

本校的師資培育中心有專任教師與組員負責大五教育實習的課程安排。從實習學校的推薦、職前講習、實習手冊的設計（內含實習應注意事項、重要教學知能提示、實習計畫、實習週誌撰寫表格等）、增能研習課程、指導教師座談等，有非常完整的設計、安排。尤其是有關教檢教甄的課程，更有一系列課程，包括線上教檢模擬考，到考前的口試與教學演示。特教系本身為了增進本系學生通過教檢

與考上教甄的表現，系上教師聯合表現較優秀畢業校友，利用每年暑假進行包括教檢、教學甄試筆試、教學演示和口試的密集訓練課程。

(五) 推動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鼓勵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培養其關懷弱勢的人道精神、專業知能的奉獻服務及無私無我的人倫大愛等教育情操，讓師資生先行體驗教師之角色，累積教師專業素養及增進其教學知能，並涵養師資生社會關懷及人文精神。本校已連續多年辦理此計畫，每年皆圓滿完成課輔活動，並獲得好評，各個師資生亦投注許多心力於服務活動上，期望能提升學生基本能力、縮短城鄉數位差距、改善弱勢跨國家庭子女受教育條件，以增進其自我認同及適應能力。

三、學生的優異表現

學生的實際表現是最具說服力的證明，本校特教師培，不只在教檢和教甄上有極優異表現，在比賽競試與優良教師之選拔上，亦常出現佳績。

(一) 教甄上榜率

近年來面臨少子化現象，教職缺銳減，合格教師能順利考上教職的比例低。但本系歷屆畢業師資生表現仍然亮眼。尤其在學前特教師的考取，近三年考取人數多於國小身障教師外，每年都有四位應屆生考取該資格。

●學前特教師資培育在教甄之表現

學年度	考取學前特教師	應屆考取學前特教老師	考取國小身障教師
104	25	莊洧茵 103 特教 王姿云 103 特教 游婕瑜 103 幼教 顧婉婷 103 幼教	20
105	20	李姿瑩 104 特教 鄭婷 104 特教 陳翔 104 特教 花玉婷 104 特教	7
106	14	吳怡靜 105 特教 邱鈺宸 105 特教 簡杏玲 105 特教 葉怡瑾 102 幼碩	7
107	16	邱品瑜 106 特教 鐘惠萱 106 特教 孫慧茹 106 特教 羅育家 106 特教	7

學年度	考取學前特 教師	應屆考取 學前特教老師	考取國小身障 教師
		廖翌晴 106 特教 林劭璇 106 特教	

(二) 比賽得獎

這兩年來，系上老師積極鼓勵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本系學生屢傳佳績。其範圍從教材編製、教學演示、語文、寫字，以及推廣孝道之創意編劇與表演。

●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之榮譽榜

年度	獎項名稱	名次	學生姓名
103	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學前教育組教師	優良教師	陳雅萍
103	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學前教育組教師	優良教師	林儀婷
104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教育實習學生組)	優良獎	莊庭滋
104	公共電視一字千金	季冠軍	陳禹君
104	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國小組教師	優良教師	宋雅筠(資優類組教師)
104	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國小組教師	優良教師	鍾正信(身障類組教師)
105	106 學年度科技部大專生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獲補助	莊雅筑
105	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教學演示競賽	師資生組 佳作	邱鈺宸、吳怡靜
105	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教學演示競賽	教師組 第二名	張筑盈
106	教育部 106 年師鐸獎	獲獎	陳志榮
106	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國小組教師	優良教師	陳志平 (身障組教師)
106	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7 年原住民族研究論文發表	社會組 優等獎	王瓊翎

●幼兒教育學系 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之榮譽榜

年度	獎項名稱	名次	學生姓名
----	------	----	------

年度	獎項名稱	名次	學生姓名
105	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教案演示競賽活動	第三名	徐主悅、李喬欣
105	2016國際兒童歌曲創作競賽 第一名	第一名	劉育綾、黃亦喬、張瑜恩
106	2017全國教保技藝競賽 說演故事競賽 第一名	第一名	周孟蓓、蔡雅安、吳利 葶、劉靜醇、姚安婷 (指導老師：劉淑英老師)
106	2017全國教保技藝競賽 幼兒律動競賽 第一名	第一名	周孟蓓、蔡雅安、姚安 庭、許毓珊、邱君芙 (指導老師：曹亞倫老師)
106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2017年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創意設計營」	銀獎	楊朵朵

(三)優良教師

教育部的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獲獎的條件嚴謹，不但須具備對特殊教育教育的熱忱與犧牲奉獻的精神，而且在教學、研究、學生輔導、行政工作等方面，有實際的卓著績效。在 104 年度的表揚名單上，特教系畢業學生卻能在國小資優組與身障組雙雙獲獎（資優組宋雅筠與身障組鍾正信），可看出清華特教系對師培生之培育，為認知與情意並重。

四、有效率的行政組織與運作

跨領域特教學程的開課，因牽涉到全校不同科系教師之開課與學生修課，其課程安排的複雜度較高，若能有一專責單位負責，較可確保其運行之順暢。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獨立單位，具備完整的組織架構與人員編制，並設置有嚴謹的管理機制與委員會議，可有效負起協調與督導之作用。

(一)相關業務組織與功能定位

組織架構 「師資培育中心」屬行政單位，其下有「課程組」、「實習輔導組」、「教育實驗組」和「地方教育組」，分別負責師資培育和實習就業輔導及地方教育輔導等全校性、統籌性之行政業務。

人力編制 師資培育中心的專任教師有 11 位（如下表一），並與他系合聘教師 10 位（如下表二）。在組織編制上，設置有中心主任 1 人，由竹師教育學院院長兼任，以統整全校與師資培育相關事務；秘書 1 人，除了輔助中心主任，並掌管本

校各色發展的華德福教育業務；副主任 2 人，分別掌管中等學程與南大師資培育（即國小、學前階段）；組長 4 人，各自掌管課程、實習輔導、教育實驗、地方教育業務；並有 6 位行政助理或組員輔助各組業務（如下表三）。

●表一：師資培育中心 11 位專任教師

姓名	職稱	專長
林紀慧	教授 兼主任	電腦多媒體設計製作、數位學習、資訊融入教學
陳惠邦	教授	行動研究與方法論、教師教育、實驗教育
林旖旎	教授	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心理社會發展
洪文良	教授	統計與機器學習、聚類分析演算法及其應用、天文統計
杜明進	副教授	物理化學、分析化學、核化學、環境分析化學
黃星凡	副教授	植物分類, 生物地理
張立雪	副教授	生物學、生物化學、生理學、遺傳學
陳復琴	助理教授	植物切片學、大型真菌分類學、紅菇屬真菌分類
郭哲宇	助理教授	教育心理學、學習與認知、認知發展、學習與動機、教育測驗與評量、電腦化數位評量在科學教育上的應用、科學探究能力
曾文鑑	助理教授	教育行政及其議題、學校管理、課程發展與課程領導理論與實務、教育研究法與教育統計
阮凱利	助理教授	敘事探究、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與教學理論、教師實踐知識、美感教育、班級經營、課程領導、課程設計與發展、學校行政、美感課程實作與體驗，教學實習

●表二：師資培育中心 10 位合聘教師

姓名	職稱	專長
傅麗玉	教授	課程與教學、科學教育、數位學習、原住民族教育、科學傳播、科學動畫製作、科普教育、多元文化教育
卓江	教授	認知心理學、語言學理論、句法學、構詞學
曾正宜	教授	教育心理、網際網路教學、教學媒體

陳素燕	教授	閱讀研究、教學設計、課程設計、教育次級資料分析
林世昌	教授	計量經濟、教育經濟、勞動經濟
劉政宏	教授	教育心理學、社會心理學、心理與教育統計、認知與學習
徐憶萍	副教授	英文學術論文寫作、英語教學、第二語言習得
呂秀蓮	副教授	職前師資培育、教育計畫發展與評量、學校改進
朱如君	副教授	教育行政、成人教育、教學策略
陳承德	助理教授	心理測量理論與應用、應用統計

●表三：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人員職掌表

職稱	姓名	專長
教授兼主任	林紀慧	綜理師資培育中心業務
教授兼副主任	謝傳崇	綜理南大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業務
副教授兼副主任	朱如君	綜理中等學程相關業務
(南大校區)組長	謝卓君	綜理課程組業務
(南大校區)組長	嚴媚玲	綜理實習輔導組業務
(南大校區)組長	丘嘉慧	綜理地方教育組業務
(南大校區)組長	邱富源	綜理教育實驗組業務
(南大校區)秘書	葛雅琴	華德福中心業務
(南大校區)專員	蔡宜蓁	行政、公費生業務(小教、幼教、特教)
(南大校區)研究助理	吳軒瑤	新生遴選、課程相關、學分證明製作(小教、特教、幼教)
(南大校區)行政助理	黃慧珊	實習輔導業務(小教、特教、幼教)、史懷哲計畫
(南大校區)助理員	陳怡君	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校本部)組員	趙素貞	行政、課程相關及中心活動(中教)
(校本部)行政助理	王艾妮	實習輔導業務、新生遴選、學分證明製作(中教)

學生遴選 全校各階段學程師資生的甄試都是由師培中心統籌規劃，再由特教系支援命題、審核資料與面試。

課程規劃 特教相關師資培育課程都是先由特教系教師所組成的課程委員會規劃，送交系務會議由全系教師討論後，提交師資培育中心委員會議審核，再呈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二) 負責單位之行政運作與管理機制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規範師培中心相關會議類別及會議組成代表成員，由師培中心負責規劃辦理，並對決議事項負責推動執行及管考監督，共設有三種會議：

師資培育委員會議 中心主任為主席，竹師教育學院院長、師資培育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就校內外相關專長教師或專家簽請中心主任聘任之，負責規劃及審議師資培育發展與重大相關事宜。。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 由中心主任、副主任、二級主管、師資培育學系主任、師資生代表組成，以中心主任為主席，審議中心各項提案，主任因事不克出席時，得請本中心副主任主持。

系級中心會議 由本中心主任、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組成，以中心主任為主席，審議討論有關學術相關事項。

伍、總結

本跨領域學前特殊教育學程師培生增額計畫，在學生甄選上，特意以加分方式，鼓勵本身已具有其他類組師培資格的學生或在職教師（碩班學生）參加，可降低因增加師培名額可能增加流浪教師的問題。同時利用課程設計之學分限制，在不增加學生修課壓力下，確保不論學生背景為何，若想獲得此特教資格，一定得具跨領域知能。

就教學現場來看，較理想的幼兒園特殊教育的師資培育，應是以跨領域方式培育較為適當。國立清華大學具有跨專業領域培育的優良條件，特教系近幾年畢業生的優秀表現，更是品質的保證。在本計畫書的規劃下，有信心可以培育出最佳的學前特教師資，卻苦無特教師培名額以提供外系學生修習，實是可惜。

近年來，在特教系師生的共同努力下，已有極優異的表現。學生在教檢、教甄的成績表現更是卓越，在全國性各類比賽屢創佳績，畢業系友還同時獲頒資優組與身障組的優良教師。只希望這樣的表現與努力，可獲得教育部的肯定，將幼教系 25 個師資生名

額轉為培育學前特教師，讓清華大學師培中心得以利用學校優勢，結合特殊教育學系與幼兒教育學系師資與環境資源，培育出最理想、能具跨專業領域知能的幼兒園階段身心障礙類組教師。

108 學年度增設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組）學程
申請計畫書

學校名稱： 國立清華大學

校 長： 賀陳弘

師培中心主任： 林紀慧

特教系系主任： 陳國龍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3 0 日

目 錄

國立清華大學基本資料表	i
壹、申請理由	1
一、配合教育部政策發展，增加國高中資優教育的師資名額	
二、善用清大多元師資與學生，培育兼具學科與特教專業知能的優良資優教師	
貳、本校師資培育現況與特色	3
一、有效率的行政組織與運作	
二、高瞻遠矚的教育願景與教學目標	
三、理論與實務、認知與情意並重的辦學特色	
四、學生在教檢、教甄與多種教學競試上具優異表現	
參、本學程之發展特性	13
一、優良的師資與兼顧資優與學科專長領域的課程設計	
二、多元學科專長的學生來源	
三、紮實的理論基礎與實務訓練和深刻的教育志業情意涵養	
肆、本學程的學生甄選與課程規劃方式	16
一、開設班級數	
二、招收學生數	
三、申請甄選資格	
四、甄選方式	
五、課程規劃	
伍、總結	18

附件目錄

一、清華大學各學院與教學單位之科系名稱.....	19
二、清大竹師教育學院的科系與師資專長.....	23
三、清大師資培育中心的師資專長.....	33
四、新竹教育大學數學資優教育學分學程.....	34
五、清大教育學院數理資優教育學程（草案）.....	35
六、清大師資培育中心行政組織人員的掌管職務.....	36
七、清大師培的教育願景-培育能成就未來的優質學習者.....	37
八、清大 TOP 潛力教師必賽辦法.....	38
九、清大教育刊物.....	44
十、清大特教系近五年考上教甄的學生名單.....	48
十一、清大特教系近五年考上研究所的學生名單.....	58
十二、清大師培中心洪文良老師在數學資優教育的成就.....	65
十三、清大洪文良老師和劉樹忠老師的資優班桂冠計畫.....	69
十四、清大特教系資優組教師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所舉辦活動.....	70
十五、清大師培中心所舉辦大五教育實習增能研習課程（106 學年度）.....	82
十六、清大特教系學生每年舉辦的資優營隊.....	83
十七、清大特殊教育系學生身心障礙服務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85
十八、清大師資培育中心學習護照使用要點.....	92
十九、清大教學平台.....	95
二十、清大中等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97
二十一、清大中等學校學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9

壹、申請理由

國立清華大學的普通教育師資培育，從幼稚園到高中，完整涵蓋 K~12 年段；唯獨特殊教育部分，卻僅限於學前特教和小學，獨缺國高中部分。清大名列國內最優秀大學之一，學生人才濟濟，其中不乏對教育深具熱忱者，若能將這些本身具學科專業知能的學生，培育為國高中資優教師，將會是兼具特教與學科專業知能的理想資優教師，更有助於改善國內國高中資優教師人才荒之現象。本計畫書即是依此理念，在清華大學本身已具備中等學程與特殊教育學程的基礎下，申請設立結合兩者的「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優類組學程」師培生名額 40 名，其設立目標是讓本身已具備一般學科專長的清大學生申請修習，未來可成為國高中資優教師。

一、配合教育部政策發展，增加國高中資優教育的師資名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在 104 年所提出的「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書」提到：「103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資優班正式編制教師符合特教資優教師資格比率，國小為 65.82%，國中為 17.09%，高中為 8.26%。中等教育階段特教資優合格教師比率偏低，潛藏的資優班教育品質問題，不容忽視」。追究國高中資優教師偏低的原因，可能與國高中中的資優教學，除了需有資賦優異教育知能，學科專業知識與技能也很重要。然而後項要求卻讓本身並無學科專長的特殊教育系學生卻步，寧可選擇身心障礙類別；而國高中學校也寧可讓具專業知能的一般教師擔任資優班老師。

為了解決資優師資養成的困境，教育部在今年的「師資培育審議會第 100 次會議」決議特教教師證將分三類。以資賦優異類組來說，除了原本「無註記專長」的特教資優類教師證，將新增加「註記○○學科領域群科專長」的特教資優類教師證，以及「持雙證」（特教資優類教師證及中等/小教教師證），共三種類別。

本特教學程的成立，即是想呼應教育部新政策，以資優學程方式，培育「持雙證」的特教資優類教師。匡正現行只由特教系培育資優教師之問題，以培育出兼具學科領域與資優教育專業知能的老師，以治本方式，期望有助於解決國內國高中資優教師合格率不高的問題。

二、善用清大多元師資與學生，培育兼具學科與特教專業知能的優良資優教師

國立清華大學目前的師資培育之所以能包含中等學程，是因為具備多元學科專長的師資與學生；106 年 11 月與新竹教育大學合併後，更新增竹師教育學院所擁有的教育領

域豐富師資。清大與竹教大兩者的結合，可說是形成一最理想的師資培育搖籃。以下將由廣到細，漸層次聚焦說明清華大學所擁有各領域師資與學生來源的分布。

國立清華大學 本身學院類型廣泛，除了教育學院以外，還包括人文社會、藝術、生命科學、科技管理、理、工、電機資訊與原子科學等學院或教學單位（附件一），其科系涵蓋國高中資優教育所需的所有科系。因此可讓本校中等學校資優學程的學生來源，可具有多方專長；同時也讓資優課程的安排上，在加強學科專業科目的知能時，可獲得充分的師資來源，不論是正式課程的要求，或是安排專家演講與研究指導，都可就近從校內找到可支援的教師。

清大竹師教育學院 源自傳統師範學校，原為全才培育完整師資的搖籃。目前的師資培育學系共有三系所，包括特殊教育學系、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國小普通教師）、幼兒教育學系，還有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英語教學系、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和體育學系；研究所除了上述學系本身的碩士班，還有數理教育研究所、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以及台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特教系並與幼教系合作，設立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在提供各學科領域「如何讓學生教得好」的教育學師資的名額（表一）與專長類別（附件二），可說是非常充沛，可配合不同學科要求，而有可對應的師資。

表一 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科系名稱與師資名額

師資培育系所名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2	7	3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1	8	1
幼兒教育學系	3	6	5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7	6	5
英語教學系	0	9	0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3	7	0
體育學系	8	4	1
數理教育研究所	2	3	2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9	7	0
台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4	4	0

清大師資培育中心 為一獨立單位，專責所有與師資培育相關工作，從師資生的招生、課程安排到實習分發。除了輔助全師培系的師資培育相關作業，另外有國民小學、幼兒園和中等學校三類型學程，本身設置有包括教育與學科專長的 11 位專任教師和 10 位合聘教師（附件三），以滿足學程的開課。

清大特殊教育學系 目前為全師培系，以培育學前特教和國小階段身障和資優兩類組師資為主。有專任教師 12 位（附件二），其專長涵蓋特教所有類別。資優部分雖只有兩位教師，但為了讓學生能獲得完整的資優與學科專長知能，常與校內學科專長教師合開課程。除了依學科領域合開資優教材教法以外，在還沒跟清華合併前，並開設有「數學資優教育學分學程」（附件四）；合併後正著手設置「數理資優教育學程(草案)」（附件五），讓全校對數理資優有興趣的學生修習。

貳、本校師資培育現況與特色

國立清華大學的師資培育，從幼稚園到高中，完整涵蓋 K~12 年段；其師資生人數，106 學年度共有幼兒園 93 人、國民小學 170 人、特殊教育 39 人、中等學校 66 人（表二）。累積多年的師資培育經驗，具有下述特色：

表二 清華大學各教育階段與類科師資培育名額

教育階段 學生來源	幼兒園	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 (國小、學前)	中等學校
師培系	78	78	39	--
學程	15	92	0	66

一、有效率的行政組織與運作

跨領域特教學程的開課，因牽涉到全校不同科系教師之開課與學生修課，其課程安排的複雜度較高，若能有一專責單位負責，較可確保其運行之順暢。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為獨立單位，具備完整的組織架構與人員編制，並設置有嚴謹的管理機制與委員會，可有效負起協調與督導之作用。

(一) 相關業務組織與功能定位

組織架構 「師資培育中心」屬行政單位，其下有「學程組」、「實習輔導組」、「教育實驗組」和「地方教育組」，分別負責師資培育和實習就業輔導及地方教育輔導等全校性、統籌性之行政業務。

人力編制 師資培育中心的專任教師有 11 位，並與他系合聘教師 10 位(附件二)。在組織編制上，設置有中心主任 1 人，由竹師教育學院院長兼任，以統整全校與師資培育相關事務；秘書 1 人，除了輔助中心主任，並掌管本校各色發展的華德福教育業務；副主任 2 人，分別掌管中等學程與南大師資培育(即國小、學前階段)；組長 4 人，各自掌管課程、實習輔導、教育實驗、地方教育業務；並有 6 位行政助理或組員輔助各組業務(附件六)。

學生遴選 全校各階段學程師資生的甄試都是由師培中心統籌規劃，再由特教系支援命題、審核資料與面試。

課程規劃 特教相關的師資培育課程都是先由專長類組的教師先規劃，送交系務會議由全系教師討論，再提交師資培育中心委員會議審核，最後再呈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二) 負責單位之行政運作與管理機制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規範師培中心相關會議類別及會議組成代表成員，由師培中心負責規劃辦理，並對決議事項負責推動執行及管考監督，共設有三種會議：**師資培育委員會議** 中心主任為主席，竹師教育學院院長、師資培育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就校內外相關專長教師或專家簽請中心主任聘任之，負責規劃及審議師資培育發展與重大相關事宜。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 由中心主任、副主任、二級主管、師資培育學系主任、師資生代表組成，以中心主任為主席，審議中心各項提案，主任因事不克出席時，得請本中心副主任主持。

系級中心會議 由本中心主任、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組成，以中心主任為主席，審議討論有關學術相關事項。

二、高瞻遠矚的教育願景與教學目標

世界正快速改變中，學生在學校所看到的世界與離校後的世界將會越來越不同。隨手可得的資訊不僅讓講述知識失去其教學上的必然性，也讓未來人才不再競爭博學強記，而在於是否掌握在未來世界中成功的關鍵能力(例如：思考、合作、資訊、創造、溝通...等)。協助學生發展這些能力，使其能於未來世界中有所成就，甚至能成就更好的未來，是所有現代教師最大的挑戰。為此，教師自己便需先具有與時俱進的學習能力，才能與學生一起駕馭未來。而優質學習者通常具備自主學習、與他人合作學習、知道為何學習以及知道如何學習等基本能力。於是，清大師培中心辦學致力達成的願景便是「**培育能成就未來的優質學習者**」，以協助師資生發展這些能力，並發展協助其未來學生學習這些能力的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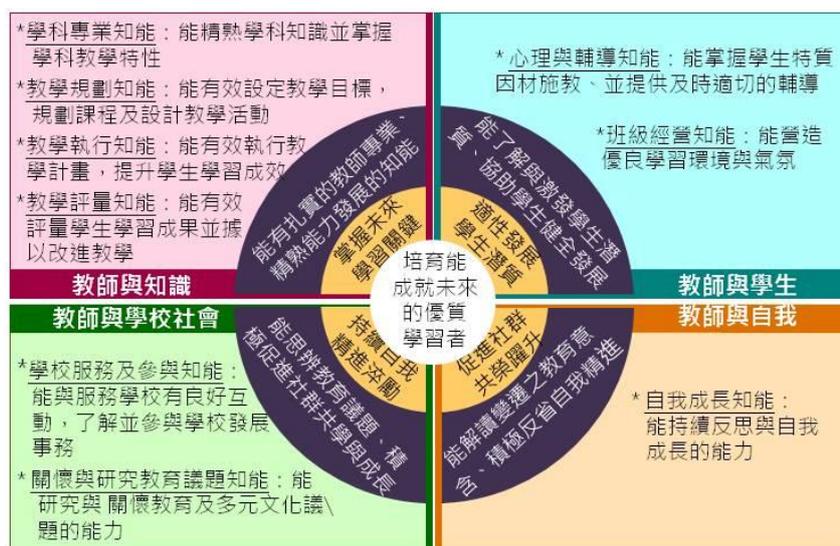


圖 2 清華大學師培中心的教育願景與其專業面向、要旨、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指標

為了達到能培育學生成就未來的學習者，願景從教師與知識、教師與學生、教師與學校社會，以及教師與自我，四個不同專業面向開展（圖 2），各自訂定其願景要旨與教育目標，以及具體實踐的核心能力指標（附件七）。

三、理論與實務、認知與情意並重的辦學特色

清大師培中心與各師培系為了實踐教育目標所擬定的核心能力指標，以成就願景目標，在實際作為上，有下述特色：

(一) 學生學習之特色

在學生學習方面的辦學特色展現在本中心如何培訓師資生發展出教師四大面向的專業知能。

1. 師資生與知識：以能力取向、社群與批判思維深度鑽研教學知能

- (1) **二層次教材教法強調 PCK 訓練** 為加強學科教學技能，在教材教法之上，本中心特設「學科教學知能」選修課群，提供師資生對於學科專門知識內涵的掌握以及引導知識學習的技巧更進一步的訓練。
- (2) **強調能力導向教學法** 課程中除了強調教師專業核心能力的訓練之外，也特別強調能培養中學生發展未來能力之教學法的運用，例如合作學習、探究、問題解決、實地/情境學習、批判思考及創意思考等能力。
- (3) **強調批判思維與實務探索** 本中心所授課之教學活動設計多以個案分析、專題報告、實作、辯論、以及教學現場觀摩與試教等活動，激發學生對於教育議題及教學知識深度的思考與研究。
- (4) **營造以社群鑽研教育專業的風氣** 補助讀書會活動，鼓勵學生以小組合作研究教育及專業知識。

2. 師資生與學生：厚實自我生命資歷、實地接觸與研究學生

- (1) **強調心理輔導專業訓練** 本中心特設「心理與輔導知能」選修課群，協助師資生深入了解學生的心理與認知特質，並精進輔導技巧。
- (2) **提供豐富而多元的輔導實務經驗** 本中心許多課程都會提供師資生實際輔導中學生學習的機會。再者，於暑假期間進行的史懷哲計畫，為屏北高中小清華原住民實驗專班學生進行課輔，師資生住在學校宿舍中，藉此近距離觀察與了解學生學習背後的文化與家庭因素。此外，平時也透過網路辦理屏北高中的線上課輔，提供學生累積教學輔導的實務經驗。
- (3) **敦促師資生厚實個人生活歷練** 學習護照制度要求學生參與志工服務、課輔、以及各種能擴展多元人生經驗的活動。

3. 師資生與自我：與自我深度對話、追求卓越

- (1) **與經驗對話** 每年舉辦多場學長姐/在職教師經驗分享，協助師資生了解教師之路，並藉此自我評估。

- (2)**與教授對話** 藉新生座談會，聯合導師生聚會，以及各家族的導聚等，本中心教師與師資生深聊個人生涯規劃相關問題。
- (3)**與專業職能對話** 藉教育週、各種演講與研習、清華教育季刊、以及實習前研習營等活動，讓師資生了解教師專業的各面向，並及早自我準備。
- (4)**與自我表現對話** 藉 TOP 獎(附件八)、小梅竹試教競賽、資深教師評量試教表現、反思自己教學影像檔、同儕彼此互評教學等活動，除了瞭解自己的教學程度，更能習慣以高標準檢視自己的教學專業，期能不斷提升自我與追求卓越。
- (5)**與中學生對話**：課程中盡量提供學生見習試教或課輔的機會，藉由中學生的反應了解自己教學的特質與優缺點。

4. 師資生與學校社會：深入體驗社區發展與探索教育實務

- (1)**深入體驗教育現場與實務** 本中心的教學結合社區資源，幫助學生深入中學教學現場與部落社區，辦理校外教學參觀及多種戶外教學，進入學校觀摩教學研究會議，邀請現職教師或專業人士分享經驗，增進教育實務經驗及拓展專業視野。藉由服務學習參與社區發展，並磨練教育領導與規劃的能力。
- (2)**深入探討教育時事與議題** 在教學中融入教育時事的討論，藉以幫助師資生了解國家教育政策與社會對於教育議題的觀點與期待。

(二) 課程與教學特色

1. 正式課程

- (1)**緊密結合中學教學實務** 本中心教學實務課程皆儘量延請學有專精的中學教師或校長到校授課，特別是教材教法皆由新竹地區口碑極佳的名師授課，緊密結合師資培育與中學教學實務，且提供師資生進入教育現場實地學習的機會。
- (2)**多元評量機制** 本中心力求以多元的方式描繪師資生的學習表現。包括：
 - 課程中以多種評量方法或工具了解學生多面向的學習表現。
 - 以「學習護照」制度，評量學生厚實品格修養與人生經驗的成果。
 - 每學期末進行學習行為之「質性評量」請教師們推薦有積極學習、服務熱忱與特殊學習表現的學生，作為提供獎學金及最優師資生獎的參考。
 - 辦理潛力教師 TOP 獎，讓師資生從過去的作業加以改善或送交新完成的作品參賽，並延請資深中學教師從實務觀點提供改進意見。
 - 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鼓勵表現優異的師資生。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實施辦法詳見。
 - 辦理年度最優師資生獎評選。

- 辦理實習學生教學歷程檔案評量以及競賽。
- 實習時請實習生填「師資生核心能力查核表」，自我評量自己在中心訂定之各項核心能力上的表現。

(3)**洋蔥式多層次課程發展教師專業** 本中心課程以必修-選修-增能-實習前研習營-實習專題等洋蔥式多層次設計，以「教育基礎」、「教育方法」、「教材教法」與「教育實務」確立專業內容架構，再以擋修必修、選擇必修、主題選修、增能選修等規範課程修習歷程，有系統性地發展師資生的教師專業。詳見圖課程規劃>中等教育學程課程地圖。

(4)**能力取向授課模式** 為培育能成就未來的優質學習者，本中心專任教師組成專業學習社群，除積極投入高中優質化、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等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之外，也將這些經驗融入教學活動設計之中，提升師資生溝通、合作、批判、創意教學等能力的課程。

(5)**強調資訊素養及教學研究能力** 本中心非常重視數位學習與資訊融入教學的訓練，開設多門相關課程來提升師資生規劃數位學習課程與製作數位教材的能力，並以線上課輔活動加強以資訊科技輔助教學的知能。此外，教學專業課程皆要求學生將自己試教過程錄影，並作詳細分析，深入研究自己在教學概念掌握、教學設計與執行中可待改進之處。

2. 非正式課程

(1)**教育週探討教育議題與展示師資生學習成果** 本中心每年辦理教育週系列活動，包括演講與教育電影賞析等，每年選擇一個重要的教育議題作系列深入探討。除了在校內外引起大家對教育議題的重視，也藉由 TOP 獎競賽成為師資生展示與慶祝學習成果的場域。

(2)**研習活動與演講深化教育專業知能** 本中心時常藉著舉辦演講座談、經驗傳承、出版刊物（附件九），以及安排優秀的教育工作者直接指導學生，讓學生有親自參與及體察教學工作的經驗，以深化學習。

(3)**教育學程學會營造師資生社群** 由本中心師資生組成教育學程學會，作為學程師生溝通平台，藉著每年自發性地舉辦各種活動探索教師專業知能，並營造師資生的社群網絡。

- (4)**家族制度凝聚師生情誼** 師資生開始修課後，便會分派至某一教師所帶領的家族，定期進行師生餐敘，除了讓學生彼此更為熟悉，也藉此促進師生之間進一步相互了解。
- (5)**實習返校餐敘交流實習心得** 每月實習返校座談的中午，本中心教師會與實習生進行午餐的餐敘，藉機關懷實習近況並討論教育時事。

3. 潛在課程

(1)營造情意交流之專業協作環境

- 情感與生活交流：藉著舉辦聯合導聚、家族聚餐、聖誕節傳情與唱聖歌活動、耶誕節、萬聖節、新年辦公室佈置等情意交流活動，拉近師生間的親密關係。
- 專業與想法交流：藉由清華教育季刊、社群網站等平台讓師資生有更多機會彼此交流教育實務與經驗。

(2)重情境教育

- 數位平台凝聚向心力：本中心利用「影音分享網」展示課程中師資生的學習成果與活動影像，藉此凝聚對教育與本中心的向心力。
- 學習困難者的成功故事：在本中心主要上課教室的走廊上張貼曾受學習困難所苦，但後來因某項特殊才能揚名立萬之名人照片與故事，藉以提醒師資生，每一位學生都有學習的特殊條件與需求，教學需適性而為，且莫因學科成績定義學生的價值。

- (3)**師培教師的身教**本中心每位教師皆認真教學與研究，成為學生表率，展現良好身教。

(三) 教育實習之辦學特色

1. 教育實習研習

- (1)**實習前研習**：每年六月底實習報到前準實習生都需參加實習前研習。目的在於補強師資生在教學現場上所需應具備或不足的實務知能，例如輔導、合作、班級經營、聲音運用、肢體表達、教育問題解決等。
- (2)**專題研習**：每月返校時為補強實習生教學專業而規劃的半天研習活動。
- (3)**實習/教育論壇**：每月返校的中午本中心教育實習專題授課教授都會與實習生共餐對談實習或教育議題。透過輕鬆的對話，大家討論實習中遇到的問題以及教育時事。
- (4)**教學診斷**：每月返校時皆安排半天的教學診斷，學生輪流上台試教，由資深中學教師逐一指導教學技巧。

(5) 四軌教學指導：

- 實習生在教育實習機構都至少有一位實習輔導老師指導教學。
 - 教學診斷中個別指導實習生教學技巧的資深中學教師。
 - 本中心開授教育實習專題課程的教師也會一起觀看試教，並提供改進的回饋意見。
 - 實習期間實地到校觀課指導教學的實習指導教授。
2. 本中心每年與教育實習機構開檢討會議，了解實習生在校的表現，以及對於本中心課程與教學上的建議。
 3. 定期追蹤國內各校對本校校友在學校的表現，作為調整課程與活動規劃參考。

四、學生在教檢、教甄與多種教學競試上具優異表現

近幾年來，由於少子化現象，導致教師缺額大為減少。為了因應此現象，教檢的題目漸趨困難，以降低通過率方式，篩選出更優異的教師；而教甄的競爭性也更趨激烈。然而在此嚴苛的環境下，清華大學的中等學程以及特殊教育學系，不只在教檢和教甄上有極優異表現（表三），在比賽競試與優良教師之選拔上，亦常現佳績。

(一) 教檢通過率 本校中等學程教檢通過率，近六年來都達 90% 以上（103 年度為 100%），特教系的通過率自第一屆教檢施行以來，其通過率都是遠超過全國平均率（98 年度和 104 年度為 100%）（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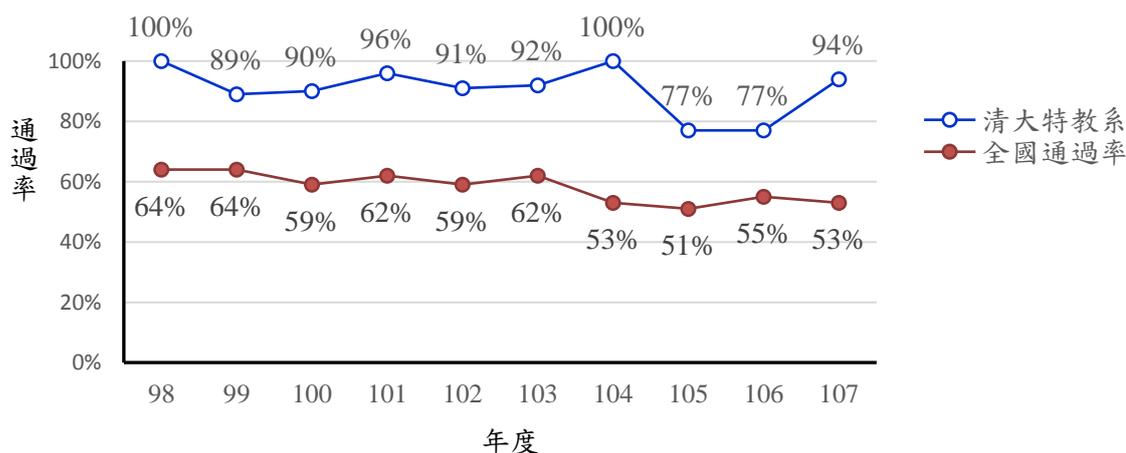


圖 3 清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歷年教檢通過率

(二) 教甄與研究所 本校師培生畢業後的表現，無論是通過教甄成為正式教師的人次，或是繼續報考研究所，無論是中等學程或特殊教育學系（附件十、附件十一），都

有極佳表現，尤其今年度特教系有 13 位應屆畢業生考上正式教職（表四）。

表四 清華大學近六年來中等學程和特殊教育學系考上教甄與研究所人

年度	中等學校學程	特殊教育學系	
	教甄 ^{註1}	教甄 ^{註2}	研究所
102	23	32 (4)	19
103	18	30 (0)	19
104	29	49 (10)	20
105	15	27 (4)	13
106	5	23 (4)	12
107	4	24 (13)	24

註 1. 本欄位資料為依有考上學生的回報資料所填，實際人數可能更高。

註 2. 同一位學生若考上多所學校僅計數 1 次，括弧內為應屆考上學生。

(三) **比賽得獎** 這幾年來，特教系老師積極鼓勵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本系學生屢傳佳績。其範圍從教材編製、教學演示、語文、寫字，以及推廣孝道之創意編劇與表演（表五）。

(四) **優良教師** 教育部的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獲獎的條件嚴謹，不但須具備對特殊教育教育的熱忱與犧牲奉獻的精神，而且在教學、研究、學生輔導、行政工作等方面，有實際的卓著績效。在 104 年度的表揚名單上，本系畢業學生卻能在國小資優組與身障組雙雙獲獎（資優組宋雅筠與身障組鍾正信）；106 除了再度有畢業學生陳志平獲得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更有畢業學生陳志榮獲得師鐸獎榮耀，可看出清大特教系對師培生之培育，為認知與情意並重。

表五 清大特殊教育學系與中等學程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之榮譽榜

年度	獎項名稱	名次	學生姓名
102	教育部第四屆全國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輔具暨電腦輔助教學軟體設計比賽(資優教材編製)	佳作	許志立、陳怡君
102	第八屆百世盃「孝道創意」表演競賽—大專院校(全國總冠軍賽)	金鶴獎(第一名)	江涵芸、胡瑀、施家琪、盧巧滿
103	「職」導未來微電影創作比賽	最佳影片第三名	黃灼倩、楊振玄、吳至嘉、林詣涵、黃彥慈(環文系)
103	全國語文競賽(寫字組)	第五名	簡筑瑩
103	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研究中心-綜合活動教學演示競賽	師資生組第一名	方巧涵、張靖妤、何家源、吳琬儀
103	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生活課程教學研究中心-教學設計競賽	師資生組佳作	張芷寧、陳翔、周欣怡、石淑瑩
103	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教學演示競賽(總決賽)	實習生組第一名	莊庭滋、葉嘉恩
104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教育實習學生)	優良獎	莊庭滋
104	公共電視一字千金	季冠軍	陳禹君
104	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國小組教師	優良教師	宋雅筠(資優類組教師)
104	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國小組教師	優良教師	鍾正信(身障類組教師)
105	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教學演示競賽	師資生組佳作	邱鈺宸、吳怡靜
105	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教學演示競賽	教師組第二名	張筑盈
105	106 學年度科技部大專生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獲獎助	莊雅筑
106	教育部 106 年師鐸獎	獲獎	陳志榮
106	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國小組教師	優良教師	陳志平(身障組教師)
106	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7 年原住民族研究論文發表	社會組優等獎	王瓊翎
107	107 學年度科技部大專生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獲獎助	卓容安

參、本校中等資優學程的發展特性

一、優良的師資與兼顧資優與學科專長領域的課程設計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洪文良老師多年來在資優教育上默默耕耘，除了開設資優數學課程，培訓數學奧林匹亞國際競賽選手，並經常代表國家帶隊參加國際數學奧林匹克競賽，多次獲獎（附件十二）。其與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劉樹忠老師所主持之資優教育「桂冠計畫」為由教育部補助之「北區高中學生數學與科學跨領域研究人才培育計畫」（附件十三），積極為國家發掘並養成傑出科學人才，每年都有數位優秀學員進入 APMO 競賽，更有同學獲得 IMO 國手資格以及 IMO 金牌成績。在新竹教育大學尚未與清大合併前，兩位老師並與特教系合開「數學資優教育學程」（附件四），共同為培育資優教師努力。

正如申請理由所敘述，清華大學的學院與科系多元，不論是數理、人文科學、藝術才能、創造力、領導才能、體育或是一般智能資優，都能從校內教師裡，找到學有專長的師資來源，循著過去特教系資優組教師與他系合作的模式，將能設計出結合科系專長與特殊教育理念的跨領域課程。事實上，竹師教育學院已著手以結合科系領域方式，首先擬定「數理資優教育學程（草案）」（附件五），未來將視其執行成效，繼續推出其它跨領域的學程。

二、多元學科專長的學生來源

清華大學的中等學程為開放讓全校對中等教育有興趣的學生修習，因此其學生來源遍布各學院科系，這些學生本身即具備學科專業能力。中等資優教育學程的培育，正是將其學科專長與資賦優異教育結合，可說是最理想的資優教師來源。

尤其清華大學各學院的班別中，有一入學時並不分系的學士班。該班型的學生其畢業要求為雙專長，各學院多鼓勵學生跨領域修習不同學院的專長領域。前段落所提到的「數理資優教育學程（草案）」（附件五）的設置，即為教育學院學士班所設置，期望以結合教育學程方式，鼓勵該班別學生修習。來自此背景的學生，更可能是具備兩學科專長再加上資優教育的跨三專長領域學生。

三、紮實的理論基礎與實務訓練和深刻的教育志業情意涵養

清華大學的師資培育特色，一向是本著培育能成就未來的優質學習者為願景，因此不論是在教育專業知能的訓練，對學生特質的掌握與輔導，解讀變遷之教育意涵和對教育議題的思辨，以及積極促進社群共學成長和自我積極反省與能力精進，如前面章節所

述，早有一套行之多年並已顯示卓越成效的完整措施。

除此以外，本校特殊教育學系配合師資培育中心，亦設有其他提昇教育專業與博雅素養的非正式課程，以強化師資培育功能。茲說明如下。

(一) 增能輔導

特教系教師經常申請教育部教學計畫，經常利用大五實習生返校研習，並開放在校師資生一同參與，邀請畢業校友與優良教師，進行與現場實務教學相關的研習；為了加強學生對於資優教育的加深加廣概念，資優組教師經常配合學科領域，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舉辦研習課程或校外教學（附件十四）；配合師培中心安排大五教育實習學生的研習課程（附件十五）。

(二) 配合課程教學的資優營隊

為每學年固定配合課程教學的實習活動，全程由資優組學生設計安排（包括招攬資優學生參加營隊），以學長姐帶學弟妹方式傳承，利用假日舉辦資優教育營隊（附件十六）。

(三) 參與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教育部「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鼓勵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培養其關懷弱勢的人道精神、專業知能的奉獻服務及無私無我的人倫大愛等教育情操，讓師資生先行體驗教師之角色，累積教師專業素養及增進其教學知能，並涵養師資生社會關懷及人文精神。本校師培中心已連續多年辦理此計畫，每年皆圓滿完成課輔活動，並獲得好評；本系師資生亦投注許多心力於服務活動上，期望能提升學生基本能力、縮短城鄉數位差距、改善弱勢跨國家庭子女受教育條件，以增進其自我認同及適應能力。

(三) 兼具教學實習與經濟補助的志工服務獎助學金

特殊教育學系孟瑛如教授自 2005 年起積極向新竹科學園區公司及大陸台商募款，成立「特殊教育系學生獎助學金暨媒合從事身心障礙者服務」計畫（附件十七）。其內容包括：每學年 6 萬元，志工服務 250-300 小時，僅提供給經濟弱勢學生；以及每學期 1 萬元，志工服務 45 小時的弘化獎助學金。這些經濟的補助，除了讓特教系學生能專心向學，並提早累積輔導特殊學生課業及生活的經驗。服務單位包括國小特殊班/資源班、身心障礙團體、社會福利機構與輔育機構等。該獎助學金另外提供給大學部學業表現優異的全班前三名，以及研究生論文投稿獲錄取者，給予學生學習動機的增強鼓勵。

(四) 鼓勵學生參與學習護照認證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鼓勵修習中等教育學程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實地學習、教育專業成長人文素養生活體驗志工服務等相關動，增進教育專業素養與教育熱忱，規劃學習護照認證（附件十八）。分六大類別：

1. 中等學校實地學習：於中等學校代課、課業（後）輔導、擔任社團指導老師、帶科展等皆可採計為實地時數，或其他課程相關活動。
2. 非中等學校服務性志工：未領薪資酬勞的服務性志工。
3. 教育專業成長活動：增進教育專業知能相關的各式校內外研習（含線上學習）或學術活動。
4. 個人成長活動：個人成長活動包括各種能增進身心健康、人生歷練或品格成長的活動，例如參加各項藝文活動演出，教育學程會幹部、其他社團或營隊負責人或體育活動（如鐵人三項競技）等。
5. 外語進修與學習：指能提昇自我語文能力之各種檢定活動，包括外語與本國語
6. 特殊表現：不屬於前五項之活動。

(六) 配合師培中心的實習輔導制度讓師資生的實習更具成效

本校在教育實習輔導制度的規劃上有三種方式，分別是到校訪視、研習活動、教學平台輔導。到校訪視指由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前往實習生之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指導。研習活動則是本校每個月固定辦理研習活動和師生座談，上午由師培中心主導，以安排研習活動為主，下午則由指導教授主持，或是安排研習活動或是進行師生座談（附件十五）。教學平台輔導則是藉由學校所設立的教學網站（附件十九），指導教授與實習學生可藉由網站的互動，進行線上教學、諮詢，討論或繳交作業與回饋，在整個實習期間，師生可藉由網站隨時進行溝通。

(七) 特教師資培育的實習安排與教甄和教檢輔導

本校的師資培育中心設有「實習輔導組」，有專任教師與組員負責大五教育實習的課程安排。從實習學校的推薦、職前講習、實習手冊的設計（內含實習應注意事項、重要教學知能提示、實習計畫、實習週誌撰寫表格等）、增能研習課程、指導教師座談等，有非常完整的設計、安排。尤其是有關教檢教甄的課程，更有一系列課程，包括線上教檢模擬考，到考前的口試與教學演示。

特教系本身為了增進本系學生通過教檢與考上教甄的表現，系上教師聯合表現較優秀畢業校友，利用每年暑假進行包括教檢、教學甄試筆試、教學演示和口試的密集訓練課程。

肆、本學程學生甄選與課程規劃方式

一、開設班級數：1 班

二、招收學生數：15 名

三、申請甄選資格

- (一) 已取得中等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者。
- (二) 已取得中等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 (三) 具有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四、甄選方式

將配合本校中等教育學程甄選要點（附件二十），但酌予修改，使並重原生系專業學科之學業成績表現與特教或一般教學的經驗，以作為審核標準。報考學生將依其報名學科領域，分數學、自然科學、語文、社會科學、藝術、行政與輔導六學域，進行資績評分，其人數分配將於甄試前，依市場需求規劃，由師培中心相關委員開會討論後決定。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50%

1. 學業成績 25%：前一學年度或大學成績班上排名名次百分比。
2. 相關資歷 25%：包括自述、修習計畫書、教學資歷（含教學、志工、課輔、舉辦營隊等）、課外研習學習、與教學相關檢定、競試表現，以及能表現出其教學興趣、熱誠與能力等之佐證資料。

(二) 第二階段：面試 50%

1. 自我介紹：教學熱誠與參加甄試原因。
2. 問題回答：相關資優教育知能，以了解其對資優教育的認識。
3. 教學案例之解說：口頭表達與肢體語言。

五、課程規劃

本學程的課程規劃為遵循 107 年「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及「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第 100 次會議」，對於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無註記次專長」資賦優異類職前師資培育課程的學分要求所設計。學生修完本課程，並完成後續的教師檢定與實習，將可獲得資賦優異教師證，再加上原有的中等教育階段的教師資格，可成為具雙證的中等階段資優教師。本課程規劃

學生必須修習至少 48 學分，其學分分配如下：

(一)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8 學分，其中

教育基礎：至少 8 學分

教育方法：至少 8 學分

教育實踐：至少 10 學分

(二)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至少 10 學分

(三) 中等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

其中「中等教育專業課程」是從清大「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附件二十一) 選修至少 10 學分，其它特教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劃如下表：

類型	要求	科目名稱	學分	性質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 28 學分)	教育基礎	特殊教育導論	3	必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選	
		兒童發展	2	選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選	
		教育研究法	2	選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選	
	教育方法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必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3	必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2	選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3	選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2	選	
		數學資優學生問題解決與推理能力訓練	2	選	
		科學資優學生探究與思考能力訓練	2	選	
		STEAM 行動學習設計與發展	2	選	
	教育實踐	STEAM 教學設計	2	選	
		10 學分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1)	4	必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2)	2	必	
		資賦優異教育教學實習	2	必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 調整教學知識課程	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必
			創造力教育	2	選
正向心理與領導			2	選	
資優學生情意發展			2	選	
獨立研究指導			2	選	
語文資優教育			2	選	
數學資優教育			2	選	
科學資優教育	2	選			

肆、總結

就教學現場來看，最理想的資賦優異教師，應是要兼具學科專長與特殊教育知能最為適當。清華大學本身擁有多元學科專業領域的師資與學生，多年來在中等學程師資培育的優異表現，更是有目共睹；而與新竹教育大學合併後，增加在特殊教育師資培育上也有出色表現的特殊教育學系。若能將兩者在師資培育上的資源與經驗結合，共同培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的資優教師，可以預期一定可以培育出優良且符合教育現場需求的資優教師。

本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優類組學程的師培生增額計畫，將善用清華大學本身所擁有的優良師資，以及多元學科背景的學生優勢；在學生本身已具有或可取得中等教師教師證的前提，在不增加學生修課壓力下，確保不論學生背景為何，若想獲得此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的資優教師資格，未來一定可兼具資優與學科專業領域知能。

本學程計畫在學生申請甄選的條件上，特意以資格限制方式，只開放讓本身已具有或可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的學生申請。表面上雖是申請增加中等階段資賦優異教師培育的名額，實質上並不會增加師資名額，既可補救目前國高中合格資優教師嚴重不足的現象，又可減輕因增加師培名額可能增加流浪教師的問題，正符合教育部所期望、最理想的培育資優教師的新趨勢。

附件一 清華大學各學院與教學單位之科系

一、竹師教育學院

- 竹師教育學院
-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 幼兒教育學系
- 特殊教育學系
-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 體育學系
- 數理教育研究所
-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 英語教學系
-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 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 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二、理學院

- 理學院
- 數學系
- 物理學系
- 化學系
- 統計學研究所
- 天文研究所
- 理學院學士班
- 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
- 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

三、工學院

- 工學院
- 化學工程學系
-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
-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 工學院學士班
- 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

四、原子科學院

- 原子科學院
-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
- 原子科學院學士班
- 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
- 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五、人文社會學院

- 人文社會學院
- 中國文學系
- 外國語文學系
- 歷史研究所
- 語言學研究所
- 人類學研究所
- 社會學研究所
- 哲學研究所
- 台灣文學研究所
-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 華文文學研究所
- 人文社會學院國際生學士學位學程

六、生命科學院

- 生命科學院
- 生命科學系
- 醫學科學系
- 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
- 分子醫學研究所

- 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
- 生物科技研究所
- 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
- 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七、電機資訊學院

- 電機資訊學院
- 資訊工程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
- 通訊工程研究所
- 電子工程研究所
-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 光電工程研究所
-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 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八、科技管理學院

- 科技管理學院
-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 經濟學系
- 科技管理研究所
-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BA)
- 科技法律研究所
-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 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 國際專業管理碩士班(IMBA)
- 服務科學研究所
- 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PM)
- 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MFB)

九、清華學院

- 清華學院
- 通識教育中心
- 體育室
- 軍訓室

- 藝術中心
- 語言中心
- 寫作中心
- 住宿書院
- 清華學院學士班

十、教務處

-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
- 跨院國際碩士班學位學程

十一、藝術學院

- 藝術學院
- 音樂學系
- 藝術與設計學系

十二、合校過渡單位

- 系所調整院務中心
- 應用科學系
- 應用數學系
- 中國語文學系
- 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

附件二 清大竹師教育學院科系與專任教師

一、特殊教育學系

職稱	姓名	學術專長
副教授兼系主任	陳國龍	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社會技能訓練、身心障礙兒童行為輔導)
教授	孟瑛如	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精神醫學研究)
教授	李翠玲	多重障礙(兩性教育、個別化教育計畫、華德福課程與教學)
副教授	朱人茜	肢體障礙、身體病弱(生理學、營養評估與保健、照護技巧、感覺與動作發展)
副教授	許瑛珍	資賦優異(認知與學習、思考技能、獨立研究)
副教授	孫淑柔	智能障礙(重度障礙教育、行政與法規、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副教授	謝協君	學前特殊教育、肢體障礙(早期療育、復健諮商、科技輔具、專業合作與溝通)
副教授	黃國晏	視覺障礙、資賦優異(特殊教育政策與領導、特殊族群資賦優異)
副教授	朱思穎	應用行為分析、學前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多元文化回應教學與教師效能、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持
助理教授	黃澤洋	資賦優異(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教育模式、創造力、教育統計)
助理教授	孔淑萱	學習障礙、差異化教學策略、進步監控評量
助理教授	許馨仁	溝通障礙、兒童語言發展、兒童語言障礙

二、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職稱	教師	學術專長
教授兼系主任	<u>顏國樑</u>	教育政策、學校行政、教育法令、教育行政、教育政治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教授	<u>沈姍姍</u>	比較教育、教育社會學
教授	<u>李安明</u>	教育行政領導、校長教學領導、教育行政溝通與決定、組織行為、量化研究、質性研究
教授	<u>林志成</u>	教育(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行動研究、行動科學
教授	<u>蘇永明</u>	教育哲學、現代與後現代的理論、教育史
教授	<u>陳美如</u>	課程與教學、課程評鑑、多元文化教育、教師專業發展
教授	<u>彭煥勝</u>	西洋教育史、臺灣教育史、初等教育、教師教育
教授兼竹師教育學院副院長	<u>王子華</u>	數位學習、行動學習、數位評量、評量素養、科學教育、STEM/STEAM 跨領域教育、數位即時回饋策略、學習科技融入教學
教授(借調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司長)	<u>鄭淵全</u>	教育經營與管理、課程領導與管理
教授兼師培中心副主任兼領導與評鑑中心主任	<u>謝傳崇</u>	正向領導、校長卓越領導、學校創新經營、教學領導、人力資源管理、知識管理、教育變革領導
副教授兼華德福中心主任	<u>成虹飛</u>	行動研究、質性研究、課程研究
副教授	<u>詹惠雪</u>	課程與教育學、高等教育
副教授兼副系主任	<u>王淳民</u>	教學設計、電腦融入教學、遠距教學、多媒體教材評估、學習理論
副教授	<u>王為國</u>	教學理論、認知與教學、課程設計、多元智能教育、質性研究、教育心理學、課程領導
副教授兼師培中心教育實驗組長兼數位學習創新發展中心主任	<u>邱富源</u>	VR/AR 教育遊戲設計、STEAM 機器人程式教育、3D 列印
副教授	<u>白雲霞</u>	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理論與實務、班級經營、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學實習、學校本位課程
副教授	<u>呂秀蓮</u>	課程研究、職前與在職師資培育、學校改進
副教授	<u>謝卓君</u>	教育政策與法令、教育行政
助理教授	<u>李元萱</u>	電子文本閱讀、師資生網路知識信念、教育心理學、教育統計、量化研究法

三、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職稱	姓名	學術專長
教授 兼所長 暨厚德書院執行長	陳素燕	閱讀行為、大學生學習經驗研究、教學與課程
教授	楊叔卿	E-Learning 模式與網路訊息傳播設計、小型化/ 可觸式載具之學習應用、悅趣式學習 (Game- based learning)
教授	傅麗玉	課程與教學、科學教育、數位學習、原住民族教 育、科學傳播、科學動畫製作、科普教育、多元 文化教育
教授	卓江	認知心理學、語言學理論、句法學、構詞學
教授	曾正宜	學習科學理論、教學策略與設計、學習心理學
教授	王鼎銘	視覺思考、科技創造力、科技教育、數位媒體
教授	唐文華	虛擬實境在教育上的應用、行動學習、遊戲式學 習、教學 APP 設計
教授 兼南大校區辦公室主任	林秋斌	行動學習、合作學習、學習社群
教授 (2017.8-2019.1 借調至國家教育研究院 擔任主任秘書)	廖冠智	學習內容設計、數位媒體、資訊傳播、資訊設計、 視覺敘事方法、幾何構成與軌跡運算
副教授	許有真	人機互動、互動科技設計、學習理論與應用
副教授 兼任 寫作中心主任	徐憶萍	學術論文寫作、英語寫作研究與教學、語言習得 與英語教學
副教授	朱如君	網路學習、成人學習
副教授	計惠卿	數位化學習發展、人機認知互動、專題式學習、 信息化教育
副教授 兼副學務長(南大校區)	區國良	人力資源發展、行動學習、巨量資料分析、學習 科技、虛擬實境
副教授	劉樹忠	代數組合、演算法、組合計算、編碼學、圖學
副教授	詹雨臻	認知神經科學、幽默、情緒、記憶、創造力

四、數理教育研究所

職稱	姓名	學術專長
副教授 兼任所長	王姿陵	科學教育、科技融入教學、教科書分析、評量工具發展
教授	蘇宏仁	科學教育、環境教育、生態保育
教授	林碧珍	數學教育、數學師資培育、數學教師專業發展、數學課程研究
副教授	巫俊明	科學教育、科學教育與科學本質、科學史在科學教育上的應用
副教授	陳正忠	泛函分析、算子理論
助理教授	許慧玉	數學教育、幾何學習與教學、數學教科書分析、數學教師專業發
助理教授	林勇吉	數學教育、數學師資培育、數學教科書分析

五、教育與諮商學系

職稱	教師	學術專長
教授兼系主任	許育光	兒童臨床心理學、團體實務、敘說與成長、人際動力諮商、早療與家庭諮詢
教授	林旖旎	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心理社會發展
教授	施香如	諮商理論及實務、團體諮商、諮商督導、生涯輔導與諮商、網路心理與行為、憂鬱自殺防治
教授	高登第	工商心理(消費心理)、品牌管理、廣告心理、組織行為、行為決策
教授	張婉菁	組織心理學、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職場心理健康、複雜科學在組織與管理研究的應用
教授	曾文志	阿德勒諮商與心理治療、正向心理學與復原力、樂高治療及認真玩
教授	劉政宏	教育心理學、社會心理學、心理與教育統計、認知與學習
副教授	王振世	心理與教育測驗、測驗編製、高等統計、量的研究法
副教授	江旭新	品牌人力資源、行銷管理、組織行為
副教授	吳淑鈴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組織理論、國際人力資源管理、管理心理學
副教授	高淑芳	認知心理學、實驗心理學、心理與教育統計、量的研究法
副教授	陳殷哲	人力資源發展、教育訓練與發展、生涯發展與規劃、職能發展
副教授	陳舜文	社會心理學、學習與動機、心理學知識論、道德心理學
副教授	詹雨臻	認知神經科學、幽默、情緒、記憶、創造力
助理教授	朱惠瓊	藝術治療、夢工作研究、家族與婚姻諮商研究、員工協助與職場健康
助理教授	李姝慧	發展心理學、認知神經科學、心理語言學
助理教授	吳怡珍	多元文化諮商及心理諮商督導、多元化教學及心理諮商治療、認知行為治療
助理教授	姜兆眉	質性研究、創傷與暴力議題、多元文化與社會正義議題、性別議題、諮商督導、諮商專業發展
助理教授	陳承德	心理計量、試題反應理論、應用統計

六、英語教學系

職稱	姓名	學術專長
副教授	孫德宜	主修美國文學、比較文學理論、二十世紀英美小說、女性及文化研究
副教授	羅文杏	英語教學、課程設計、第二語言習得、英語協同教學、教師專業發展
副教授	吳睿純	語言學、語言分析
副教授	黃漢君	語意學、構詞學、構式語法、句法語意介面
副教授	簡靜雯	英文教師教育和師資培育、英語教學、課程設計和教材教法
副教授	楊榮蘭	英語教學、第二語言習得、雙語教育
副教授	周秋惠	英語教學、英文閱讀教學、電腦輔助語言教學、教師專業發展、教師行動研究
副教授	鄧宜菁	十九世紀英國文學、王爾德、文學與繪畫、文學批評與理論、警探小說 (roman policier)
副教授	楊蕙君	語言評量、電腦輔助英語教學、學術寫作與演說、專業英文(ESP)

七、台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職 稱	姓 名	學 術 專 長
教授 兼所長	<u>劉秀雪</u>	理論音韻學、漢語方言研究、語言接觸與語言變遷、語言習得
教授	<u>鄭 縈</u>	閩客句法、閩客詞彙學、歷史語言學、教學語法
教授	<u>葉美利</u>	南島語言、認知語言學、語言教學
副教授	<u>呂菁菁</u>	心理語言學、失語症學、語言學習與評量
副教授	<u>葉瑞娟</u>	客語語法、構式語法、構式與詞彙語意介面、語言教學
副教授	<u>陳鳳如</u>	教育心理學、教學心理學、認知心理學、測驗與評量、閱讀與寫作教學、教育研究法、量化研究
副教授	<u>陳明蕾</u>	閱讀心理學、認知心理學、學習心理學、語言教育

八、環境與資源系

職稱	姓名	學術專長
教授兼系主任	闕雅文	資源經濟、非市場財效益評估、環境成本效益分析、遊憩經濟、水資源經濟
教授	江天健	中國歷史地理、宋代社會經濟史、史學理論、鄉土歷史
教授	倪進誠	旅遊地理、環境識覺、空間行為、區域發展
副教授	曾慈慧	環境心理學、景觀規劃與設計、治療性景觀/園藝、休閒與觀光研究、環境教育與自然體驗
副教授	張瑋琦	應用人類學、在地食物系統、食農教育
副教授	鄭國泰	公共行政、公共政策與管理、管制治理、RIAs、PPPs、環境規劃與都市計劃、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副教授兼系務教師	趙芝良	生態觀光、地理資訊系統在觀光之應用、觀光資源規劃與經營管理、遊客行為研究與遊客管理、觀光遊憩統計、環境心理學、遊憩計劃理論
副教授	丁志堅	地圖與地理資訊系統、計量與空間分析、土地利用變遷
副教授	黃書偉	環境資源規劃、土地適宜性分析、空間區位分析、社區規劃、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縣市綜合發展規劃、都市更新
副教授	榮芳杰	文化資產管理、世界遺產學、文化資產教育、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

九、幼兒教育學系

職稱	教師	學術專長
教授	江麗莉	繪本教學、幼兒園評鑑與輔導、幼兒園課程發展、幼兒學習環境、師資培育
教授	周淑惠	幼教課程與教學、幼兒科學與數學概念發展、幼兒創造性教學、幼兒園課程改革、幼兒學習環境
教授	鐘梅菁	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成長、幼兒安全教育
副教授兼系主任	周育如	認知發展、社會情緒發展、兒童心智、親子言談互動、親職教育
副教授兼副主任	孫良誠	幼教政策、績效管理、績效評估
副教授	丁雪茵	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成長、幼兒安全教育
副教授	陳文玲	幼兒社會認知發展、量性研究
副教授	張覺文	擊樂演奏、擊樂合奏、室內樂、節奏樂、音樂基礎訓練與賞析、器樂
副教授	劉淑英	幼兒音樂與律動、幼兒劇編導、創造性舞蹈教學、幼兒藝術統整課程、幼兒體能與遊戲
副教授	謝明芳	學齡前語言教育、適性發展教學、幼兒觀點研究
助理教授	詹文娟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嬰幼兒評量、創造性課程、幼兒課程與教學、學習動機、資優幼兒
助理教授	曹亞倫	幼兒遊戲、幼教課程與教學、早期療育、學前特殊教育
助理教授	丘嘉慧	發展心理學、幼兒科學學習、兒童閱讀素養、數位閱讀素養、大型資料庫分析
助理教授	辛靜婷	多元文化教育、多元讀寫素養、數位讀寫素養、質性研究法及分析軟體
助理教授	陳湘淳	工作記憶發展與測量、學習與記憶策略、眼動研究、訓練研究

十、體育學系

職稱	姓名	學術專長
教授兼系主任、體育室主任	邱文信	運動生物力學、運動控制、運動訓練、運動技術分析、桌球、游泳
副教授兼副總務長	張俊一	運動社會學、休閒理論與實務、手球、游泳、田徑
教授	林貴福	運動生理學、羽球、人體解剖生理學、足球
教授	鄭麗媛	健康促進、動作學習、運動心理學、舞蹈、韻律體操、適應體育、幼兒體能與遊戲、健體領域教材教法
教授	梁龍鏡	運動傷害預防與處理、體適能、網球、保齡球
教授	高三福	運動心理學、運動組織行為、網球、籃球
教授	許建民	運動管理、運動行銷、手球
教授	謝錦城	運動醫學、運動營養、體育測驗與統計、運動傷害、高爾夫、游泳
教授	黃煜	體育行政與管理、運動管理、運動行銷、公共關係、運動場館之經營與管理、網球、棒壘球、游泳
教授	黎俊彥	運動(重量)訓練、運動保健、運動傷害預防與處理、運動生物力學、網球
副教授兼校友中心主任	劉先翔	運動教育學、田徑、體操
副教授	黃榮宗	運動裁判法、運動指導法、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排球、籃球、田徑
助理教授	張惟翔	運動生化營養、武術、體操
助理教授	曾鈺婷	動作神經學、運動與認知神經學、本體感覺與運動、兒童動作發展、運動生物力學、特殊族群體育、韻律體操、舞蹈

附件三 清大師資培育中心的教師專長

一、專任教師

姓名	職稱	專長
林紀慧	教授兼主任	電腦多媒體設計製作、數位學習、資訊融入教學
陳惠邦	教授	行動研究與方法論、教師教育、實驗教育
林旖旎	教授	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心理社會發展
洪文良	教授	統計與機器學習、聚類分析演算法及其應用、天文統計
杜明進	副教授	物理化學、分析化學、核化學、環境分析化學
黃星凡	副教授	植物分類, 生物地理
黃琇珍	副教授	腫瘤醫學、天然物研究、中草藥開發
陳復琴	助理教授	植物切片學、大型真菌分類學、紅菇屬真菌分類
郭哲宇	助理教授	教育心理學、學習與認知、認知發展、學習與動機、教育測驗與評量、電腦化數位評量在科學教育上的應用、科學探究能力
曾文鑑	助理教授	教育行政及其議題、學校管理、課程發展與課程領導理論與實務、教育研究法與教育統計
阮凱利	助理教授	敘事探究、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與教學理論、教師實踐知識、美感教育、班級經營、課程領導、課程設計與發展、學校行政、美感課程實作與體驗, 教學實習

二、合聘教師

姓名	職稱	專長
朱如君	副教授兼副主任	教育行政、成人教育、教學策略
傅麗玉	教授	課程與教學、科學教育、數位學習、原住民族教育、科學傳播、科學動畫製作、科普教育、多元文化教育
卓江	教授	認知心理學、語言學理論、句法學、構詞學
曾正宜	教授	教育心理、網際網路教學、教學媒體
陳素燕	教授	閱讀研究、教學設計、課程設計、教育次級資料分析
林世昌	教授	計量經濟、教育經濟、勞動經濟
劉政宏	教授	教育心理學、社會心理學、心理與教育統計、認知與學習
徐憶萍	副教授	英文學術論文寫作、英語教學、第二語言習得
呂秀蓮	副教授	職前師資培育、教育計畫案發展與評量、學校改進
陳承德	副教授	心理測量理論與應用、應用統計

附件四 新竹教育大學數學資優教育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 回目錄

說明：本學程應修 12 學分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必修	建議修課順序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應用數學系	APMA1111 數學導論(I)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s (I)	3	3	必			*				
	APMA1121 數學導論(II)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s (II)	3	3	選				*			二選一
	APMA3222 整數論 Number Theory	3	3	選				*			
特殊教育學系	SPED1170 資優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Gifted Education	2	2	必	*						
	SPED2430 創造力教育 Creativity Education	2	2	選		*					二選一
	SPED1420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Counseling Gifted Students	2	2	選			*				
	SPED4470 數學資優教育 Education for Mathematical Gifted	2	2	必					*		二系合開

應用數學系開課及修課指引 (共 6 學分)

必修：數學導論(I) (3 學分)

二選一：數學導論(II)或整數論 (3 學分)

備註：非應數系及理學院學生，應於二年級(含)以上，始得修上列課程。

特殊教育學系開課及修課指引 (共 6 學分)

先修：資優教育概論 (2 學分，特一上)

二選一：創造力教育 (2 學分，特二下) 或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2 學分，特二上)

必修：數學資優教育 (2 學分，特三、特四合開)

附件五 清大教育學院數理資優教育學程（草案）

類別	修習科目		學分數		備註	
	必選修	科目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專業學程（擇一主修）	數理	必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必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至少選修6學分		★創造力教育		2	
			☆資優教育模式	2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2	
			☆數學資優教育	2		
			☆科學資優教育		2	
		至少選修10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2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2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1)(2)	2	2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2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2	
	至少選修10學分		數學資優學生問題解決與推理能力訓練	2		
			科學資優學生探究與思考能力訓練	2		
			數學資優的STEM教育		2	STEM 為包含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與 Mathematics 科際整合教育
			科學資優的STEM教育		2	
			數學資優教育的教學案例	2		
			科學資優教育的教學案例	2		
			數學資優教育的師資培育		2	
			科學資優教育的師資培育		2	
		數學資優教育的跨國比較	2			
		科學資優教育的跨國比較	2			

★ 特殊教育學程 必修課（特教師培生需上下學期皆修習/18 學分，方可獲得資格）

☆ 特殊教育學程 選修課（特教師培生需至少修習 5 門課/10 學分，方可獲得資格）

提醒：特教師培生還需修習 3 學分「特殊教育導論」與 10 學分〈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附件六 清大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人員的掌管職務

職稱	姓名	主要業務
教授兼主任	林紀慧	綜理師資培育中心業務
教授兼副主任	謝傳崇	綜理南大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業務
副教授兼副主任	朱如君	綜理校本部中等學程相關業務
(南大校區)組長	謝卓君	綜理課程教學組業務
(南大校區)組長	嚴媚玲	綜理實習輔導組業務
(南大校區)組長	丘嘉慧	綜理地方教育組業務
(南大校區)組長	邱富源	綜理教育實驗組業務
(南大校區)秘書	葛雅琴	華德福中心業務
(南大校區)專員	蔡宜蓁	行政、公費生業務(小教、幼教、特教)
(南大校區)研究助理	吳軒瑤	新生遴選、課程相關、學分證明製作(小教、特教、幼教)
(南大校區)行政助理	黃慧珊	實習輔導業務(小教、特教、幼教)、史懷哲計畫
(南大校區)助理員	陳怡君	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校本部)組員	趙素貞	行政、課程相關及中心活動(中教)
(校本部)行政助理	王艾妮	實習輔導業務、新生遴選、學分證明製作(中教)

附件七 清大師培的教育願景：培育能成就未來的優質學習者

專業面向	願景要旨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指標
教師與知識	掌握未來學習 關鍵	能有扎實的教師專業、精 熟能力發展的知能	1. 學科專業知能：能精熟學科知識並掌握學科教學特性
			2. 教學規劃知能：能有效設定教學目標，規劃課程及設計教學活動
			3. 教學執行知能：能有效執行教學計畫，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4. 教學評量知能：能有效評量學生學習成果並據以改進教學
教師與學生	適性發展學生 潛質	能了解與激發學生潛質、 協助學生健全發展	5. 心理與輔導知能：能掌握學生特質因材施教、並提供及時適切的輔導
			6. 班級經營知能：能營造優良學習環境與氣氛
教師與學校社 會	持續自我精進 淬勵	能思辨教育議題、積極促 進社群共學與成長	7. 學校服務及參與知能：能與服務學校有良好互動，了解並參與學校發展事務
			8. 關懷與研究教育議題知能：能研究與關懷教育及多元文化議題的能力
教師與自我	促進社群共榮 躍升	能解讀變遷之教育意含、 積極反省自我精進	9. 自我成長知能：能持續反思與自我成長的能力

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TOP(teacher of promise)潛力教師獎

壹、活動宗旨

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每學期約開設 20 門左右課程，各課程依據其教學內容要求修課學生設計各式教學活動，其中不乏有優質的設計作品。為展現師資生學習成果並提供師資生教學活動分享平台，本活動將透過競賽的方式，邀請中學專家教師與本中心教師，合力發掘優質的教學活動設計，提供理論實務兼俱的改進建議，以提升師資生教學設計知能。

貳、比賽類別

師資生學習成果項目分成三組競賽：

第一組：中等教育課程教學教案

第二組：教育議題研究報告

第三組：中等教育課程多媒體教材

參、參加對象

師資生、實習學生及師培校友，每參賽作品之作者至多 4 人(含 4 人)，參賽者每人參與徵選作品以 2 件為限。

肆、徵件規格

第一組、中等教育課程教學教案

- 1、內容：適合中等教育課程的教學教案，內容需包括教案及其相關教學附件（如講義、學習單、上課用投影片檔案、教具等等）。
- 2、繳交文件：
 - i. 報名表一份
 - ii.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iii. 教學對象為中學學生，教學主題可以是台灣目前中學所使用的教科書單元，也可以是教科書以外的任何主題（跨科、跨領域皆可）。教案形式不拘，涵蓋設計理念、教學對象、教學時間長短、活動流程等。教案當中所設計的相關講義、學習單、上課用投影片檔案、教具等皆須完整附件

第二組、教育議題研究報告：

- 1、內容：中等教育相關議題報告，內容建議涵蓋前言(如研究動機、相關名詞定義)、文獻整理(如學術論文、教育報告、政府相關數據文件法令規章、教育書籍、影片、報章雜誌專題報導、網路上的主題討論)、探究方式(問卷、訪談、個案研究、論點比較分析)、研究發現、討論與省思和參考文獻等，字數不限。
- 2、繳交文件：
 - i. 報名表一份
 - ii.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iii. 作品檔案(word 檔)

第三組、中等教育課程多媒體教材

- 1、內容：適合中等教育課程的教學投影片，科目及主題不限。
- 2、繳交文件：
 - i. 報名表一份
 - ii.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iii. 投影片檔案(30 張投影片為限)
 - iv. 500 字以內設計理念說明書(WORD 檔)，包括教學對象(年級)、教學時間長度、主題簡介、效果說明等

伍、報名方式

請將報名資料及參賽附件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王艾妮小姐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TOP 潛力教師獎」。

聯絡電話：03-5742911

聯絡電子信箱：wang@mx.nthu.edu.tw

陸、辦理時間

- 一、報名時間：10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 二、評審時間：104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至 3 月 27 日(星期五)
- 三、得獎名單公布時間：10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
- 四、特優及優等得獎作品發表：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
- 五、成果海報展示期間：104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至 4 月 10 日(星期五)

柒、成果發表

每位參賽者請於成果海報展示期間進行 TOP 潛力教師獎作品展示，於 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舉辦特優及優等作品的發表會。

展示方式：請參賽者自行將參賽作品製作成 A1 大小海報繳交至本中心，並由中心助理協助張貼於展示地點。

繳交日期：104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前。

展示時間：104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至 4 月 10 日(星期五)。

展示地點：教育館 1 樓。

捌、評審標準

第一組 中等教育課程教學教案	創新表現	35%
	教學原則、策略、方法運用知適切性	35%
	教案的要素與內容的完整性	20%
	可行性	10%
第二組 教育議題研究報告	主題的重要性	30%
	文獻評述、探究方式的適切性	30%
	研究發現與省思的貢獻性	30%
	文句與論文結構	10%
第三組 中等教育課程多媒體教材	教學效果	30%
	創新表現	30%
	內容正確性	20%
	製作技巧與難度	20%

玖、獎勵辦法

各組依評審成績錄取特優 1 名、優等 1 名、頭等 2 名、佳作 3-6 名及人氣獎 1 名（於成果海報展示期間由同學票選，最高票者即獲得人氣獎），各獎項名額得從缺，以確保獎項之水準。

壹拾、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以未曾參加國內各公開競賽之相關比賽、尚未在期刊發表或出版之著作為限，且無涉及著作權之侵害，經檢舉或由評審委員發現抄襲情形，於評審委員完成作品比對、列舉抄襲之處後取消參賽資格；若前項情形為得獎作品，追回已發獎品或等值獎品及獎狀。
- 二、參賽作品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他類似影射政治人物，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 三、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 四、本活動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或須延長作業時程，將隨時公布於本活動網頁。

「TOP 潛力教師獎」活動報名表

比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教育課程教學教案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議題研究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教育課程多媒體教材	收件編號	(由師培中心填寫)	
作品名稱				
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姓名				
就讀系所/ 服務學校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O) (H) (手機)	(O) (H) (手機)	(O) (H) (手機)
e-mail				
傳真號碼				
聲明事項	<p>1. 本參賽作品未曾參加國內各公開競賽之相關比賽、尚未在期刊發表或出版作，特此聲明。本作品參賽若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願被取消資格，並交回原發之價購金；如有不實而涉及違法，本作品參賽作者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p> <p>2. 本參賽作品擔保無人身攻擊或其他類似影射政治人物，且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p> <p>3. 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p> <p>4. 本活動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或須延長作業時程，將隨時公布於本活動網頁。</p> <p>本人(隊)同意上述 1 至 4 項之規定，並遵守之。</p> <p>具結人簽名： (由第一作者代表具結)</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中等教育課程教學教案 (參考樣式)

教學單元名稱			
教學時間		學生人數	
使用教材			
學生學習條件分析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	步驟	時間	教學資源
教學評量			
參考資料			
附件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_____ 等人（以下稱甲方）就參賽作品

名稱：_____（以下稱本著作），

保證本著作皆符合比賽之規定，絕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本著作亦未曾發表或得獎，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以致引起糾紛，願負全責。

本著作一旦入選獲獎，同意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具有出版、著作、編輯、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傳播、發行各類形態媒體宣傳活動之永久使用的權利，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第一作者姓名：（簽章）

身分證號碼：

第二作者姓名：（簽章）

身分證號碼：

第三作者姓名：（簽章）

身分證號碼：

第四作者姓名：（簽章）

身分證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清華教育

第91期

發行：國立清華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發行人：林旻旻
本期主編：呂秀蓮
執行編輯：許貞蒂
郭凱妮
陳盈諭
刊頭書法：陳立人

* 107課綱與大學考招新制 *

今年3月29日，為因應107課綱的到來，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簡稱招聯會）舉行會員大會表決通過「大學入學方案調整案」，此調整案將立即交付於教育部審查後執行，並於110年度全面上路。為減少衝擊，考招新制以「調整現行制度」為原則，並且採「分階段銜接」，明年開始逐年調整時程與考科數，意即現行高二生明年申請大學的時程將會延後(註1)。

在此之前，改制爭議已經延燒多月，各界紛紛針對考科、考程、學習歷程檔案等提出建言，包含代表各大學的招聯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以及高中端的校長與主任。同時間，大學與高中學生亦自主發起連署活動，希望各專家、學者在教改路上別忘了受教者的心聲(註2)。避免霧裡看花，釐清入學方案之前，或許可以先回歸「考招制度」本身，思忖其在教育上扮演的角色與設計的標準是什麼。

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所公告的《國教課綱與考招規劃專案報告》的考招設計原則，探論大學考招能夠由三個層次著手，即：改善高中現場問題、實踐課程綱要、落實學生適性發展(註3)。因此，本文先談及現行的考招制度與其困境；接著簡述考招新制的内容，並以上述三原則提出相關疑慮；隨後針對考招新制，檢視其與107課綱之關係；最後提出此波考招爭議的結論與建議。

* 考招現制與其困境 *

現行的大學考招制度自民國91年實施以來，主要有2種考試：(1)學科能力測驗(學測)，出題範圍包含高一高二共4冊，考科為國、英、數、社、自；(2)指定科目考試(指考)，範圍包括高中三年6冊，有國、英、數甲或數乙擇一、物、化、生、史、地、公，可選考。另有術科考試(音樂、美術、體育)和自104學年度加入的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入學管道則有3種：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須參加學測，最晚5月放榜；考試分發入學須參加指考，7月考試8月放榜。以下說明現制的困境，大致可分成三項：

(一) 影響高三學習的穩定與完整性：由上述可知，欲參加「個人申請」的學生，必須耗費時間備妥審查資料、演練口試並且至各大學面試，

難有精力同時兼顧指考和高三下學期的課業。如果申請落榜，僅剩下不到2個月的時間準備指考。蠟燭多頭燒之下，難以維護高三學生學習的穩定性與完整性。

(二) 一間教室，兩個世界：高達六成的學生於繁星或申請入學上榜後，少了升學的壓力而無心於高三下學期的課業，造成學習斷層，教師難以凝聚學生學習向心力。此學習斷層更造成兩類考生在基礎程度上的落差，大學教師難為。

(三) 學測、指考選邊站：學生必須在學測和指考選邊站，可能出現以下情況：(1)學測結束後，放棄或不打算推甄與申請，直接準備指考；(2)推甄或申請上榜後，無心再準備難度更高的指考，造成高分低就的狀況；(3)推甄或申請皆落榜，必須要在兩個月內重整心情準備指考。現行的先招後考方案，雖然免於「聯考時代」的「一試定終身」，然而戰線拉長，不管是學測還是指考的考科不減反增，學生的壓力與不安定感更高。

整體來說，目前的考招制度為多元入學管道，以兼顧不同特質的學生，其立意正當且符合時代需求。不過，制度安排上讓學生難以適性發展，不易突破「考試導向」與「成績為上」的觀念。以上困境必須克服，配合12年國教107課綱的考招新制由此應運而生。

* 招聯會考招方案與疑慮 *

(一) 招聯會考招方案說明

1. 考招時程：

高三寒假		課程結束後	畢業後	
1月底 2月初	4月	5-6 月初	7月初	8月
新型學測(X) 5選4科	繁星 推薦	個人申請 (X)+(P)	分科測驗(Y)	考試分發 (X)+(Y)+術科

採「現況微調」模式，僅調整個人申請時程，由原本的高三下學期間挪至課程結束之後，讓高三下學習完整。其他與現制相同為「先

* 考招新制與107課綱的關係 *

仔細觀察考招歧見，可發現意見的分流來自「從何者為本位思索考招制度——高中端、大學端或者其他？」簡言之，不同的出發點會導向不一樣的考試制度。因此，可以跳脫個別視角，橫向串起學校教育及考招制度，釐清彼此的關聯之後，才能聚焦考招制度的核心問題。

高中教育和大學考招的關係，大致有兩種樣態：不連動及必須連動。有人認為大學有其特色和自主性，考招制度應當尊重各大學的規劃，不需要過於理會高中端教學；另有人以為，如果考招制度沒有與教改同步，仍是以學術知識為主要基準，如此一來，高中現場將難以翻轉教學。針對此兩種觀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李文富撰文釋疑：高中教育的功能之一始終包含「大學預備教育」，兩者必然會產生連動。這連動關係會受不同的時代社會對學校教育圖像及人才培育圖像之不同理解而牽引與轉變(註7)。

那麼，現代人對於學校教育與人才培育的圖像是什麼？在《國教課綱與考招規劃專案報告》裡開宗明義指出：大學選才制度是承接高中教育，開啟大學教育的關鍵；高中和大學教育則是為了培育國家人才，以適應社會發展與產業趨勢。換言之，高中學校存在的意義已經從傳統菁英教育的思路，轉為訓育大眾成為健全的國民；升學競爭不再是最終目的，而是人才培育系統中一個必然會發生的歷程(註8)。

基此，欲往全人發展的教育願景邁進，考招制度必須與高中教育連動，也必然要合乎12年國教107課綱之本質——核心素養。可以如是說，這波教改的成敗，考招制度著實關鍵。什麼樣的考招版本能夠讓教師如實發揮核心素養的教學，才是談論考招最切要的提問。

* 結論與建議 *

綜觀這波考招爭議，無論是哪一方，都希望透過考招制度引領或篩選出適切的人才，也都認肯多元入學價值，明白端賴成績難以呈現系所需要的能力素養。基此，筆者認為，除了關切考招制度，高中教育必須給予學生多方嘗試與生涯探索的機會，增加學生對擇選科系

(請接續下版)

招後考，二次分發」，即寒假考學測，4月繁星推薦；7月分科測驗；8月分發入學(註4)。

2. 考招採計項目：

名稱	項目	考量
新型學測(X)	各校系從國、英、數、自、社5科中，自由採計最多4科	新課綱中的「部定課程」，測驗學生的基本學科知能。
分科測驗(Y)	視所選校系考物、化、生、史、地、公、數甲	考新課綱中彈性選修課程或加深加廣，檢視學生是否對所選擇的科系有一定程度的進階能力。
綜合學習表現(P)	「學習歷程檔案」加「校系甄試」	無法從考試分數看出來的其他能力與特質。

- 個人申請：採計X+P，學測分數占申請總分不能超過50%。綜合學習表現(P)，包括「學生學習歷程」及「校系自辦甄試」，至少占申請總分50%，但各占幾成未規定。學習歷程檔案為高中三年6學期，每學期上傳；格式由高中大學共同設計，學生依欄位填寫，加附競賽、獎狀等證明即可。校系自辦甄試，則依各校系自訂，如筆試、面試等。
- 考試分發：採計X+Y+(術科)，全部合計3-5科。跟現行的指考相比，考科減少，以降低考生壓力。

(二) 考招新制的疑慮

1. 是否改善高中現場問題？

依上文可知，目前高中現場主要的困境為「申請入學時程」，大大影響現今高三學生學習的完整度。招聯會提出的版本，將個人申請延至課程結束之後，能夠避免「一間教室，兩種世界」的弊病。然而，「學期結束」便等同「學習完整」嗎？多數學生仍可能在高三下期間準備「申請入學」的資料，同時得兼顧7月初的分科測驗。由於申請放榜至分科測驗只剩一個月左右，一樣會造成學生在申請和分科考試之間抉擇。

針對此疑慮，招聯會秘書、清大教務長戴念華表示：「學習歷程資料是在每個學期結束後上傳到資料庫，以後學生只需要『點一點』資料庫送出，不用再花

很多時間準備。」(註5)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的確簡化了準備的繁雜度。不過，除了修課紀錄之外，學生仍需要撰寫自傳與申請動機，如果需印出歷程檔案，留意編排與設計是不可少的。學生甚至得另外準備各校系自備的筆試和口試。

2. 能否實踐107課綱精神？

107課綱之內涵於本刊第89期已有詳盡論述，也於第90期闡明新課綱的課程架構，於此不贅。簡言之，107課綱強調「彈性選修」與「多元學習」。新型學測採「5選4科」，雖給予各校科系更多採計的彈性，不過，恐可能損害107課綱精神。「5選4科」的反對者認為，因為各系採計的科目不盡相同，為提高入學機會，學生幾乎會選擇應考5科，實際考科更高達11科，並無真正減輕學習壓力(註6)。尤其，當107課綱大幅降低必修學分，比如：自然科從16學分降為8學分(理、化、生、地科各2學分)，在校老師會不會「借用」選修學分來講授考科內容，走回過往「知識取向」和「填鴨教學」的老路，導致107課綱有名無實，是未來值得關注的方向。

3. 有無落實適性發展？

申請入學採計的項目，由原本規劃的「學習歷程檔案」，又加上「校系自辦甄試」，且未規定兩者各占「綜合學習表現」的幾成。這可能導致大學端調高校系甄試的配分(面試、筆試等)，明顯弱化高中三年的學習積累，淡化「學習歷程檔案」讓學生適性發展的本意；整體來講，考招新制仍重視學習的「量化」而非「質化」。

總和上述，107課綱實施後，必修課大幅減少，選修機會增加，每一所高中還必須有校訂課程。依照新課綱的課程架構，高三是加深加廣、多元選修最豐富的時段。如果考招時程的規劃仍會壓縮學習的空間，學生真的能安心修習考科以外的課程嗎？教師教學方面，為了遷就考程與考科，會不會因而損害教學正常化以及核心素養的課程目標？換言之，假如考招新制無法完全配合教改腳步，鬆動考科至上的窠臼，學生不會有適性發展的機會，更遑論改善目前的教育現況。

的了解，降低期望落差；大學端則可以趁機重新審視該科系的取材標準，將107課綱之精神納入篩選考量。考招制度本身的設計固然重要，但是若要如實連接高中和大學間選才的平衡，兩端的互助與信任才是關鍵。

此外，在過去的教改歷程，受教者的想法往往易被忽略，或是難以有實質影響力。這次大學考招改制，近兩年來辦理的公聽會、諮詢會等超過 130 場次，卻沒有針對現役中學生辦理的說明會。在3月29日召開會員大會之前，21日才公告於23至26日間舉行七場「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長程調整草案」分區說明會，且辦理時間集中在學生上課時間，學生很難參加。

尤其在「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提到「核心素養」內涵分為三大面向：「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如果國家想要培育擁有此三種素養的中堅學子，勢必要以更開放且透明的方式，主動創造與學生對話的平台。

* 參考資料 *

1. 招聯會於3月29日發佈之新聞稿，詳見招聯會網頁。
2. 「考招不要二選一，學生意見不缺席」線上連署網站：goo.gl/DZMTPJ。
3. 《國教課綱與考招規劃專案報告》，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第12次會議，2016年10月11日。
4. 〈大學考招變革問題研析〉，立法院全球資訊網，李高英，2016年12月23日。
5. 〈大學考招怎麼改：招聯會、校長們，也請讓剛經歷入學申請的學生說說話！〉，發佈於關鍵評論網，林彥廷，2017年2月7日。
6. 〈葉丙成：考招新案更糟！高三生恐被考試淹沒〉，發佈於聯合新聞網，2017年2月23日。
7. 〈107課綱與大學考招連動——從理念到設計的幾項概念與原則說明〉，發佈於選才電子報 262期，李文富，2016年6月15日。
8. 〈107課綱如何影響大學考招？一位高中校長寫給大學的信〉，發佈於聯合新聞網，簡菲莉，2016年9月1日。

(撰稿：許貞蒂／校稿：郭凱妮)

走在教職的路上： 在職教師經驗分享

* 吳佩玳老師分享 *

吳佩玳老師分享她在私立學校的任教經歷，雖然私立學校的規定較多，課務也比較繁重，但卻也幫助她快速積累教學經驗，成為考取公立學校的基石。

吳佩玳老師還提及關於實習生的角色定位問題。在修讀完師培的課程後，師培生們就會被安排到各個中學實習，實習又分為行政實習與教學實習。對於行政實習所派任的工作，要進一步地思考：為什麼要進行這項工作？這能讓我們快速熟悉整個行政流程。在教學實習方面，實習生在一個班級裡比起老師這個角色，其實更像是一位觀察者。吳佩玳老師舉例：在打掃時間，實習生應該「觀察導師如何督促學生打掃」，而不是親自「督導學生打掃」。

* 林容靖老師分享 *

林容靖老師以時間序列講述實習階段她是如何準備教檢、教甄。每年8月師培生完成教程的修課後會進入高中實習一個學期，大約在隔年2月結束，緊接著3月就是教師檢定考試；4月開始各個高中會開出職缺，進行教師

甄試。在如此緊湊的時刻表下，林容靖老師仍然應屆考取正試教師。

林老師建議即將實習的師培生們，在8月以前準備好各科教材、講義、教甄檢用書與考古題，並且安排時間開始研讀。8月，實習初期，先與實習指導老師討論實習相關工作。態度誠懇、有禮貌並與指導老師建立良好關係，指導老師將會為你帶來許多幫助。9月有家長座談會，這是學校一項重大的活動，而且是觀察與學習老師與家長互動的好時機。到了10月，經過一段時間的跟課後可以盡量爭取上台試教的機會。11月有校慶活動和運動會，這是與學生互動的良機，記得多拍照片。12月要進行實習生最重要的活動「公開教學演示」。隔年1月，開始為教檢衝刺，可以與指導老師討論實習的工作量。

* 教甄小技巧 *

最後，整理三位老師提供的試教與口試需要注意的小細節。在試教方面，教材要熟悉、講義教案要完整，試教當天要提早到校觀察黑板大小來調整板書；此外建議自行攜帶粉筆，以防試教當下粉筆盡斷，影響書寫。

在口試方面，態度誠懇、積極，要在1分鐘的自我介紹裡展現亮點。教學檔案的部分，詳案與簡案（1分鐘可以讀完）都要準備，檔案照片的呈現大於文字敘述，讓口試委員一目瞭然。

(撰稿：陳盈諭／校稿：陳冠宏)

3月19日這天，師資培育中心邀請三位從清華師培畢業的學長姐，也是在職教師，分別是數學科 郭又鳴老師、國文科 吳佩玳老師、化學科 林容靖老師回來分享考取正式教師的過程與擔任教職的經驗。

* 郭又鳴老師分享 *

郭又鳴老師先分析了目前在少子化衝擊下教學現場的因應方式（控管缺額、減班等等）。面對現今階段環境不利的狀況，師培的學弟妹們必須更加明確地知道「自己為什麼要成為一名教師」。郭老師指出當一名教師不僅僅只有教學工作，可能還要承擔行政、評鑑等事務工作。教學要與時俱進，所以當老師要參與各種研習、種子教師、進修等活動。

已經決心要投入教職的師培生，郭又鳴老師勉勵我們在教職這條路上勇往直前、精益求精。所以，身為師培生，在完成教程後，仍須不斷地問自己「有什麼方法能夠再精進教學能力呢？」

105學年TOP潛力教師獎獲獎名單

類別	特優	優等	頭獎	佳作	
中等教育課程教學教案	口語表達課（許貞蒂）	動手做經濟學實驗-看見「看不見的手」（陳盈諭）	107課綱科學素養導向的化學課：反應速率為例（陳冠宏、楊延儒、姚子柔、胡偉哲）	配音員，你配不配？：英語電影配音演藝（郭凱妮）	
		高中國文科—制服裡的系統與批判（李佳穎、許容展、阮崇維）	What Kind of Shopper Are You?（蔣宜臻、白育蓁）	認識分子料理（張均璋）	
		探索璀璨的星空—用英語認識宇宙天體（呂鈞恩、顏詩芸、吳紀萱）			
	教育議題研究報告	當今移工於台灣的處境與融合（白育蓁）	多元文化？同化？探討東南亞新住民蒙受的污名（劉宜欣）	愛情到底該不該教？愛情教育價值與台灣社會愛情問題之探討（王奕勝）	偏鄉教育-以繁星計畫為例（劉乃瑛、謝依芯）
			青少年霸凌行為原因探討（謝松霖）	性別教育—追求性別認同的勇氣《丹麥女孩》（蔣宜臻）	生命的對話—論生死教育 融入課程中的需要性和執行面（李依珉、陳姿伶）
			城鄉差距下的教育究竟是階級再製的幫兇還是階級流動的幫手？（黃詩晴）		
		中等教育課程多媒體教材	讓我們來聊聊酸鹼（陳冠宏）		

活動快訊：近期教案競賽資訊

競賽名稱	繳件/活動日期	主辦單位
英語文全國教學演示競賽	106年4月21日	教育部
氣候變遷創意實作競賽	106年4月25日	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國語文領域師資培育生教學演示競賽	106年5月1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微笑台灣創意教案-2017徵選活動說明	106年5月17日	天下雜誌
106年度創意教案比賽	106年5月31日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能源科技創意實作競賽	106年6月26日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中小學人權教案徵選設計比賽	106年7月31日	財團法人 鄭南榕基金會
資訊科技概論暨跨領域創新教案比賽	106年8月27日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獲獎名單

105學年度師培獎學金

電機系	薛柏睿	中文系	官政宏
化學系	陳亭安	中文系	邱于珊
中文系	王承宏	中文系	林宜柔
中文系	吳昱廷		



2017 第三屆清交教程小梅竹—— 雖敗猶榮，收穫滿滿



清交

教程小梅竹正式結束！很可惜，清大位居第二名。不過，失敗為成功之母，相信有了這次的經驗，下次會有更好的成果！話不多說，接著一一為大家說明本屆小梅竹的精采戰況！

■ 試教比賽

3月3日晚上開幕式歡樂結束後，隔天早上馬上就開始激烈的試教比賽了。清交大各有兩位參賽同學，在比賽過程中，雙方展現出未來教師應有的教育專業素養。最終清大方鄭琦勳、江秉儒並列第三名，試教比賽剝羽而歸。在比賽的最後，雙方教師評審曾正宜老師、吳俊育老師給了每位參賽者寶貴的教學意見。兩位老師也點出大家應多參與類似的試教比賽，因為「在外頭的試教，是不會告訴你如何改善你的教學的。」並提醒大家：「彼此不是敵人，而是透過像教程小梅竹這樣的活動，彼此可以互相砥礪，培養競爭力。」

■ 進擊的刺刺球：運動家精神與團結的力量！

下午的刺刺球比賽，是一種躲避球比賽的改良形式，為取得勝利，團隊合作相當重要。比賽的規則概略是防守方人馬在排球半場內，攻擊方在一分鐘內要合作以刺刺球猛攻半場內的防守方（當然還有其他的安全規定，如只能用雙手丟球等等）。在這次的比賽中，還加入了第2輪以2顆球，第3輪以3顆球進行，經過3輪的攻防，清交雙方都累得上氣不接下氣，最後交大以些微差距獲勝。至此，交大已攻下3點。

■ 決戰桌遊：吹響反攻的號角

比賽進行到晚上，決戰桌遊正式展開。我們這次準備的比賽項目為：「尋找X」、「政變」、「作弊飛蛾」、「機密代號」，但因雙方人馬不足，所以精簡為後兩項。「作弊飛蛾」和「機密代號」，這兩款遊戲都是團隊競賽型遊戲。「作弊飛蛾」的規則非常有趣，是一款允許作弊的卡片遊戲，而且不作弊就不能贏！遊戲進行的方式採兩隊交錯，輪流出牌，出完手上的牌就可以退出遊戲，直到有一方隊伍剩下一人，該隊就贏得一局！遊戲中我們為了要能夠獲勝，四名隊員聚集起來討論策略，中場討論時，我們事先溝通建立默契，隊員也都把自己的撇步拿出來，也把對手的招一一分析。在比賽中還要觀察對手，並且用暗號提示隊員。這是一款可以增加眼神接觸、訓練溝通技巧還有察言觀色能力的桌遊。同時在團隊中可以建立默契、向心力，也訓練個人策略思考的能力。「作弊飛蛾」最終三戰兩勝由交大隊拿下1點，戰況岌岌可危，如果接下來的兩局機密代號不能拿下，交大就確定會奪去總錦標！清大隊不氣餒，在歡樂的氣氛中進行第二款桌遊「機密代號」。

「機密代號」圖片版的任務目標是要猜出5X4格中指定的7至8個我方圖片，並且要避免猜到對方圖片和驟死的刺客圖片。這款遊戲可以幫助學生能夠聯想，可以擴充學生閱讀時能夠觸及的關聯詞，讓學生能夠建立豐富的情境模式，對於閱讀速度較慢的學生來說是一個不錯的訓練方式。

經過清大團隊合作，最終拿下兩局「機密代號」，奪下寶貴的1點，吹響反攻的號角！賽後我們又再加開一盤「機密代號」。感謝隊友以及小梅竹工作人員安排這樣寓教於樂又不著痕跡的活動。（此段撰稿：江秉儒、胡偉哲）



「決戰桌遊」參賽成員的歡樂合影

■ 教程衝衝衝：反攻的號角（二）永不放棄

主要活動取材於天才衝衝衝的節目內容，總共分為四大項目：「天才驚曲獎」、「你是Word演」、「蝦拼ABC」、「上樑不正下樑歪」。經過了一天的激戰，清大對交大以總積分1比3暫時落後。第二天的教程衝衝衝活動好幾次我們眼看就快要輸了，但卻沒有一個人說要放棄！即使只有微乎其微的勝率也不放手，最終經過四個項目的激戰，我們拿下這點，終於形成2比3的局面！

■ 教案比賽：最終決勝點

形成清大對交大2比3的局面後，最後教案比賽（2點）的結果將決定本屆的總錦標最終得主。十分可惜，最終清大不敵交大眾多投稿者，雖有同學拿下第二名殊榮（在眾多競爭者中已十分優秀！），總積分仍不敵交大，最後本屆比賽的結果為2比5。

■ 致謝與心得

在這次的小梅竹活動中，我體會到：許多事情是只有當下去做的時候才會有所學習、才會有所體會，這就是一種身體力行的學習吧！這次的籌辦從2016年10月底開始進行，一路跨到2017年正式舉辦，當中經過與清大教程夥伴、交大方無數次的來回討論、處理各種問題。要感謝的人太多太多：感謝欣翰一路帶領大家，扛起桌遊項目的主辦，留給大家對桌遊美好的回憶；感謝采葦負責開幕式的進行、主持與訂餐的庶務；感謝新原負責試教、教案比賽聯絡老師、籌畫事宜；感謝鎮璋負責的刺刺球那麼刺激；感謝鈺馨負責教原衝衝衝用心的籌辦；感謝黃翊負責記錄活動的點點滴滴；感謝每位老師對活動的支持與鼓勵；感謝許多幹部的一路相挺；感謝每位參加和給予我們鼓勵的同學。謝謝大家，美好地呈現這場盛會，我們明年再見！

（全文撰稿：江秉儒／校稿：郭凱妮）

傳承 教程小梅竹：籌辦酸甜苦辣、意義及重要性

在籌辦「教程小梅竹」的過程中，我覺得遇到最大的困難莫過於幹部數量不夠、以及宣傳的無力感。雖然幹部不多，但我們盡力地把每個活動辦好，包含仔細檢視每個活動規則與活動細節，我們在活動開始前皆會親自跑過每一項活動流程，再次確認一切無誤。而我們也遇到了似乎每年都會有的問題，即每屆參與「教程小梅竹」的人數總是不多，在檢討會中，我們想到一個方案，那就是我們將整個「教程小梅竹」賽程時間拉長，把原本定在星期五、六、日的賽期拉至一個禮拜，盡量避開假日時段，讓與會的大家可以自由挑選自己有空的天數參加比賽。

不管以一位籌辦者身分，亦或是一位參賽者的身分來看待「教程小梅竹」，我覺得其最大的意義在於增進清交的兩校間的交流與增進彼此的關係。雖然是透過競爭的方式，但

因為競爭，使大家更積極地投入比賽，努力為自己的學校爭取到冠軍。比賽的過程中，彼此有摩擦也有交流，這些都是很棒的經驗，我們希望能藉由「教程小梅竹」去認識彼此、交到更多不同領域的朋友、切磋彼此的實力。「教程小梅竹」的重要性更包括了幫助彼此成長、變得更好。

雖然籌辦「教程小梅竹」過程很辛苦，但是你將會得到碩大的果實，也希望以後的學弟妹可以將這份精神繼續傳承下去。

（撰稿：何欣翰／校稿：郭凱妮）



教程學會會長
何欣翰



重返

台
下

此次重返熟悉的竹女，當初上課的教室雖已夷為綠化的草地，但過去青澀回憶並沒有隨之化為塵土。位在新大樓的高三教室裡，台上振筆疾書的依舊是何秋英老師，我雖依舊坐在台下聽課，但不同的是，我不再是竹女的學生，而是觀課的師資培育生。我帶著未來即將成為教師的學習心態進入教室，仔細觀察老師如何運用教室空間進行班級經營、教學時舉何種例子以利學生更加了解課程概念、如何應用講義、教材、與板書等。此次上課內容為公民科第六冊的意識形態、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的運作原理。在秋英老師的帶領之下，我重新檢視了剩餘價值理論推導出無產階級革命的變形過程，老師如此奮力且精彩地講解，不知其背後的教學準備是多麼龐大。實際修習教育學程後，我才瞭解到要成為一位正式教師，除須具備專業的教學素養與能力外，還

須歷經許許多多的考試關卡，難怪很多人常說：「當老師很辛苦！」。從教材教法的課堂中，我了解到一位教師在踏上講台前，他的教學準備工作永遠是永無止盡的，比方說：編制講義、調整說話的速度與音調、篩選講授內容、插入生活化的例子、適當的眼神接觸、確保學生學習的狀況、板書的配置等。除了朝著理想教師的樣板前進與學習外，同時我也必須找出我個人的教學風格與特色，如此才能站在台上從容自在地教書，當老師真不是一件簡單的事。

從高中生成為師培生的我，好似「換了位置，換了腦袋」，身份的轉變使我必須用不同的視野重新看待同一件事，曾經的習以為常，其實背後是積累大量的練習與經驗。我期許自己在尚未實際進入教學現場時，努力汲取前輩的經驗與增進自我的專業技能與涵養，以便往後成為一名教師時，能更堅定且游刃有餘地站在台上。

（撰稿：張喬馨／校稿：郭凱妮）

理想的教與學

你想成為怎樣的老師呢？」相信這經典問句一定對各位並不陌生，大家心中也有專屬於自己的答案。但是，如何讓自己成為心目中所嚮往的老師？我認為必須要花費很大時間與精力。就舉個人目前所嚮往的「老師」來說：(1)老師本身必須要不斷地求新求變，把自身所學都融會貫通；(2)還要把學科知識不斷活化，進而貼近學生，讓學生可以更快地理解與吸收，教學相長，甚至還可以應用；最後，還要把這一切的教學過程，濃縮到僅在一節課之內就要完成。說實在話，在課堂上當好一名「老師」，真的非常不簡單。不過，在參訪新科國中之後，我想我找到了一些接近理想的答案。因為在觀課時，個人強烈地感受到同學們熱情與認真學習的態度，以及老師對教學的熱忱與活力。

觀課老師採用的是「學思達」的教學策略。首先，老師早已請學生回家先自行預習，並於課堂上的前10分鐘，配合本次課堂的學習單講義，對課程內容再做整合、精熟，並且進行異質化小組的綜合討論。關於老師的異質化分組，是把不同能力的學生分為：教授、助教、研究生、實習生四個層級，並以搶答或抽籤的方式進行小組競賽。如果回答正確，小組分數將依照上述所列的層級獲得：1分、2分、3分和4分。而在活動進行時，最讓我驚訝的是，各組都以學習相較落後的「實習生」做為討論的中心，同儕間「教學相長」的態度，確實讓個人十分羨慕。另外，在小組討論的過程中，老師會下來來回走動，觀察各組討論；倘若討論遇到問題，便會走到該組旁邊適時提點。其次，中間30分鐘的課程進行。老師會以明確的指令，摻雜幽默的口氣，引導學生回答學習單上的問題，加強同學們對課文的理解。例如該課《木蘭詩》中所出現的唧唧聲，究竟是機杼聲？還是木蘭心事重重的嘆息聲？老師都會給予情境，幫忙補充學界不同的說法，使同學可以使用不同角度，窺探詩中的意象。然而，在課程互動中，個人也觀察到，老師會請同學面對全班回答問題，並適時給予肯定、鼓勵學生踴躍回答問題。最後，在課程最後5分鐘，老師簡潔有力的為本次課程做一總結，也預告了下次活動進行的內容以及交代回家作業。

整體觀課下來，師生互動非常良好，也是給予個人一個很好的學習經驗，受益良多。然而，這也使我思考，雖然教學內容看似都是身為老師的「基本功」，但要如何成功轉化為自己的教學模式，除了多加練習之外，相信把握觀課機會也是個不錯的選擇。

（撰稿：林修全／校稿：郭凱妮）



深入教學現場——觀察與學習

這學期的教學實習甲乙，清大師培中心特地為我們安排了校外實習的觀摩參訪，我們真的很幸運。平時雖在課堂上已學習許多教學技巧以及完善的模擬教學情況，但能夠有這樣的機會讓我們出去觀摩真正的教學現場，對於即將在學校實習的我們來說，是個相當寶貴的體驗與學習的好機會。

在三次校外參訪活動中，最讓我興奮的是回到我的母校「新竹女中」參訪。當我踏進了好久不見的校園，4年前在這裡學習的青澀回憶油然湧上心頭。這次我所觀摩的班級是鍾培碩老師的高一數學課。高中時，我就曾聽說過培碩老師，他是一位教學經驗充足且認真的竹女數學老師，因此我相當高興能有機會一睹名師教學的風采。

坐在參訪的班級裡，看著台上教學的培碩老師以及台下認真的小學妹們，我發現整個教學現場非常的和諧，完全看不到任何一位同學打瞌睡或不專心。我非常欣賞培碩老師的數學教學方式，他常利用提問反問學生，讓學生從中動腦思考並融會貫通，而當學生做練習題時，老師也常走到台下關心學生的作答情形，對於程度較差的學生，老師會適時給予提示引導學生一步步算出答案。我從培碩老師身上學到相當多的教學方式以及如何有效管理學生的技巧。

除了觀摩到母校培碩老師精湛的數學教學技巧外，我也從新竹高工蔡子宜老師的教學中學會一些厲害、值得參考學習的教學方法。不同於竹女培碩老師的教學模式，竹工的子宜老師在化學課中結合了一些現代科技的元素，不僅新奇，更增加化學的趣味性。最令我們大開眼界的是在化學課的一開始，子宜老師使用了一個叫做「Kahoot」的教學軟體作為整堂課的開場，這個軟體讓學生在競賽中複習之前所學的知識，並成功引導學生進入此次課堂的主題。子宜老師化學課讓孩子們在遊戲中歡樂的學習，這是我在未來的教學上最想做到的教學目標與方式，來竹工參訪真的使我獲益良多。

我從現場教學老師身上學習到如何將書本中的知識，搭配不同的教學的巧思與方法，應用在教學現場中。古人常說：「讀萬卷書，行萬里路」，在學校裡學了再多的教學理論、教學方法，都不如一趟實際的教學現場觀摩。

（撰稿：王郁婷／校稿：郭凱妮）



與數學

新科國中有數學科專用教室！本來我預期學生進入專用教室後，他們將會需要一段時間或老師管理才能安靜就坐，但令我驚訝的是，學生進入教室後，迅速就位並安靜等候老師的發言，整個過程不到三十秒。學生如此聽話，代表老師跟學生之間已建立好默契與流程，當一位老師不需要再額外進行班級經營就能順利教學時，這就是最好的班級經營了。

楊承蒲老師這堂課打算利用撲克牌活動來進行等差數列的教學，類似於小型的UBD教學。上一堂課楊老師變了一個猜牌的魔術給學生看，於是在這堂課的一開始時，老師即預告學生若能專心上完此課，就能順利變出這個猜牌魔術，因此，學生想知道魔術秘訣的心情自然變成了學生專心學習的動機。老師接下來開始複習等差數列的相關知識，並說明這個魔術用到了等差數列。在

講解的過程中，每組發下一副已經排序好的牌，然後在適當的時機拋出問題給各組進行白板搶答。這樣的教學方式，不僅能讓學生親自找到答案，且在一種「老師講→學生做→老師講」的順暢節奏下有效地進行教學。在活動進行時，要如何讓學生不要過於興奮而失控就是老師該注意的地方了。楊老師利用了幾個集中注意力的小技巧，例如當老師說「注意」，學生須回答「Yes sir」等。課程進行到這裡，想必學生們都知道魔術該怎麼變了，本以為這堂課就要這樣結束，但沒想到楊老師再出奇招，提出了限時挑戰賽。因為各組排序方法不同，各組的排序時間相差很大，不過老師並沒有出手干預排的較慢的組別，等每一組都交回給老師時，老師又給了大家3分鐘的討論時間來進行第2次挑戰。最後在第2次挑戰賽完成後，下課鐘也剛好響起，老師便宣布這堂課結束，有興趣的同學可以下課來問怎麼排最快。

對於我來說，老師難得的地方是，能在魔術的基礎上再加上競賽的元素，到最後魔術反而不是主體，大家反將焦點拉到「如何排序才會最快」這個問題上，呼應課堂中等差數列的核心觀念，就連我們這群觀課的同學



各組開始排序牌組

也都積極討論著這個問題。這堂課的成功，從大家對最後的排序討論熱度就可見一斑了。新課綱即將實施，未來的教學現場對於特色課程、各種多元教法的需求將會越來越多，我們這些未來的老師也更需要有這些創新多變的想法。像楊老師能從舊有的教案中，延伸出屬於自己的東西，當課程本身具有一定的有趣程度、挑戰性時，自然就不怕學生上課不專心了。

（撰稿：牟柏丞／校稿：郭凱妮）

- 中華民國參加亞太暨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工作小組委員 2003/2/15~迄今
- 中華民國參加 2004~迄今 亞太數學暨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計畫協同主持人
- 中華民國參加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副領隊(2004年, 2005年, 2006年)
- 中華民國參加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領隊(2012年)。該年選手陳伯恩獲得前二分之一金牌。
- 中華民國參加亞太暨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隨隊觀察員 B。該年台灣學生共獲得 4 金 2 銅，國際排名第 3 名，從來自 101 個國家、560 名參賽學生中脫穎而出，是自 1992 年參賽以來獲得之最佳成績。吳博生選手獲得滿分，成績國際排名與大陸及澳洲選手並列第一。

擺脫考卷 15歲小將數奧奪金牌

竹教大應數系鼓勵學子 在高中程度內 與應用科學結合 自掏腰包買教材 「只為對數學的熱情」

【記者李青霖／新竹報導】「只要搞懂基礎，數學很有趣！」不管學校、資優班或補習班，數理教師習慣給學生高難度的題目考驗能力。新竹教育大學應用數學系教授洪文良說，「其實，基礎最重要！」

2014第五十五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3日至13日在南非舉行，台灣代表最年輕的金牌得主是15歲的國中生成余懿勤，他兩年前加入竹教大應數系主辦的「北區高中生數學與科學跨領域研究人才培育計畫」，透過基礎深化的

內涵，去年在奧賽奪銀，今年更上層樓。

計畫主持人洪文良說，不須超高難度的題目與課程，不超過高中數學範疇，只需加深、加廣，善巧與其他應用科學連結，資優生可以擺脫傳統教學束縛，窺見課本、考卷外的廣博知識，表現更傑出。

事實上，參與培育計畫的學員，今年在國際數學奧林匹亞台灣國手選拔流程，有10人入圍第一階段。「北區數學人才培育計畫」執

行4年，由一群具熱忱的大學教授帶領資優中學生，利用周末、假日學習，洪文良說，包括竹教大與清華大學知名教授都犧牲假日參與，許多人自掏腰包，添購教材，或自備精美禮品獎勵學生，「只為了對數學的熱情」。

他說，培訓班的課程不超過高中數學的範疇，但不斷的加深、加廣，還跟物理或其他應用科學連結，讓學生心靈更開放，「我們不為升學考試，只在追索數學的美麗與奧妙」他說，學生不止發揮天賦，也重新找到了學習的

熱情。洪文良說，除了余懿勤，去年也有21名學員進入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研習競賽。

第五十五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日前在南非舉行，台灣隊最年輕的金牌得主是15歲的余懿勤(右)，與指導教授之一的洪文良(左)合影。圖／洪文良提供



數奧代有人才出 幕後推手是誰？

【記者李青霖／新竹市報導】台灣學生常在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中發光發亮，新竹教育大學應用數學系教授洪文良、劉樹忠是幕後推手之一；兩人爭取教育部補助開設「數學資優學生假日課程」，透過課程設計開啟學子數學的興趣，5年來培育不少數學人才。

每個星期天，一群台北、桃園的孩子起個大早，搭車到竹教大上假日數學課。這班學生從小六

到高中生都有，課程分初、中、高三階，暑假將就讀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數學系的抗癌數奧國手陳伯恩、去年數奧國手選拔金牌吳博生，以及剛從哈佛數學系畢業的蔡政江等人，都會在此分享心得。

洪文良說，數學能力是各類科學教育的基礎，但國內的教法讓學生恐懼數學，天才也被埋沒。因此，這門假日數學課不跳級上大學課程，以高中數學為本，透

過多元設計的教材、演講、習題演練與輔導等，啟發學生的興趣。

洪文良與劉樹忠志同道合，除培育資優人才，更在新竹縣市國小推廣數學玩具課程，讓孩子從玩樂當中體驗數學的趣味。洪說，數學的最佳啟蒙在小三、小四階段，為此每年安排學生志工巡迴服務，希望找回孩子學數學的興趣。

洪文良常工作到凌晨一、兩點

，長期積勞成疾，前幾年一度右眼玻璃體出血，幾乎看不見，忍了一天到醫院門診，視網膜已剝離，靠手術復元。但3年後左眼視網膜也剝離。目前他視力衰退，晚上不能開車，但推廣數學教學的腳步未停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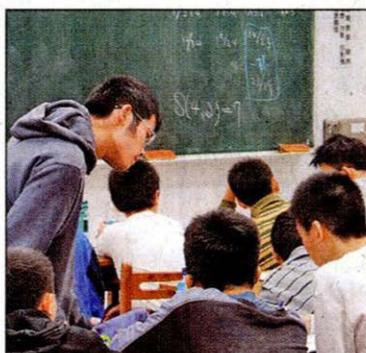
兩人也帶著數學玩具巡迴各小學推廣數學，尖石鄉梅花國小校長李宜珍說，兩位教授上課時，「第一次看到孩子的眼睛透著光」。

- 主持 101-103 「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 主持 101-104 「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
- 計畫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site/nhcuemighty/home>

針對北部地區數學與資訊科學資優或具科學研究潛能之高中學生，利用假日及寒暑假，施予特別輔導，以增廣及加深其數學興趣、科學知識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發掘「被埋沒的天才」

竹教大 教授掏腰包 假日教高中生數學



曾通過法國高等學院預備班入學考試的謝昀佐（立者），為同學解惑。
圖／洪文良提供

【記者李青霖／新竹市報導】60多名北區國、高中生，每周日到新竹教育大學參加「數學科學班」，學員成績亮眼。計畫主持人、該校應數系教授洪文良說，這項學習計畫希望透過多元課程發掘更多「被埋沒的天才」，因經費有限，老師們還自掏腰包、募款，就為繼續辦下去。

洪文良說，數學科學班雖只成立3年，但每堂課由教授們或講者設計，不似私立學校時興的大學先修班，成績反而亮眼。

例如第三屆學員天母國中余竑勳拿下2013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

賽銀牌；游堯騰獲2014台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國中數學類三等獎；謝昀佐通過法國高等學院預備班入學考試，後來因個人因素選讀清大數學系。

每年這班補助經費只有65萬元，洪文良說，光聘專任助理就吃掉50萬元，加上邀請名師開課，負擔更重，竹教大老師往往得自掏腰包，或向好友募款。

「這班的最大特色就是『熱忱』！」洪文良說。洪文良與數學團隊多年來也帶學生志工，在新竹地區國小辦「數學玩具體驗營」推廣數學。

- 主持 100-105 「數學桂冠計畫」
- 計畫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site/nhcuemathlaurel/>

a. 數學玩具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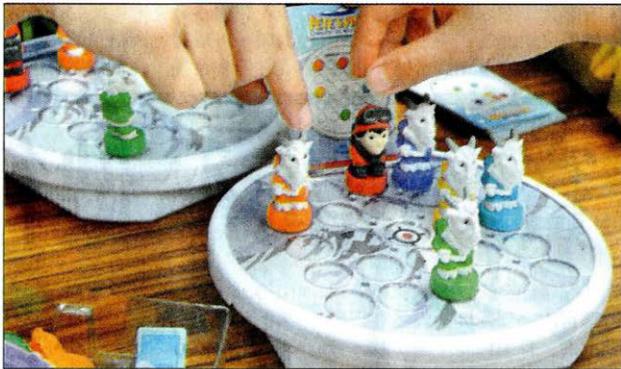
自100年起於新竹國小開辦「數學玩具體驗營」，目前已擴及竹教大附小與東園國小。這三年裡，許多小學生透過數學玩具，體驗了截然不同的數學課，動手操作讓邏輯推理變得生動，讓數學漸漸變得不再可怕。104年起前進偏鄉尖石，未來希望能讓更多小朋友能夠體會數學的趣味。

b. 大學教育志工：

新竹教育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或師資培育生，以服務學習志工的方式參與本計畫工作。透過此計畫，學生得以學習和磨練各項教學技巧，對學生畢業進路有很大的幫助。在目前數學專業師資短缺的國小教育中，也有相當的輔助意義。

不只是考題 玩具演繹數學之美

【記者李青霖／新竹報導】「樹忠積極推廣數學玩具與益智遊戲，上山下海把玩具帶到各角落：『我們讓孩子透過實物操作，



數學玩具可以啟發孩童邏輯思考與應變能力。

記者李青霖／攝影

培養邏輯推理、判斷、創造力及合作解題能力」。

昨天他們把玩具帶到新竹市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廣場，邀請數理資優班孩子及路過親子隨到隨玩，許多家長看著孩子專注的表情，心裡很感動。

「這場活動有多元意義」劉樹忠說，來台取景拍攝的英國BBC電影「愛的方程式 $X+Y$ 」，以竹科實中數學天才陳伯恩為本，演繹數學的熱情與美學，上映後，未引起注意，相當可惜，於是包了威秀影城早、午兩場，招待各地資優生欣賞。

他說，這部片主題描述一名自閉症孩子，腦海中有超乎大人可想的豐富世界，他跌跌撞撞成長，發揮數學天分，讓人落淚。

在親子等待電影過程中，竹教大、清華與交大「數學桂冠」計

畫的志工，在巨城廣場擺數學玩具攤，提供「攻頂計畫」、「百慕達三角洲」與積木等各式玩具，讓親子參加，還邀竹教大附小管樂團及歌手演奏。

「熱情是學習最重要的養分」劉樹忠說，透過電影、玩遊戲，鼓勵愛數學的孩子勇敢追夢、資優生挑戰國際數學；山地尖石鄉新樂國小老師陳杰帶著9名高年級生到現場玩遊戲，她說，山上孩子比較坐不住，老師把玩具帶到山上，讓孩子的學習興致變高昂。

現代孩子習慣滑手機，不愛動手做，洪文良希望大家建立正確觀念：數學不只是考卷上的題目，深入其中會有意想不到風景，套句電影中的一句話：「如果真即是美，美即是真；那麼數學就是世上最美的學問」。

竹教大應數系 透過操作玩具 教學童認識數學

【記者李青霖／新竹報導】「數學不只是加減乘除的運算，可以變得生動又有趣！」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務長洪文良說，竹教大應用數學系師生，利用專長，在新竹地區各國小辦數學玩具體驗課程，透過操作，許多抽象概念都變得簡單。

「來，把信封這樣摺，轉過來，撐開，就是一個四方體囉！」竹教大應數系學生陳紹弘，在新竹國小中年級教室，示範如何用信封，作出四方體，小朋友分組跟著做，很快知道四方體長怎樣。

小老師們再取出數學玩具，讓大家比賽，誰最快利用三角形積木，組出立體四方體。

洪文良指出，應數系爭取教育部經費，推動「數學桂冠」計畫，除培育資優中小學生外，也辦趣味數學課程，前年開始，陸續在新竹國小與竹教大附小，為中年級生辦數學玩具體驗課程，小朋友玩得很開心。

他說，科學教育決定國家競爭力，數學能力又是科教基礎；數學能力啟蒙時機約在國小3、4年級，一旦錯過，孩童的天賦可能一去不返，後續培育對資優學生也同樣重要。

「我們結合益智遊戲和數學概念，讓孩子透過實物操作，培養邏輯推理、判斷、創造及合作解題能力」應數系教與學中心主任劉樹忠說。

特製玩具學數！

山上孩子將數學科視為畏途 新竹教育大學應用數



【記者李青霖／新竹市】許多小朋友聽到數學會怕，竹教大應用數學系師生特製玩具，讓數學變好玩，讓縣市國小推廣。過程中，孩子們的眼睛，閃著燦爛光芒。民國100年開始，竹教大應用數學系教授洪文良發起「數學畫」，藉募款及白掏腰包添購各式數學玩具，帶著一起到國小指導數學科。

尖石鄉梅花國小

竹教大帶遊戲 小朋友來玩數學

應數系師生 募款添購設備 每周到國小帶中年級「玩」數獨 寫「數比」、動手做...建立邏輯

【記者李青霖／新竹報導】現代孩子習慣電子遊戲，不愛動手做，新竹教育大學應用數學系教授洪文良推動「數學桂冠」計畫，募款添購數學遊戲，藉由數學玩具、數獨遊戲與動手做體驗課程，小朋友「玩」數學玩得開心。

竹教大應數系師生每周到新竹國小與東園國小，義務帶領中年級孩子「玩」數學。洪文良說，

數學最佳啟蒙時間在國小3、4年級，「一定要好好把握」。一旦缺乏指引，說不定整個放棄。

但他也發現，現代孩子離不開行動裝置，整天盯著小螢幕滑，缺乏益智性，便與竹教大「教與學中心」主任劉樹忠積極募款，並廣邀應數系學生帶小學生「玩」數學。

像玩「數獨」和「數比」，洪文良說，數比是一種加入「比大

小」概念的數獨，不但每一直、橫行與九宮格內的數字不能重複，數字大小，也要符合。只見學生忙著填數字，完成一張，才能挑戰下一張：「你看這一行已經有6了」，有小朋友不小心漏看幾個數字，小老師隨即指正。

洪教授說，玩「數比」可以建立數字與邏輯概念，透過遊戲，學生更容易進入情境，並燃起他們學習數學熱情。

「數學不只加減乘除」，劉樹忠說，透過實物操作，培養邏輯推理、判斷及合作解題能力，一舉數得。

新竹教育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透過數學玩具與遊戲，為東園國小學生上數學，學生反應熱烈。 記者李青霖／攝影



All 綜合

聯合報

十歲創作數學詩

「一」是弟弟，
像我一樣，
覺得自己還小

背後寓意完成的詩文，驚豔不已。
參賽者作品結合各種「數學」概念。「分數：僅一步遂是永恆，而我們依舊尚未啟航；」有參賽者以分數的概念寫詩；也有人拿三角函數比喻愛惜困境，或是用集合符號，呼應太陽花學運。
十歲的大陸小三生以數字「一和九」表達開始無窮的概念，也調皮寫下「一」是弟弟，像我一樣，覺得自己還小；天真俏皮的筆法讓評審頻頻讚美，直說這是小詩人從中找出巨大落差，思考活潑，是成功的童詩。

這項比賽的推手是新竹教育大學教務長、數學系教授洪文良，他空閒時閱讀詩詞曲賦，旁聽校內的「中國文學史課」，無意間接觸到窺詩社；他的加入，讓窺詩社在玩數學益智遊戲中，激發文學火花，寫出特別的數學詩。
洪文良在窺詩社中推廣的每項數學益智遊戲，解題都要花一小時以上。他說，數學程式呈現大自然法則，詩則用語言來描述大自然，兩者結合後更有味道，「一沉著冷靜的解題，用詩的語言去表達解題過程，玩數學遊戲也能啟發靈感」。

【記者郭政芬／新竹市報導】新竹教育大學窺詩社從複雜的數學習題中，啟發對生命的讚嘆，以一數學與文學的交鋒「優游浩瀚的文字世界；為推廣「數學詩」，窺詩社今年首度舉辦徵文比賽，大陸年僅十歲的「中國詩歌學會會員」也來稿，讓評審驚豔。



NHCUE math laurel

搜尋這個協作平台

導覽

數學桂冠計畫

大學先修210E課程

大學教育志工

數學玩具

資優教育

媒體報導

數學玩具報導

數學與藝術

資優教育報導

最新消息與最新活動

最新活動

最新消息

歡迎捐款或補助

計畫主持人

協作平台地圖

數學桂冠計畫 >

資優教育

高中數學科學班

桂冠計畫支援教育部「北區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數學組」針對**數學與資訊科學資優或具科學研究潛能**之高中學生，利用假日及寒暑假，施予特別輔導，以增廣及加深其數學興趣、科學知識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本計畫也將提供科學領域之演講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其中科學領域涵蓋物理、化學、生物、與資訊等。

本計畫期許培養未來**以數學或資訊為基礎之跨領域研究人才**。

小小歐幾里德在竹塹

於2015年暑假開始舉辦，招收四年級~八年級具數理資賦優異之學員。旨在提供資優資源較為稀少的年幼學生，一個提早接觸資優教育的窗口。

μη είναι βασιλικήν ἀτραπόν ἐπί γεωμετρίαν
There is no royal road to geometry

幾何之內無君王之路

課程主題

課程表

歷年學生表現

招生資訊

歷年活動簡章與記錄

[2015簡章與活動記錄](#)

[2016簡章與活動記錄](#)

[2017簡章與活動記錄](#)

[每日一題題庫](#)



附件十四 清大特教系資優組教師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所舉辦活動

102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小職前教育增能計畫

子計畫編號	計畫一	子計畫名稱	因應十二年國教國小職前教師增能工作坊計畫
執行單位	特殊教育系		
子計畫執行期間	102 年 8 月 至 103 年 7 月		
子計畫目標	增進學生對特殊教育新課綱的了解 增進學生編製教材、製作教具能力		
子計畫內容	藉由成果發表以增進學生學習動機，並與同學分享其學習成果。		
活動名稱	特教系學生學習成果聯合發表會		
活動日期	103 年 6 月 10 日 09:00~18:00		
活動地點	綜合教學大樓一樓		
參與對象	特教系學生及全校全體師生		
參與人數	參觀後有填寫問卷人次：37 人		
實施成果	配合新課綱的課堂教學與研習活動，由李翠玲老師（特三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的理念與實施）、許瑛珍老師（特三之特殊教育教材教法）、薛明里老師（學程之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孔淑萱老師（特二之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和黃澤洋老師（特四之資優教育專題研究）聯合舉辦特教系學生的學習成果聯合發表會。		

辦理活動照片及資本門照片



許瑛珍老師在海報前



黃澤洋老師與專題研究展示學生合影

103 學年度 結合問題本位的主題學習課程

三、實施策略(活動)辦理情形

子計畫編號	5-5	子計畫名稱	結合問題本位的主題學習課程
執行單位	特殊教育學系		
子計畫執行期間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子計畫目標	規劃工作坊研習課程		
子計畫內容	1.邀請有實務經驗的資優現職教師分享其教學案例。 2.透過研習加強職前教師對主題教學的瞭解與運用。		
活動名稱	演講：真實世界的課程，培養未來的人才		
活動日期	103 年 11 月 19 日 上午 8:10~10:00		
活動地點	講堂丙		
參與對象	特教系大四修習「資優教材教法」和大三修習教學實習之學生		
參與人數	59 (大四 24 + 大三 35) 人		
實施成果	<p>講師：朱志青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教務組長&資優資源班老師)</p> <p>內容：朱老師介紹其「漂鳥計畫」課程，為一融合情意教育、領導才能與問題解決課程。老師先從學生所寫的問卷裡，列出多項活動，讓學生票選出其目的地 (或是學生自己列出活動，想辦法說服別人，以獲得最高票)。接下來整個活動的安排設計，交由學生自己負責。出遊時，老師雖隨行在旁，明知學生遭遇到困難，但仍不干預，交由學生自己決解問題。以及行前「新聞記者」課程的訓練活動，讓學生自己拍攝、採訪整個漂鳥過程；活動結束後的書面省思與採訪。藉由本次演講，讓學生知道主題學習可以怎樣的安排設計與執行。</p> <p>成果：從現場相片記錄，可看到同學們學習投入、態度認真；問卷回饋調查結果，從質性回饋用語的熱絡與感謝詞，以及整體滿意度五點量表平均為 4.54，可看出學生之高滿意度。</p>		
辦理活動照片			
			
許瑛珍老師介紹朱志青老師		朱老師搭配課程的行前「小小記者」訓練課程	

子計畫編號	5-5	子計畫名稱	結合問題本位的主題學習課程
執行單位	特殊教育學系		
子計畫執行期間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子計畫目標	規劃工作坊研習課程		
子計畫內容	1.邀請有實務經驗的資優現職教師分享其教學案例。 2.透過研習加強職前教師對主題教學的瞭解與運用。		
活動名稱	演講：國小專題探究課程指導：以國小科學展覽活動指導為例		
活動日期	104 年 05 月 26 日 上午 10:00~12:00		
活動地點	N402		
參與對象	修習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指導之大四學生		
參與人數	13 人		
實施成果	<p>講師：邱月良老師（台北市泰山區同樂國小） 第 54 屆科展第一名指導教師，第 52 屆科展優良指導教師</p> <p>內容：分享指導學生進行獨立研究經驗，引導學生從生活中的問題困獲產生研究題目，指導過程的甘苦談，學生可能出現的問題，老師的協助角色，到成果發表時的訓練。</p> <p>成果：參與的學生對未來指導資優學生進行主題學習與獨立研究，對實際情況有更深入了解，問卷回饋語有多人認為「受益良多」，整體滿意度平均值達 4.58。從學生的回饋語：「很感動老師很在意學生學多少，而非名次」，更可看到學生所受到情意之薰陶。</p>		
辦理活動照片			
			
引導學生從生活困惑中發現主題		邱老師分享其所設計的「問題討論記錄表」	
			
學生們聚精會神聆聽邱老師的演講		邱老師展示學生的作品	

子計畫編號	計畫五	子計畫名稱	5-5 結合問題本位的主題學習課程
執行單位	特殊教育學系		
子計畫執行期間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子計畫目標	1.參觀與所設計主題相關的機構或場所。 2.規劃工作坊研習課程。		
子計畫內容	1-1.依學生所設計主題，參觀相關機構或場地。 1-2.職前教師安排並設計與校外參觀相關的教學檔案。 2-1 邀請有實務經驗的資優現職教師分享其教學案例。 2-2 透過研習加強職前教師對主題教學的瞭解與運用。		
活動名稱	認識另類教育的學習場域		
活動日期	10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7:40 火車站集合~12:20 結束後自由行。		
活動地點	新竹縣內灣天人岩屋。		
參與對象	特教系大一修習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之學生以及潛能開發學程的學生。		
參與人數	學生 46 人		
實施成果	<p>講師：袋鼠媽媽與女兒（天人岩屋田野學校 作者）</p> <p>內容：1.讓學生認識正式教育體制外的民間學習教育機構。 2.認識探索冒險教育與體驗教育的實施方式與場域。 3.學習不同需求學生的輔導、帶領方式和指派任務。 4.提升學生對於自身的認識與未來生涯發展的探索。</p> <p>成果：從現場相片記錄，可看到同學們學習投入、態度認真；問卷回饋調查結果，從質性回饋用語，希望參訪時間能再長些，以及整體滿意度五點量表平均為 4.43，可看出學生之高滿意，感覺收穫良多。</p>		

辦理活動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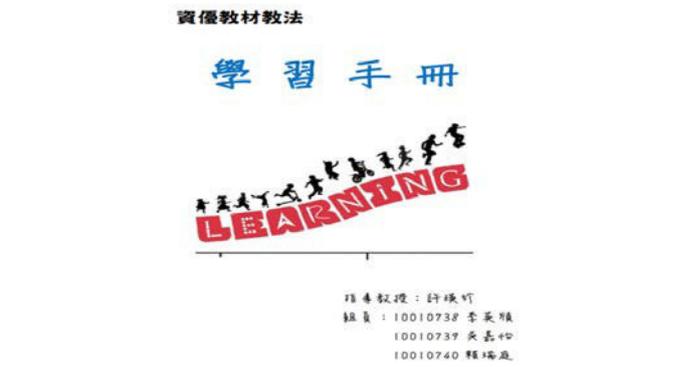
環境介紹：這些都是孩子親手自己完成的。



介紹天人岩屋的學習目標及訓練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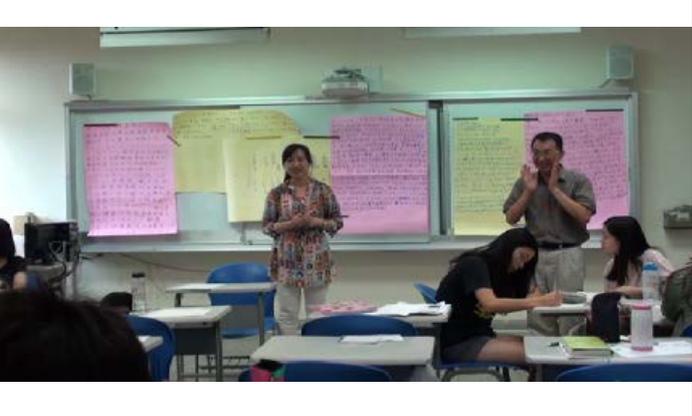
子計畫編號	5-5	子計畫名稱	結合問題本位的主題學習課程																											
執行單位	特殊教育學系																													
子計畫執行期間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子計畫目標	參觀與所設計主題相關的機構或場所																													
子計畫內容	1.依學生所設計主題，參觀相關機構或場地。 2.職前教師安排並設計與校外參觀相關的教學檔案。																													
活動名稱	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校外參觀暨環境教育研習課程（妙趣橫森）																													
活動日期	104 年 5 月 1 日 上午 8:00~18:00																													
活動地點	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園之自然教育中心																													
參與對象	特四修習「資賦優異獨立研究指導」與特三修習「資賦優異材教法」之學生																													
參與人數	學生 34 人																													
實施成果	<p>內容：在感知小徑的低空探索設，透過互動式活動操作，讓學生瞭解設施與教學方案配合的重要性，並且認識生態界的概念及人際互動的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認識生態資源與人類的關係。 2.瞭解減少環境破壞是人類共同的責任。 3.體會團隊合作的重要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課程內容及簡介</th> </tr> <tr> <th>時間</th> <th>單元</th> <th>地點</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 分鐘</td> <td>森林學堂 校史</td> <td>行政中心</td> <td>就林務局自然教育中心發展緣由、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成立與發展過程、課程架構發展及場域資源等面向，讓您迅速瞭解本中心。。</td> </tr> <tr> <td>90 分鐘</td> <td>森林教室 環境教育資源 設施介紹</td> <td>園區步道</td> <td>東眼山森林裡蘊含豐富自然人文資源，裊裊的雲霧、森林與豐富的生物相、過去的林業集材設施與故事都隱藏在森林裡，待您細細品味森林環境和人之間的互動。。</td> </tr> <tr> <td>60 分鐘</td> <td>午餐</td> <td>餐廳或 休憩區</td> <td>依您的需求可攜帶環保餐點或向園區餐廳訂餐。。</td> </tr> <tr> <td>90 分鐘</td> <td>低空探索課程</td> <td>感知小徑</td> <td>透過實際低空探索操作，以團隊合作的方式共同探討生態資源、環境與人類的關係。。</td> </tr> <tr> <td>30 分鐘</td> <td>交流座談</td> <td>感知小徑</td> <td>活動總結&回饋與意見交流。。</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內容及簡介				時間	單元	地點	內容	30 分鐘	森林學堂 校史	行政中心	就林務局自然教育中心發展緣由、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成立與發展過程、課程架構發展及場域資源等面向，讓您迅速瞭解本中心。。	90 分鐘	森林教室 環境教育資源 設施介紹	園區步道	東眼山森林裡蘊含豐富自然人文資源，裊裊的雲霧、森林與豐富的生物相、過去的林業集材設施與故事都隱藏在森林裡，待您細細品味森林環境和人之間的互動。。	60 分鐘	午餐	餐廳或 休憩區	依您的需求可攜帶環保餐點或向園區餐廳訂餐。。	90 分鐘	低空探索課程	感知小徑	透過實際低空探索操作，以團隊合作的方式共同探討生態資源、環境與人類的關係。。	30 分鐘	交流座談	感知小徑
課程內容及簡介																														
時間	單元	地點	內容																											
30 分鐘	森林學堂 校史	行政中心	就林務局自然教育中心發展緣由、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成立與發展過程、課程架構發展及場域資源等面向，讓您迅速瞭解本中心。。																											
90 分鐘	森林教室 環境教育資源 設施介紹	園區步道	東眼山森林裡蘊含豐富自然人文資源，裊裊的雲霧、森林與豐富的生物相、過去的林業集材設施與故事都隱藏在森林裡，待您細細品味森林環境和人之間的互動。。																											
60 分鐘	午餐	餐廳或 休憩區	依您的需求可攜帶環保餐點或向園區餐廳訂餐。。																											
90 分鐘	低空探索課程	感知小徑	透過實際低空探索操作，以團隊合作的方式共同探討生態資源、環境與人類的關係。。																											
30 分鐘	交流座談	感知小徑	活動總結&回饋與意見交流。。																											
辦理活動照片																														
																														
講師引導學生進行觀察		進行小組討論活動																												

子計畫編號	5-5	子計畫名稱	結合問題本位的主題學習課程
執行單位	特殊教育學系		
子計畫執行期間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子計畫目標	訪談與其主題相關的專業人士		
子計畫內容	1.依學生所設計主題，訪談相關專業人士。 2.職前教師聯絡訪談對象，並設計與訪談相關的教學檔案。		
活動名稱	訪問在職資優資源班專任教師		
活動日期	103 年 10 月 16、23、30 日 上午 8:40~11:10		
活動地點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小資優資源班(三年級至六年級)		
參與對象	特教系大三修習教學實習之學生		
參與人數	學生 16 人、資優班教師 6 位		
實施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前往新竹市東門國小資優資源班入班觀課，並與資優資源班教師進行座談分享其課程安排及教案設計、教學經驗分享等 (學生 16 位分成四組，進入四個年級:三至六年級。若該班有學生上課，先進行觀摩，課後再和老師進行座談分享；若該時段沒有學生上課，則直接和教師座談)。 2. 學生針對各年級的課程設計，分別和該班二位資優教師(數理和社會語文)請教如何設計適合學生學習的教材以及如何蒐集相關教學資源；同時在指導學生進行專題研究時的教學策略和經驗分享。 3. 學生於訪談過程中，亦詢問擔任資優教師的甘苦談及挑戰，還有特殊學生的輔導以及親師溝通合作等相關議題。 		
辦理活動照片			
			
四年級社會語文教學劉老師和同學座談分享		五年級數理教學黃老師的示範教學	
			
四年級數理教學張老師和同學座談分享		六年級數理教學謝老師和同學座談分享	

子計畫編號	5-5	子計畫名稱	結合問題本位的主題學習課程
執行單位	特殊教育學系		
子計畫執行期間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子計畫目標	編製「結合問題本位的主題學習」課程、教學檔案與教材。		
子計畫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前教師依個人興趣編製一結合問題本位的主題學習課程與教材。 2. 職前教師依其課程設計需要編製教學檔案。 3. 職前教師依其課程設計編製學習手冊 		
活動名稱	主題學習課程設計 (期末成果展)		
活動日期	103 年 12 月 30 日 9:00~17:00		
活動地點	2106 教室 & 教學平台		
參與對象	特教系大四與特教學程學生修習資優教材教法之學生		
參與人數	學生 24 人		
實施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課程教學，以及朱志青老師之演講「真實世界的課程，培養未來的人才」，修課學生已更清楚主題學習之設計理念與方式。 2. 修課之學生，每三人一組，設計出主題學習教學所需之教學檔案與學習手冊 8 套。 3. 利用教學平台之開放，學生彼此之間相互觀摩學習。 4. 參與特教系聯合教學成果發表會，從現場相片記錄，可看到同學們學習投入、態度認真；問卷回饋調查結果，從質性回饋用語的熱絡與感謝詞，以及整體滿意度整體滿意度五點量表平均為 4.34，可看出學生之高滿意度。 		
辦理活動照片			
			
成果發表會海報		成果發表會會場人潮	
			
教學檔案封面 2		學習手冊封面 2	

子計畫編號	5-5	子計畫名稱	結合問題本位的主題學習課程
執行單位	特殊教育學系		
子計畫執行期間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子計畫目標	編製「結合問題本位的主題學習」課程、教學檔案與教材。		
子計畫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前教師依個人興趣編製一結合問題本位的主題學習課程與教材。 2. 職前教師依其課程設計需要編製教學檔案。 3. 職前教師依其課程設計編製學習手冊 		
活動名稱	主題學習課程設計 (期末成果展)		
活動日期	104 年 06 月 16 日 9:00~17:00		
活動地點	2106 教室 & 教學平台		
參與對象	修習資賦優異獨立研究指導之學生		
參與人數	學生 13 人		
實施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每三~四人一組，設計出獨立研究所需之教學指導手冊與學生學習手冊。 2. 學生實際進行獨立研究，並填寫自己所設計的學習手冊，以修訂其內容。 3. 學生在展示現場介紹、說明其研究與教學指導手冊和學生學習手冊。 4. 參與特教系聯合教學成果發表會，從現場相片記錄，可看到同學們學習投入、態度認真。從參觀者的回饋問卷中，鼓勵與稱讚的熱絡用詞，以及整體滿意度整體滿意度五點量表平均為 4.22，可看出不論是參與者或參觀者之高滿意度。 		
辦理活動照片			
			
展示前，組員與老師先開心合照		先以自己的同學練習解說技巧	
			
認真聆聽解說，填寫回饋表		跟路過的他系學生解說作品	

104 年度 特教知能融入學科教學與實習計畫

子計畫編號	2-3	子計畫名稱	特教知能融入學科教學與實習計畫
執行單位	特殊教育學系		
子計畫執行期間	104 年 8 月 1 日 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子計畫目標	1. 精進師資生將特教知能融入各學科領域之教學。		
子計畫內容	1-1 國語、數學、自然三學科基本知能研習講座，包括資優類組與身障類組（分資源班、特教班），至少 12 場，每場次參加人數 30 人以上。 1-2 教材教法設計工作坊至少 2 場，每場次參加人數 30 人以上。		
活動名稱	透過多元文本的讀寫學習策略-以高年級資優班學生為例		
活動日期	104 年 10 月 26 日		
活動地點	行政大樓四樓 1409		
參與對象	大三修習「資優教育模式」，大四修習「資賦優異教材教法」學生		
參與人數	26（大三）+19（大四）=45（因兩班合上，部分大四學生衝堂，改看錄影）		
實施成果	<p>講師：陳素志（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 資優資源班老師）</p> <p>內容：以教學演示方式，讓學生從實際參與課程中，體驗課程之進行，如何兼具趣味性與學習成效；再說明課程設計之原理。</p> <p>[1] 宗定國小傳（遇到鬼）：演示說故事的技巧，以及如何就由提問，誘發學生思考，最後並讓學生以繪圖表達看法，增加多樣化的成果展示形式。</p> <p>[2] 倒著說故事：將一般性故事倒著說，以增加其趣味與挑戰性，並從中訓練學生摘要筆記、邏輯思考。在分享報告前並讓學生自己討論評量標準，利用同儕互評，引導學生自評能力。</p> <p>成果：學生學到應先有教學目標再設定課程，如何將人文議題、思考技能等融入語文課程，轉化為創意教學，達到教學成效，卻又不失其趣味性。</p> <p>從現場反應與其相片記錄，可看到同學們學習投入、態度認真；問卷回饋調查結果，從質性回饋用語的熱絡與期望再舉辦相似活動，以及整體滿意度五點量表平均為 4.75，可看出學生之高滿意度。</p>		
辦理活動照片及資本門照片			
			
挑戰學生的反應		黃澤洋老師進行講評	

子計畫編號	2-3	子計畫名稱	特教知能融入學科教學與實習計畫
執行單位	特殊教育學系		
子計畫執行期間	104 年 8 月 1 日 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子計畫目標	1.精進師資生將特教知能融入各學科領域之教學		
子計畫內容	1-1 國語、數學、 <u>自然</u> 三學科基本知能研習講座，包括資優類組與身障類組（分資源班、特教班），至少 12 場，每場次參加人數 30 人以上。 1-2 教材教法設計工作坊至少 2 場，每場次參加人數 30 人以上。		
活動名稱	資賦優異課程設計與專題研究教學		
活動日期	104 年 10 月 12 日		
活動地點	行政大樓四樓 1409		
參與對象	大三修習「資優教育模式」，大四修習「資賦優異教材教法」學生		
參與人數	26（大三）+19（大四）=45（因兩班合上，部分大四學生衝堂，改看錄影）		
實施成果	<p>講師：朱建豪（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 普通班與資優資源班老師） 內容：朱老師介紹資優班之課程設計與內涵，並讓學生實際體驗其教學方式。</p> <p>[1] 從其所引用的 Renzulli 資優充實教育模式為架構，舉例說明其課程設計之內容：創意教學發明課程設計、漢字文字解析、倒著轉的錄影課程。</p> <p>[2] 朱老師強調生活中處處是課程，可以從生活中隨時拾取教學點子，但在設計中要先想好教學目標，學生能從中學到什麼，但又不能失去其趣味性。針對非自己專長的課程，要知道那裡可以找到資源、善用資源。</p> <p>[3] 其課程設計策略，多是先從趣味玩樂中（例如，創意課程購物台，讓學生猜測各個創意品價格）引起動機，再引入教學內容之重點，最後並給予實作練習（例如，給予每位學生一根鉛線，讓其發揮設計）。</p> <p>[4] 對於學生不熟的內容，可以先從模仿、看範例學起，例如獨立研究。但要針對該課程所需能力，另外安排訓練活動，例如獨立研究所需的觀察記錄、找問題能力，以及看別人範例，繪製樹狀圖，兩兩互相解說，並思考若是我，我還能怎麼做。</p> <p>成果：學生學到可以如何規劃資優課程，何處找教材與設計教學活動(堅守教學設計的基本成分；如何將課堂上所學內容，轉化為創意教學)，以及對於學習效果的考量。從現場反應與其相片記錄，可看到同學們學習投入、態度認真；問卷回饋調查結果，從質性回饋用語的熱絡與期望再舉辦相似活動，以及整體滿意度五點量表平均為 4.48，可看出學生之高滿意度。</p>		
辦理活動照片及資本門照片			
			
黃澤洋老師介紹朱建豪老師之背景		朱老師以「創意發明王」說明課程設計元素	

子計畫編號	2-3	子計畫名稱	特教知能融入學科教學與實習計畫
執行單位	特殊教育學系		
子計畫執行期間	104 年 8 月 1 日 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子計畫目標	2. 藉由校外教學觀摩，並邀請資深教師進行教學演示，讓師資生從臨摹優良教師的教學技能，精進其個人的教學能力。		
子計畫內容	2-1 安排包括資優類組與身障類組，上下學期各 1 場，合計至少 4 場校外參觀與教學觀摩活動		
活動名稱	生態課程融入資優教育：觀霧山椒魚復育		
活動日期	104 年 12 月 3 日		
活動地點	雪霸國家公園觀霧山椒魚生態保護區		
參與對象	特三、特二修習資優教育模式學生（與特四修習資優教材教法 合辦）		
參與人數	31 人		
實施成果	<p>解說員：張宏哲、郭鳳嬌 老師</p> <p>內容：早上為西線步道生態導覽。學生分成兩組，由兩位解說員分別帶隊健行 4 公里。兩位解說員就沿路所見之動、植物進行解說，其內容涵蓋其類種、特色、物種之變遷、歷史之淵源與相關故事。並不時以提問方式，誘發學員思考生物適應環境與生態保育，以及世代正義等議題。下午為生態館導覽，包含山椒魚物種、特性、復育棲地與其周遭生態環境之解說。讓學生以山椒魚之復育為例，了解生態保育之重要與可行之道。</p> <p>成果：兩位講解員都具有教育相關領域碩士學位，在講解時兼具知識性與趣味，除了融入不同學科領域之知識，還不時讓學生實際操作、誘發思考並進行情意教育，解說員本身的講解方式就是一個很好的教學示範。學生不只獲得生態教育知識，也學到教學的技巧。從現場反應與其相片記錄，可看到同學們學習投入、態度認真；問卷回饋調查結果，從質性回饋用語的熱絡與期望再舉辦相似活動，以及整體滿意度五點量表平均為 4.49，可看出學生之高滿意度。</p>		
辦理活動照片及資本門照片			
			
張宏哲老師解說山椒魚的分布		郭鳳嬌老師在出發前的行程說明並進行分組	

子計畫編號	2-3	子計畫名稱	特教知能融入學科教學與實習計畫
執行單位	特殊教育學系		
子計畫執行期間	104 年 8 月 1 日 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子計畫目標	2. 藉由校外教學觀摩，並邀請資深教師進行教學演示，讓師資生從臨摹優良教師的教學技能，精進其個人的教學能力。		
子計畫內容	2-1 安排資優類組與身障類組，上下學期各 1 場，合計至少 4 場校外參觀與教學觀摩活動		
活動名稱	生態課程融入資優教育		
活動日期	105 年 5 月 27 日		
活動地點	火炎山生態教育館、三義木雕藝術村/街、挑碳古道		
參與對象	特二、特三、特四修習資優課程學生		
參與人數	59 人		
實施成果	<p>本活動原本計畫早上到火炎山生態保留區，下午才進行室內活動課程；但因前幾天多日下雨，在預定活動日的前天下午，才接到生態館的建議，取消火炎山校外教學，臨時修改行程，將上午的火炎山生態保育，改為下午的古道探索，室內活動則提前到早上。</p> <p>(一) 9:30~11:30：三義火炎山生態教育館程</p> <p>因學生人數太多，分成兩組（大二 & 大三和 大四），每組各由一位帶隊老師和一位解說員引導研習活動。其內容包括生態館導覽、生態研習課程（影片觀賞與教學）、與石虎面具 DIY。其中生態研習課程的主題為火炎山地形與瀕臨滅絕動物石虎之保育。由講師配合影片之播放進行講解，並在結束後以有獎（石虎貼紙）搶答方式，進行複習，以增進學生的理解與學習投入。石虎 DIY 則以製作面具方式，強調石虎之特徵，增進學生對石虎的認識與深刻印象，帶動情意的投入。</p> <p>學習成效：藉由專業人員的講解，配合生態影片與館內展覽和 DIY 實作，增進學生對生態保育的認識，啟發其對生態保育的重視。</p> <p>(二) 11:30~13:30：神雕村(木雕藝術村/街)</p> <p>車子載學生到三義木雕博物館，兩個鐘頭為自由活動時間。但學生除了自己解決午餐以外，還有一重要任務為觀察神雕村的商店運作方式，思索如何在保留傳統文化與經濟需求下，進行文創設計。</p> <p>學習成效：以實際的觀察，讓學生從中感受如何在兼顧文化傳統的傳承與經濟需求下，進行創意問題解決。</p> <p>(三) 13:30~17:00：挑碳古道</p> <p>帶學生從木雕博館，走四月小徑經慈濟茶園，轉捷徑到挑碳古道入口處，帶著學生循著挑碳古道，從三義走到通霄。</p> <p>學習成效：學生很少有機會爬山，在整整三個多小時的登山活動，對他們的體力為一大挑戰。除了讓他們感受前人挑碳攀山越嶺之辛苦，也讓他們體會堅持與完成挑戰後的喜悅，並藉由接觸大自然，延續上午的活動，讓學生感受生態保育的重要意義。</p>		
辦理活動照片及資本門照片			
			
此次研習課程的主角：一級生態保育動物石虎		在叢林小徑中行走與進行生態觀察	

附件十五 清大師培中心所舉辦大五教育實習增能研習課程（106 學年度）
106 級 8 月實習學生返校研習課程總表 106.09 版

項次	日期 (星期)	時間	內容主題	講師	地點
1	9/15 星期五	9:30-11:30 (8:50 開始簽到)	教育實習歷程中應培養的教育專業素養	曾文鑑教授	講堂甲
		11:30-12:00	教育實習綜合座談	師培中心	講堂甲
		12:00-2:00	實習指導教師時間	實習指導教授	N402 李 N406 孔 N408 許
2	10/13 星期五	9:10-12:00 (8:20 開始簽到)	小教教檢科目-教育原理與制度、教甄歷程分享	106 年錄取桃園市正式教師群	講堂甲
			幼教-如何面對特殊幼兒的學習需求	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教師-林儀婷老師	講堂乙
			特教教檢科目-教檢教育原理與制度	台中教育大學教育系-陳嘉陽	講堂丙
		13:30-16:30	教甄現場應注意事項	鄭友泰(桃園中山國小校長) 黃欣儀(新竹市民富國小)	9104
3	11/03 星期五	9:10-12:00 (8:20 開始簽到)	小教教檢科目準備-數學能力測驗、教甄歷程分享	106 年錄取桃園市正式教師群	講堂甲
			幼教-如何準備教檢跟教檢的筆試：以幼兒發展與輔導為例	高雄市立旗津國小附幼-薛家承老師	講堂乙
			特教教檢科目-特殊教育評量與輔導	陳益(928 教職網執行長、經歷：1111 人力銀行執行長)	講堂丙
		13:30-16:30	教甄經驗分享： 學前身障組、 國小資優資源班	陳有萱(苗栗縣福興學前) 蘇晉儀(桃園市青溪國小)	9104
4	12/08 星期五	9:10-12:00 (8:20 開始簽到)	12 年國教新課綱專題與工作坊	教育部新課綱宣講講師群	講堂甲
		13:30-16:30	教甄經驗分享： 國小身障組	林佳汝(台北市雙園國小) 陳禹君(新竹市青草湖國小)	9104
5	12/22 星期五	9:10-12:00	學生教學演示 (三組分別演示)	評審 6 人(每組 2 位校外評審)	9513 9508 9505

說明：

1. 若講師有提供講義及詳細課程表將於教學前公告並請自行自師培中心網站下載上課講義。
2. 指導時間敦請實習指導教師規畫。
3. 若有變動，以本校線上教學平台或師培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資優營

海賊王聯盟

一起跟著全新竹各國小的資優生們打倒海盜，守護海洋吧！

今年冬天，我們和資優生們一起上了李博士的鑑識科學課、橘子媽媽的生命課……等等，精彩又豐富的課程。

除此之外，我們也和資優生們一起認識了數學玩具、讀書治療，拓展了自己的視野。

11/30 期待已久的營隊開始了，我們一路過關斬將，終於對海洋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並且我們也運用所學，將資源回收的垃圾再利用，創作出一幅幅美麗的海洋藍圖，為營隊畫下完美的句點。





營隊大姐姐在前面示範教學



學員分組實作



學員分組實作



學員分組實作



展示成果並解說



展示成果並解說

附件十七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系學生身心障礙服務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95年3月2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5年3月9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2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准備查
96年3月22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30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准修正
98年9月15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准修正
101年9月12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1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准修正
106年4月1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日 第5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訂定。
- 二、目的：為鼓勵本系學生參與身心障礙服務及公益活動，藉以增加學生實務經驗，特設立本獎學金。

三、獎助對象：

特殊教育系所學生身心障礙服務獎助學金申請者需符合以下資格：

(一) 大學部：

1. 為本系大學部學生。
2. 具服務熱忱，願從事義工工作。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含四捨五入）。
4.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平均82分以上（含四捨五入）。
5. 具低收入戶資格、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需經濟資助者為優先。
6. 本系大學部各班前三名者（如遇同分者，則由系務會議上討論相關處置辦法）。

(二) 研究所：研究生在學期間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投稿 TSSCI 或 SCI 期刊並獲錄取者。

四、實施方法：

(一) 特殊教育系學生身心障礙服務獎助學金

1. 受獎同學須於每學期學期中或寒暑假至指定之身心障礙服務單位進行250-300小時之特殊教育學習課程。
2. 受獎同學於學期中若受到本校校規懲處，則喪失續領獎學金之資格，且不得再次申請本獎學金。
3. 接受本系學生特殊教育學習課程之單位，應於特殊教育學習課程結束時，提供該生學習課程考核表，以為學生學習課程績效審查依據。
4. 受獎同學須於學習課程結束時，繳交學習課程感想（A4紙一頁，

內容包括：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原因、學習課程單位、學習課程工作內容、學習課程心得及對捐款人的感謝等）及心得檔案（光碟或資料夾）1份，作為績效審查參考。

5. 為鼓勵本系學生努力向學，擬頒發本系各班前三名獎勵金。如遇同分者，則由系務會議上討論相關處置辦法。
6. 獎助學金受獎同學，當學年度任一學期操行成績平均仍需達 82 分以上，若第一學期末達 82 分以上時，則不得請領下一學期之獎助學金，第二學期末達 82 分以上時，則新年度申請之獎助學金錄取資格將自動失效。

（二）財團法人私立弘化同心共濟會獎助學金

1.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名額得依每年募款所得金額增減，並得依捐款者意願指定其所捐款獎助學金之名稱。
2. 受獎同學需優先至弘化懷幼院進行 45 小時之特殊教育學習課程。
3. 受獎同學於學期中若受到 本校 校規懲處，則喪失續領獎學金之資格，且不得再次申請本獎學金。
4. 接受本系學生特殊教育學習課程之單位，應於特殊教育學習課程工作結束時，提供該生學習課程考核表，以為學生學習課程績效審查依據。
5. 受獎同學須於學習課程結束時，繳交學習課程感想（A4 紙一頁，內容包括：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原因、學習課程單位、學習課程內容、學習課程心得及對捐款人的感謝等）及心得檔案（光碟或資料夾）1份，作為績效審查參考。

五、獎助名額及金額：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名額得依每年募款所得金額增減，並得依捐款者意願指定其所捐款獎助學金之名稱。

（一）特殊教育系所學生身心障礙服務獎助學金

1. 獲獎學生每名每學年可得獎助學金新臺幣 6 萬元整，每學期初先發給 1 萬 2 仟元，每月再發給 3 仟元。
2. 因特殊原因或學習課程服務對象之特殊情形致學習課程時數超過本要點規定之 250-300 小時，逾時部分加發給助學金，助學金之鐘點計算以每年獎助金額（即新台幣 6 萬元）除以學習課程時數（即 300 小時）之比例計算。
3. 本系大學部各班前三名獎勵金為第一名 2000 元、第二名 15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4. 研究生在學期間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投稿 TSSCI 或 SCI 期刊並

獲錄取者，獎勵金 5000 元。

(二) 財團法人私立弘化同心共濟會獎助學金

1. 獲獎學生每名每學期可得獎助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整，每年度只能申請一次，於每學期初開始（亦即 9-12 月或 3-6 月）每月發給 2500 元。
2. 因特殊原因或學習課程服務對象之特殊情形致學習課程時數超過本要點規定之 45 小時，逾時部分加發給助學金，助學金之鐘點計算以每年獎助金額（即新台幣 1 萬元）除以學習課程時數（即 45 小時）之比例計算。

六、申請辦法：

(一)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學生須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備妥下列各項文件，向特殊教育學系提出申請：

1. 申請書（格式如附表 1）乙份。
2. 自傳乙份（可包含就學概況、社團或社會服務經驗、優良事蹟、個人生涯規劃與未來抱負）。
3. 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乙份。
4. 全戶戶籍謄本。
5. 相關經濟證明：如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
6. 收入總歸戶證明。
7. 已請領其他獎助學金之相關資料。

(二) 經審查核定之獲獎助學生名單，將於每年 6 月 1 日公佈於本系網頁，並於本系系週會，邀請捐款人及校長頒獎，或由系主任代表頒獎。

七、經費來源

由本系結合公益團體、政府部門、聯合勸募單位募款補助、個人或其他來源等。

八、經費運用

(一) 運用於本獎助學金之發給。

(二) 本獎助學金每年募款總額之 3%撥列為本獎助學金相關行政運作費用，若募款單位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 行政運作費用支用項目如下：

1. 支援本獎助學金行政工作所需之工讀生費用，工讀生薪資以時薪計算，支付標準依照勞基法規定最低基本工資。
2. 受獎學生至新竹縣市以外區域服務之交通費。
3. 專業人員或專業教師提供服務學生專業諮詢之諮詢輔導費（申請

表如附表 2)。

4. 指導教師至新竹縣市以外區域指導學生之交通費。
5. 本獎助學金行政工作所需之教材、郵電、印刷、文具、茶水等事務性費用。
6. 本獎助學金行政工作人員之行政管理費用。

(四) 本獎助學金每年未用完之經費得結轉下年度繼續使用。

九、本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 5 人，召集人由系上老師推選之，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餘 3 名委員由特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推選之。審查委員之任期為 1 年，連選得連任之。

十、評選方式：

(一) 評選優先順序依序為：

1.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2. 家境清寒者
3. 家庭遭逢變故需經濟資助者
4. 辦理助學貸款者。

(二) 除以上資格外，具服務需求之技能與專業能力者另予特殊考慮。若申請人數超過名額，另參考新生入學成績、舊生學年平均成績為評比依據。

十一、本要點經 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系學生申請獎助學金申請表

編號：_____

申請人姓名		班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H) :	(手機) :
聯絡住址			
戶籍住址			
電子郵件			
學業 成績	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總平均	
		操行成績總平均	
特殊 條件	是否為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家境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具體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生活有特殊 困難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事實描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前學期成績單 (需註明班級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 (或戶口名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收入總歸戶證明		

以下資料由本系填寫

資料整理紀錄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齊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齊	備註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資格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系學生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習課程 諮詢表

諮詢日期 & 起迄時間		諮詢老師	
學生姓名		服務單位	
諮詢內容	問題：		
	建議：		

特教系學生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習課程諮詢費用收據									
摘要					備考				
○年度 學生○○○諮詢費(年/月/日)					○○○元/次 * 1次 =元				
新台幣 零 拾 零 萬 壹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上款已照數領訖 此據									
國立清華大學 台照									
姓名：									
住址： 縣(市) 鎮(鄉)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習護照使用要點

99 年 12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訂
101 年 12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壹、主旨

為鼓勵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修習中等教育學程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實地學習、教育專業成長、人文素養、生活體驗、志工服務等相關活動，增進教育專業素養與教育熱忱，以培育優秀中學教師，特訂定本學習護照使用要點。

貳、申請資格與認證

凡是本校修習中等教育學程學生皆應領取本護照；學習護照由本中心學生輔導委員會負責認證，相關行政工作由本中心行政助理協助辦理。

參、認證項目

學習護照項目共分以下六大類別。

一、中等學校實地學習

1. 說明：教育部規定，各大學所規劃的中等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實地學習活動。
2. 於中等學校代課、課業(後)輔導、擔任社團指導老師、帶科展等皆可採計為實地學習時數。
3. 由中等學校出具學習/服務證明，記載學習/服務時數，便得依實際學習/服務時數以 1 比 1 原則轉換成點數後登錄於本護照中。
4. 其他課程相關活動可由授課教師認列點數。

二、非中等學校服務性志工

1. 說明：本項目指不包含於第一類之未領薪資酬勞的服務性志工或課業輔導活動。
2. 本項欲採記為學習護照點數者，需由主(承)辦單位出具服務證明，記載服務時數，便得依實際服務時數計算點數後登錄於本護照中。若另附 500 字以上報告者，得再加計 1 點。
3. 其他服務性質活動，可由本中心教師推薦或學生申請，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後酌情加計點數。

三、教育專業成長活動

1. 說明：與增進教育專業知能相關的各式校內外研習(含線上學習)或學術活動。
2. 參加教育專業之研習會(含演講)以實際研習時數折算點數。
3. 於教育專業研習會中發表論文者，若為單獨發表或第一作者，每篇得計 10 點。若為共同發表者，每篇得計 6 點。

4. 出席本中心舉辦的各項活動，以實際活動時數折算點數。若參與活動為比賽性質，得獎者可依名次加計 2-4 點。
5. 以上各項活動若另附 500 字以上報告者，得再加計 1 點。
6. 以上各項參加之研習活動必須是經由教育主管機關正式核備在案者，其時數由主(承)辦單位出具參加證明並核章，或提出研習活動日程表及檢附研習結業證書或研習條，依該證明由本中心登錄於學習護照中。
7. 其他教育專業成長活動可由本中心教師推薦或學生申請，出示相關文件資料，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後酌情加計點數。

四、個人成長活動

1. 說明：個人成長活動包括各種能增進身心健康、人生歷練或品格成長的活動，例如參加各項藝文活動演出，教育學程學會幹部、其他社團或營隊負責人，或體育活動(如鐵人三項競技)等。但純屬娛樂休閒性質之活動(例如旅遊展、書展、演唱會、球賽等)不得採計為學習護照點數。
2. 本項欲採計為學習護照點數者，需由主(承)辦單位出具參加證明，或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演出節目表、活動手冊、或含申請者在內的實地拍攝照片等資料)，便得計 1-5 點。若另附 500 字以上報告者，得再加計 1 點。

五、外語進修與學習

1. 說明：指能提昇自我語文能力之各種檢定活動，包括：全民英檢、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IELTS 及多益測驗(TOEIC)、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客語、台語、原住民語、或其他外語之認證等。
2. 英語認證依「國立清華大學資培育中心學習護照英語檢測積分認證標準對照表」(如附件)辦理積分登記。
3. 客語、台語、原住民語、或其他外語能力獲得認證者，出示證明後，可加計最多 15 點。

六、特殊表現

1. 說明：其他不屬於前五項活動之特殊表現者。
2. 由本中心教師推薦，或學生申請，並出示相關文件資料，再由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依事件性質與重要程度酌情加計點數。

肆、學習護照之計點與審核

1. 合格標準：學習護照總點數達 74 點為合格，需包含中等學校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54 點)及第二至六類合計至少 20 點，合格者將獲頒「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業成長、服務與實地學習證書」。
2. 採計原則：師資生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所參加的活動始能採計於本護照中。
3. 計點時間：申請登錄學習護照，可於每年 2 月、5 月、9 月及 12 月最後一週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證明文件。

伍、相關修課規定與獎勵措施

- 一、「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業成長、服務與實地學習證書」為 105 學年度起進入教育學程的師資生滿足「教育專業課程」認證的條件之一，而「教育專業課程」認證為修讀「教育實習專題」課程的資格之一。
- 二、學習護照點數將列入「師資培育獎學金」以及「最優師資生獎」頒發之重要考量依據。
- 三、師資生得於每年 5 月 31 日申請結算前一學年度六類認證項目的總點數。中心將於申請人中擇優頒予「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業成長與服務學習特優證書」及獎品。

陸、學習護照持有規定

本護照應由個人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應檢附所有參加各項活動之證明，至本中心辦理補發。無法提出證明之部分，將不予登錄。

柒、實施及修正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現在位置：課程管理 > 課程組織 > 科目 > 章節維護

科目：新竹教育大學課程 / 大五實習課 / 106級實習課 / 106年8月半年 / 106許瑛珍老師實習課(八月半年) [修改](#)

教師：✉ [許瑛珍](#)

[科目查詢](#)

[課程查詢](#)

[| 簡介](#) | [上課 / 課程](#) | [線上教室](#) | [討論區](#) | [作業](#) | [試卷](#) | [學生](#) | [報表](#) | [共享書籤](#) |

[課程公告...](#)

| 1 2 3 |

[| 新增公告](#) | [刪除選取的公告](#) |

項次		公告處室	主題	公告日期	
1.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末省思報告	已回傳教學網站 ... more	2018/01/06	修改
2.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結束	未來還是可隨時找老師 ... more	2018/01/06	修改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姐教甄分享	講義投影片 ... more	2017/12/13	修改
4.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活動	取消作業區 ... more	2017/12/13	修改
5.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公告	實習成績、教檢資訊 ... more	2017/12/08	修改
6.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評審老師、形式與教室~有修正人數 ... more	2017/12/07	修改
7.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觀摩	請上傳教學觀摩教案 ... more	2017/12/07	修改
8.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觀摩	教案格式與教學 ... more	2017/11/19	修改
9.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觀摩	教學觀摩排程表 ... more	2017/11/05	修改
10.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技能	教學小技巧 ... more	2017/11/03	修改

| 1 2 3 |

[| 全選](#) | [全不選](#) |

[科目章節維護](#)

[| 新增章節](#) | [刪除選取的章節](#) | [排序](#) |

項次	代碼	章節名稱	課程數	開放日期	
1.	22638	教檢考試	4	2017-07-01 ~2018-12-31	修改
2.	22639	12年國教新課綱	4	2017-07-01 ~2018-02-28	修改
3.	22640	教甄準備	8	2017-07-01 ~2018-02-28	修改
4.	22948	實務教學技巧	2	2017-10-03 ~2017-12-31	修改
5.	23063	學長姐教甄準備經驗分享	4	2017-07-01 ~2017-12-31	修改

許瑛珍 您好 [登出](#)

[我的組織](#)

[教材管理](#)

[我的文件](#)

[課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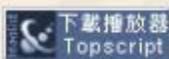
[學習報表](#)

[聯絡管理員](#)

[傳訊留言](#)

[新手上路](#)

線上人數：3人



WEB-AB



現在位置：課程管理 > 課程組織 > 科目 > 作業批閱

· 科目：新竹教育大學課程 / 大五實習課 / 106級實習課 / 106年8月半年 / 106許瑛珍老師實習課(八月半年)

科目查詢

課程查詢

· 教師：許瑛珍

| 簡介 | 上課 / 課程 | 線上教室 | 討論區 | 作業 | 試卷 | 學生 | 報表 | 共享書籤 |

作業批閱：請務必先上傳批閱文件，輸入評語再行輸入成績。

於本頁面完成作業批閱需先按「輸入成績確定」，始可換頁再進行下一頁面作業批閱。

作業名稱：週記 (10月中)

繳交期限：2017/10/15

[下載全部待批閱作業文件](#)

項次	學生組別 / 姓名	繳交日期	作業文件	批閱文件	成績	
1	載熙國小 / 王詩涵 u10110702	2017/10/15 21:28		清除	<input type="text"/>	評語
2	竹蓮國小 / 許世杰 u10110721	2017/10/15 23:07		清除	<input type="text"/>	評語
3	西湖國小 / 余承育 u10110743	2017/10/12 15:43		清除	<input type="text"/>	評語
4	載熙國小 / 許思慈 u10210711	2017/10/12 23:04		清除	<input type="text"/>	評語
5	頂埔國小 / 廖翌晴 u10210713	2017/10/15 23:54		清除	<input type="text"/>	評語
6	北門國小 / 陳思曼 u10210716	2017/10/13 21:25		清除	<input type="text"/>	評語
7	北門國小 / 林幸屏 u10210720	2017/10/13 22:32		清除	<input type="text"/>	評語
8	載熙國小 / 黃柔盈 u10210723	2017/10/14 19:05		清除	<input type="text"/>	評語
9	朝山國小 / 吳琬儀 u10210726	2017/10/15 17:20		清除	<input type="text"/>	評語
10	載熙國小 / 王靖淳 u10210733	2017/10/14 23:24		清除	<input type="text"/>	評語
11	載熙國小 / 王滢涵 u10210735	2017/10/11 17:10		清除	<input type="text"/>	評語
12	南寮國小 / 鐘惠萱 u10210740	2017/10/14 16:26		清除	<input type="text"/>	評語

| [輸入成績確定](#) | [返回](#) |

許瑛珍 您好

登出

我的組織

教材管理

我的文件

課程管理

學習報表

聯絡管理員

傳訊留言

新手上路

線上人數：3人

下載播放器
Topscript

下載
mscn13.sp7

下載
Java vm

WEB-AB



附件二十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

105 年 12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024793 號函同意修正後備查
106 年 8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121821 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指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國民小學、幼兒園、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類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三、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生(含新生)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

(一)大學部

1. 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 C 或 66 分(含)以上。
2. 至申請時為止，無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已完成銷過行政程序者不在此限)。
3. 申請時當學期入學的轉學生在原就讀學校無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已完成銷過行政程序者不在此限)。

(二)研究所

1. 學業總平均成績 B 或 76 分(含)以上。
2. 至申請時為止，無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已完成銷過行政程序者不在此限)。
3. 申請時當學期入學的學生或新生在原就讀學校無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已完成銷過行政程序者不在此限)。

四、錄取名額：

- (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每學年度錄取之師資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辦理。
- (二)原住民籍學生參加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三)本校視甄選結果，並依經本校師資培育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會議審議決定之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前項規定之本校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包括組織、職掌及開會方式等，另訂定之。

五、甄選方式：

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分下列二組，分別辦理甄選相關作業，各項甄選作業原則及時程等，於每學年度辦理甄選前，經本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一)甲組：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二)乙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六、甲組甄選方式及標準：

(一)受理申請：每年6-7月。

(二)初審(占40%)：經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1. 學業成績排名(占10%)：大學部考量系所成績與排名，研究生考量其研究所成績與大學成績排名。

2. 資料審查(占30%)：依學生繳交之自傳、修習計畫書等資料進行評分。

(三)複試(占60%)：每年8月舉行，甲組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同時進行複試。

1. 面試(含性向測驗)：占20%。

2. 專業科目筆試：占40%。

(1)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滿分100分)

A. 國語文(占50%)

B. 數學(占50%)

(2)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滿分100分)

A. 國語文(占30%)

B. 幼兒教育專業(內容含幼兒發展及幼兒教育概論)(占70%)

(3)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滿分100分)

A. 國語文(占30%)

B. 特殊教育導論(占70%)

七、甲組申請甄選結果：

(一)未參加面試(含性向測驗)或專業科目筆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甲組各師資類科甄選結果，應依教育部核定名額，按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錄取考生如有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以下次序比較，該項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1.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面試。

(2)國語文。

(3)數學。

(4)學業成績排名。

(5)資料審查。

(6)資料審查(修習計畫書)。

2.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1)面試。
- (2)專業科目筆試成績。
- (3)幼兒教育專業（內容含幼兒發展及幼兒教育概論）。

3.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1)面試。
- (2)專業科目筆試成績。
- (3)特殊教育導論。

(三)甄選結果經本校甄選委員會會議審議，決定錄取標準、錄取名單與備取名額等，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八、甲組申請甄選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書面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操行證明書。
- (三)歷年加註排名成績單（研究生需加附含排名之大學成績單）。
- (四)自傳。
- (五)修習教育學程計畫書。
- (六)外語能力檢定合格證明影本（含英語、日語等）。
- (七)原住民籍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印有「原住民」字樣之戶籍謄本正本或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另繳交影印本）。

九、甲組甄選結果公告及報到：

- (一)正、備取生名單於每年9月公告。
- (二)經甄選通過錄取之正取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暨相關規定辦理。
- (三)正取生須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
- (四)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正取生，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備取生遞補期限為公告甄選結果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結束前；如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本校不再辦理其他遞補作業。
- (五)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者，日後如欲完成修習或採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再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

十、乙組甄選流程：

- (一)第一次甄選：招生對象為本校在學生，每年4月份進行網路報名，5月份辦理初審及複審，6月份公告錄取名單。
- (二)第二次甄選：招生對象以研究生新生為優先，每年7-8月份進行網路報名，8月份辦理初審及複審暨公告錄取名單。

十一、乙組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書面資料（*為網路報名後下載格式填寫）：

- (一)申請書（網路報名時於網頁印出）
- (二)教育學程學生修習須知確認書*
- (三)操行證明書*
- (四)歷年加註排名成績單（研究生需加附含排名之大學成績單）
- (五)自傳*
- (六)教育學程修習計畫書*
- (七)教育相關專業人士推薦信（兩份(含)以上推薦信）*
- (八)個人才藝專長證明相關文件（選擇性檢附）
- (九)以原住民籍身份申請者需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十二、乙組甄選方式：分初審與複審進行。

(一)初審(占 50%)

- 1. 學業成績排名(占 20%)：大學部考量系所成績與排名，研究生考量其研究所成績與大學成績排名。
- 2. 資料審查(占 30%)：依學生繳交之自傳、修習計畫書及推薦函等資料進行評分。

(二)複審(占 50%)：面試。

十三、乙組錄取原則：

- (一)依照初審及複審分數總分高低擇優錄取。
- (二)甄選教育學程錄取公告者，應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由備取生遞補之。兩次備取生之最後遞補方式，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定。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草案)

本校 107 年 11 月 29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開課。
- 二、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
 - (一)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其中教育心理學為必修。
 - (二)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其中教育議題專題為必修。
 - (三)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其中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為必修。
- 三、擋修規定：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 四、中等學校實地學習時數至少 54 小時：師資生需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經由師培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五、本表所訂之修課規定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之師資生；10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 六、本表經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素養	必選修修習	備註
教育基礎	教育心理學	2	2	1.2.3.4	必	
	教育社會學	2	2	1.3.5	選	
	教育哲學	2	2	1.4.5	選	
	教育概論	2	2	1.2.3.5	選	
	教育與學校行政	2	2	1	選	
	多元文化教育	2	2	1.2.3	選	
	認知與學習	2	2	1.2	選	
	學習心理學	2	2	1.2	選	
教育方法	教育議題專題	2	2	1.4	必	含生涯規劃以及技職教育訓練(各至少9小時)、12年國教課綱所列應融入之議題、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政策、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教學原理	2	2	3	選	二選一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始能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1.2.3.4.5	選	
	學習評量	2	2	3	選	
	教育統計學	2	2	3.5	選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2.4	選	
	班級經營	2	2	4	選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2	3	選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2.4.5	選	
	英語口語表達	2	2	3	選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素養	必選修修習	備註
	青少年心理學	2	2	2	選	
	心理衛生	2	2	2.4	選	
	團體輔導與技術	2	2	2.4	選	
	科學教育	2	2	3	選	
	特殊教育導論	2	2	2	選	內含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差異化與適性教學	2	2	3.4.5	選	內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教育實踐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	2	3、5	必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始能修習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2	2	3、5	必	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始能修習
	中學教育實地研究	2	2	3、5	選	為2學分隔週上課4小時之課程
	教師專業倫理與發展	2	2	5	選	
	原住民族文化	2	2	2、3、5	選	
	STEAM 教學設計	2	2	3、5	選	
	中等學校教育見習	2	2	3、5	選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芝怡
電 話：02-7736-5928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700763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函影本(0076326A00_ATTCH6. pdf)

主旨：貴校組織規程第6條及附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修正，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一案，業經考試院核備，檢送
考試院函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考試院107年5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502450號函辦
理，並復貴校107年4月27日清人字第1079002603號函。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 02-82366497
承辦人員：陳秀榆
聯絡電話：02-82366486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5024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6條及附錄「國立清華大學
組織架構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一案，業予
核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部107年5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07
2008號函辦理。
- 二、另該校部分一級與二級單位名稱均為「中心」、組織規程
人事、主計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選置事項未以專條
訂定，第6條有關「研發長」、「全球事務長」職稱，同
條第3項規定得置副主管，以及組織編制所置職稱簡併（如
編審與專員）等節，嗣後修編時，仍請依本院102年3月1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698017號、106年9月14日考授銓法
四字第1064263492號函意見辦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各1份）（含附件）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p> <p>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p> <p>四、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發展事宜。</p> <p>五、全球事務處（簡稱全球處）：置全球事務長（簡稱全球長）一人，掌理國際合作交流事務、外籍學生之招生及協助、外籍聘任人員之協助等業務。</p> <p>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公關、管考、校友聯絡、校務基金管理及協調校務發展規劃等業務。</p> <p>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資訊服務。</p> <p>八、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簡稱計通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計算機與電子通訊支援相關業務。</p> <p>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環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建築物安全、消防安全等業務。</p> <p>十、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研發長兼任，掌理產學合作、智慧財產及技術轉移、創新育成等業務。</p> <p>十一、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師資職前教育、教</p>	<p>第六條</p> <p>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p> <p>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p> <p>四、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發展事宜。</p> <p>五、全球事務處（簡稱全球處）：置全球事務長（簡稱全球長）一人，掌理國際合作交流事務、外籍學生之招生及協助、外籍聘任人員之協助等業務。</p> <p>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公關、管考、校友聯絡、校務基金管理及協調校務發展規劃等業務。</p> <p>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資訊服務。</p> <p>八、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簡稱計通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計算機與電子通訊支援相關業務。</p> <p>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環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建築物安全、消防安全等業務。</p> <p>十、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研發長兼任，掌理產學合作、智慧財產及技術轉移、創新育成等業務。</p> <p>十一、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師資職前教育、教</p>	<p>一、107 年 5 月 21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502450 號函說明二略以，本校組織規程人事、主計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選置事項未以專條訂定。復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人事、主計及政風等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之選置，請分別以專條訂定。」。</p> <p>二、爰此，擬修正本條文第十二點、刪除第十三點，另以專條訂定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等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二、<u>人事室、主計室：設立、職掌及其職稱之選置分別以專條另訂之。</u></p> <p>前項各單位分組(分館)辦事者，或因教學、研究、輔導、推廣之需，下設教學、研究中心或其他單位者，各組、中心、單位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p> <p>教務處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學務處得置副學務長一人；總務處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研發處得置副研發長一人，以輔佐各該處主管推動業務。</p> <p>各單位之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p> <p>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等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二、<u>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校員額內派充之。</u></p> <p>十三、<u>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校員額內派充之。</u></p> <p>前項各單位分組(分館)辦事者，或因教學、研究、輔導、推廣之需，下設教學、研究中心或其他單位者，各組、中心、單位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p> <p>教務處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學務處得置副學務長一人；總務處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研發處得置副研發長一人，以輔佐各該處主管推動業務。</p> <p>各單位之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p> <p>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大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並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u></p>		本條增列。
<p><u>第六條之二</u></p> <p><u>本大學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並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u></p>		本條增列。
<p><u>第六條之三</u></p> <p>本大學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提供教育相關系所教學、研究及實驗之需要，其組織規程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並經本大學核定後實施。其校</p>	<p><u>第六條之一</u></p> <p>本大學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提供教育相關系所教學、研究及實驗之需要，其組織規程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並經本大學核定後實施。其校</p>	本條之條次順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長之聘任依其組織規程辦理。	長之聘任依其組織規程辦理。	
<p>第四十九條</p> <p>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館長、專門委員、秘書、組長、主任（圖書分館）、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人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各職稱之職等，依考試院所定職務列等表規定。</p> <p>本大學得置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護士若干人。</p> <p>本大學得置運動教練、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其職稱及進用依有關規定辦理。進用稀少性科技人員，應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本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校院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規定辦理。</p>	<p>第四十九條</p> <p>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館長、專門委員、秘書、組長、主任（圖書分館）、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人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各職稱之職等，依考試院所定職務列等表規定。</p> <p>本大學得置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護士若干人。</p> <p>本大學得置運動教練、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其職稱及進用依有關規定辦理。進用稀少性科技人員，應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本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校院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規定辦理。</p>	<p>查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業已將原編審員額併入專員職稱，業奉教育部107年5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065943號函核定在案，爰刪除組織規程「編審」職稱。</p>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 (108.8.1 生效)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2573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9825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11241 號函核定附錄一、二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67365 號函核定附錄一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6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586707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5750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0526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857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9886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789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7202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023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1114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7987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27929 B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954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159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4144 號函核定附錄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2573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222956 號函核定附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1339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1025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13440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1000476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2001079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2001674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30123511 號函核定附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903488 號函核定附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1492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557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583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224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12743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5885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11385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6349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13852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7394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6408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50245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16032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4996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年○月○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年○月○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為本大學組織及運作之依據。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清華大學。
- 第三條 本大學以培養學術與品德兼備之人才及促進文化發展與國家建設為宗旨，以自強不息，厚德載物為校訓。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兼顧社會服務。本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 第五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
- 四、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發展事宜。
- 五、全球事務處（簡稱全球處）：置全球事務長（簡稱全球長）一人，掌理國際合作交流事務、外籍學生之招生及協助、外籍聘任人員之協助等業務。
- 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公關、管考、校友聯絡、校務基金管理及協調校務發展規劃等業務。
- 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資訊服務。
- 八、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簡稱計通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計算機與電子通訊支援相關業務。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環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建築物安全、消防安全等業務。
- 十、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研發長兼任，掌理產學合作、智慧財產及技術轉移、創新育成等業務。
- 十一、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等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十二、人事室、主計室：設立、職掌及其職稱之選置分別以專條另訂之。

前項各單位分組(分館)辦事者，或因教學、研究、輔導、推廣之需，下設教學、研究中心或其他單位者，各組、中心、單位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

教務處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學務處得置副學務長一人；總務處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研發處得置副研發長一人，以輔佐各該處主管推動業務。

各單位之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並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六條之二 **本大學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並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六條之三 本大學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提供教育相關系所教學、研究及實驗之需要，其組織規程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並經本大學核定後實施。其校長之聘任依其組織規程辦理。

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教學單位：

- 一、理學院
- 二、工學院
- 三、原子科學院
- 四、人文社會學院
- 五、生命科學院
- 六、電機資訊學院
- 七、科技管理學院
- 八、竹師教育學院
- 九、藝術學院
- 十、清華學院

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學院(以下稱各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並得設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分組教學；清華學院下設教學及其他相關單位。其名稱、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各學院及清華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事務。

清華學院下設單位各置主任或執行長一人，辦理單位事務。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學生人數三百人以上或設有碩士及博士班之學系，得置副主任一人。

清華學院置副院長三人、其中一人為執行副院長。

各一級教學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其中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人數，以專任教師人數之十分之一為準，且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長應於每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前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或電子版校務年度報告。

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教師、清華學院暨其他教師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各學院教師、清華學院暨其他教師代表之人數，以按各學院教師、清華學院暨其他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各該類人員互選產生，其任期均為一年。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及產生辦法於本規程第五章訂定之。

校務會議代表未改選前，現任代表之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第十條 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辦法。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之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監督委員會及議事小組，處理各有關事項，處理經過及結果應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經由選舉產生之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之任期以配合其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原則，每任至多二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得因需要組成專案小組，處理指定之專案事務。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小組之運作細則，由該委員會或小組分別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每年改選各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補足其遺缺。未改選前現任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之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之初審。

二、本校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之初審。

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章則之初審。

四、校園建築及景觀規劃之審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為主席，並以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含大學部

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選出。經由選舉產生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第十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二、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

三、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

四、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

五、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第十五條 議事小組負責議案協調，並排定議程。小組成員七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其餘六人由校務會議選出。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及清華學院所屬各單位主任或執行長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掌理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掌理有關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並審查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及清華學院院長、各學院所推選具有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校長圈選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所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一人組成，副校長為主席。

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代表，應由該二類人員先推選代表男女各一人，再由校長視當然委員及學院推選委員性別人數後圈選之。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運作與分工、各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大學研究人員研究及服務成效之評鑑，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之審查，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無所屬院級或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者，應比照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另設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申訴之範圍、要件及本委員會各種裁決之處理方式，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委員會由各學院各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教授在三人以下者，不受此限）、清華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並由以上代表共同推選教育學者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半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訴人就同一申訴事實如提起司法爭訟，應即通知本委員會。委員會於知悉前項情形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於訴訟裁判確定後再行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為規劃、研議與審訂本校課程及學程，提升課程品質，發揮本校特色，達成教育目標，設各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清華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議決學則之訂定、學分學程之設置、促進教學水準之各項措施及其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各學院主管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主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上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獎懲委員會，由學務長、各學院及清華學院主管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相關主管及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獎懲之重要事項。相關主管及專家學者之資格及推選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其中學生委員任期一年，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男女學生各二人擔任；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應至少各有一人。教師委員任期二年，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於該單位委員任期屆滿時，分別推薦男女教師各一人，報請校長就中圈選之；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應各有一人。另由以上委員推選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委員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評議效力及運作細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主管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主管代表一人、研究中心主任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主管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主管代表一人及各研究中心主任組成，研發長為主席，議決各項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及促進研究水準之各項措施。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圖書館委員會，由圖書館館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教師代表一人、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一人、校友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圖書館館長為主席，議決圖書館之決策及服務相關事宜。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設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由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計通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計通中心決策及服務相關事宜。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各學系、研究所設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設學程會議，教學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系、所、學程、中心之教師組成，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程、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務。於討論與學生學業、生活相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學程、中心訂定之。職員參與系務會議、所務會議、學程會議、中心會議之方式由各系、所、學程、中心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清華學院院務會議，由清華學院院長、副院長、清華學院所屬各單位主管、各學院代表一人、清華學院教師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清華學院院長為主席，議決清華學院相關事項。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產生及去職程序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一、 新任：

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

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三位合格候選人，由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

若獲得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送請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含）以上。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長或相當資歷之教授聘兼之，必要時副校長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校長新任或續任時，得續聘副校長。

本大學副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除學院、學系、研究所主管、副主管之任免另行規定外，其他主管、副主管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聘任或任用；主管、副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主管、副主管職務。

約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得兼任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各該學院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由校長就中聘任之。院長候選人之遴選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擬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院長之續聘，由校長經徵聘詢程序後聘任。院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院長職務。

副院長由院長推薦教授級之教學人員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其續任之程序亦同。副院長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副院長任期屆滿前得由院長提請校長免除其職務。

清華學院院長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副院長由教務長及學務長兼任，執行副院長之聘任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由各該系、所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由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之。專任教授總人數在四人（含）以下之系、所，其系、所主管候選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系、所主管候選人之遴選辦法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院務會議擬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系主任及所長之續聘，由院長經徵詢程序，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系所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核定，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主管職務。

學位學程主任之聘任、續聘及解聘由院長提請校長核定。

得設副主任之學系，其副主任由系主任推薦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一人，依行政程序簽

請校長聘任之，其續任之程序亦同。副主任之任期以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副主任任期屆滿前得由系主任依行政程序，提請校長免除其職務。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清華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須由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惟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清華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如該單位教授人數在三人以下時，得由副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二級單位主管除第一項規定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級主管(不含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每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惟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其他教學單位主管之任期於學期中屆滿時，得順延至該學期結束止。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本大學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各級專任教師之初聘，依本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專任教師得因工作性質而聘為跨單位合聘教師。合聘教師應有主聘單位，其權利義務之分配及員額之計算由主聘與合聘單位依相關規定商訂之。

第四十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升等，依本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定期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參據。

教師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教授享有長期聘任之權利。

本大學副教授得由各教學單位推薦經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亦享有長期聘任之權利，其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本大學教師獲長期聘任者，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非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四十四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教學單位視需要並依相關規定推薦延長服務，至多延長至七十歲止。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當事人如有不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及特聘教授，其設置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講座及榮譽退休教授，其設置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得因特殊需要聘請專業技術人員為專業教師擔任教學工作。

本大學專業教師依年資、教學、服務、輔導之績效及專業成就敘薪及升等。

本大學專業教師之聘任、聘期、敘薪、升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得聘請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服務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各項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大學研究人員與教師得互相改聘，其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研究人員與教師得由研究與教學單位合聘，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館長、專門委員、秘書、組長、主任(圖書分館)、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各職稱之職等，依考試院所定職務列等表規定。
本大學得置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護士若干人。
本大學得置運動教練、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其職稱及進用依有關規定辦理。進用稀少性科技人員，應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本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校院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規定辦理。
- 第五十條 本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依規定函送教育部轉陳考試院核備。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資格之取得與消失，修業年限，各級學位之取得及註銷由本大學學則規定之。
-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以處理其自身之事務，並推選代表出、列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級會議。
前項學生自治組織，應經由民主程序產生，其中大學部及研究生得合併或各自成立之，其組織原則經學生自治組織通過後實施，並送交校務會議備查。
- 第五十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為：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經費之分配及運用由學校輔導稽核，第二款經費之分配及運用須經學生自治組織之民主程序通過，由學務處審議之，並由學校負責稽核。
-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申請、審核及評鑑辦法另訂之。
學生社團須聘請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本大學學生社團得設立一聯合組織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各學生社團之活動，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程得設學會，以該系、所、學程主管或專任教師為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程學生為會員。其組織辦法由該系、所、學程學會自行訂定之。
-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由學生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三、校務監督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一人。
四、校課程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五、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六、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男女學生出席代表各二人，其中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應至少各有一人。
九、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十、研究發展會議：研究生列席代表二人。
十一、圖書館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十二、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十三、清華學院院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出席代表二人。

前項出、列席學生代表，除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監督委員會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選產生外，其餘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

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代表與研究生代表之比例以註冊人數之比例產生。

學生代表，除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監督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代表任期為一年外，其餘代表之任期及產生方式由學生自治組織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規程各條文及附錄，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五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或校務發展委員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得向校務會議提案修正其內容。

本規程各條文(不含附錄)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得修正其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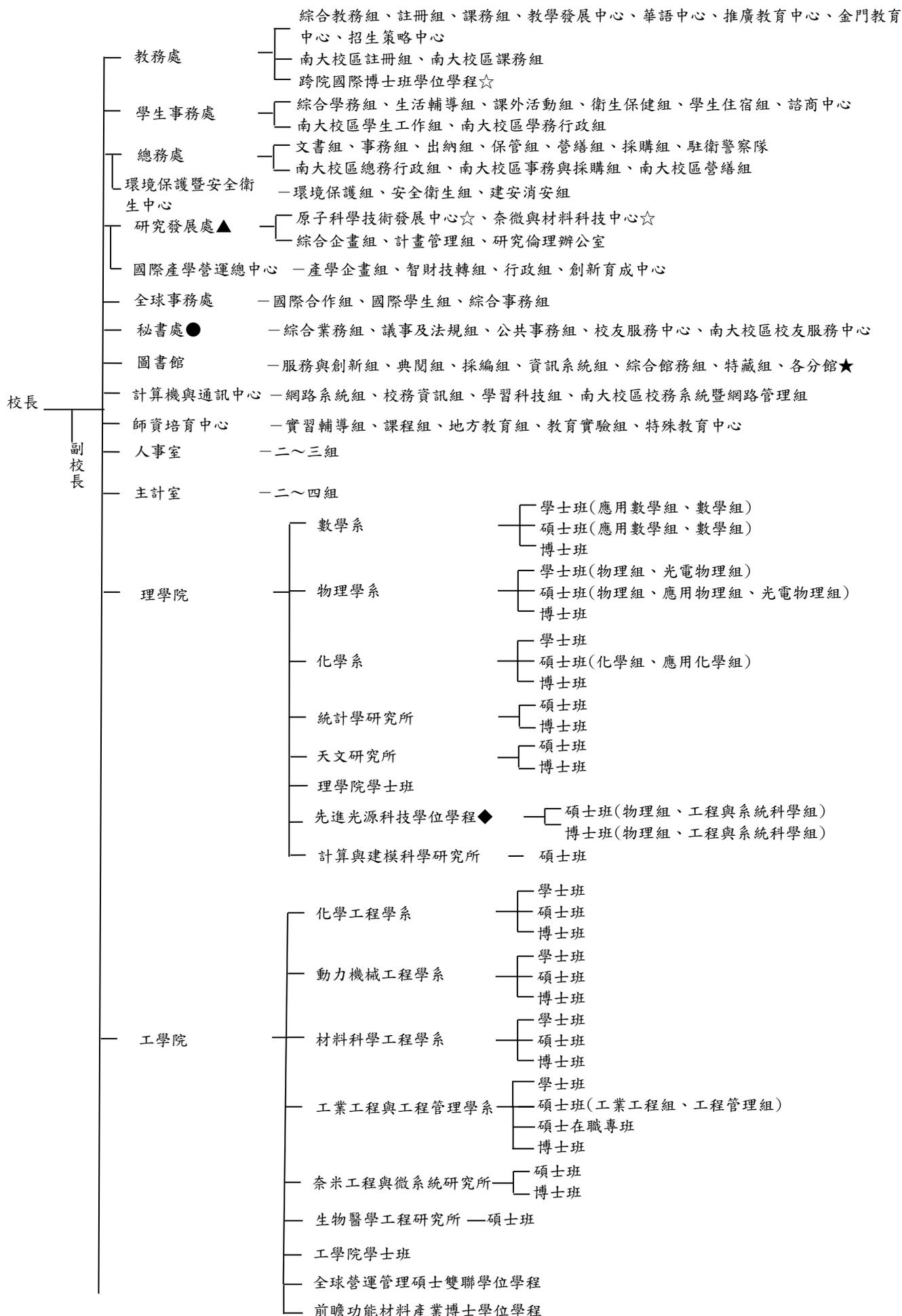
第五十八條 有關本規程解釋之重大爭議由校務會議議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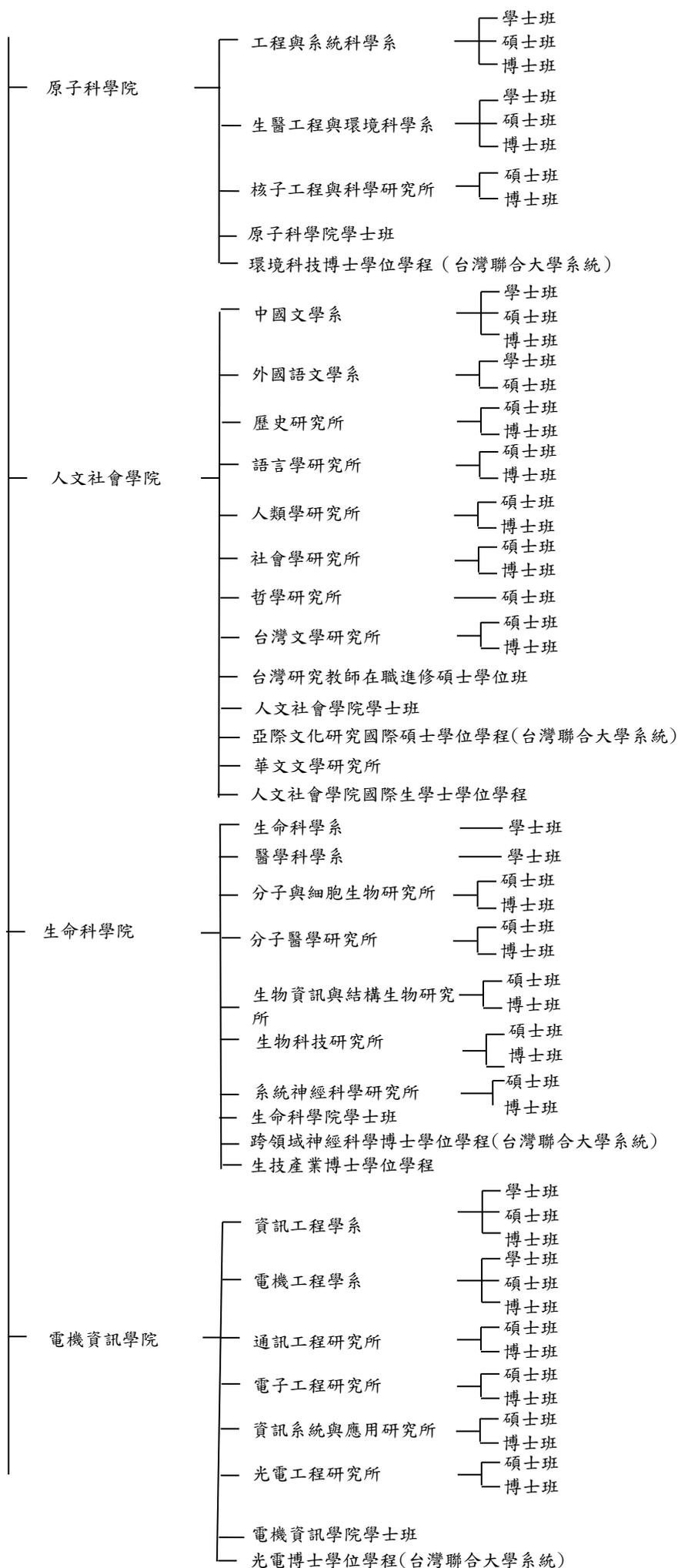
第五十八條 本規程第四章有關教師權利義務規範，凡本校教師因併校而異動至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所屬單位者，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前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聘任之教師，得適用合校過渡期權利義務之規範，其辦法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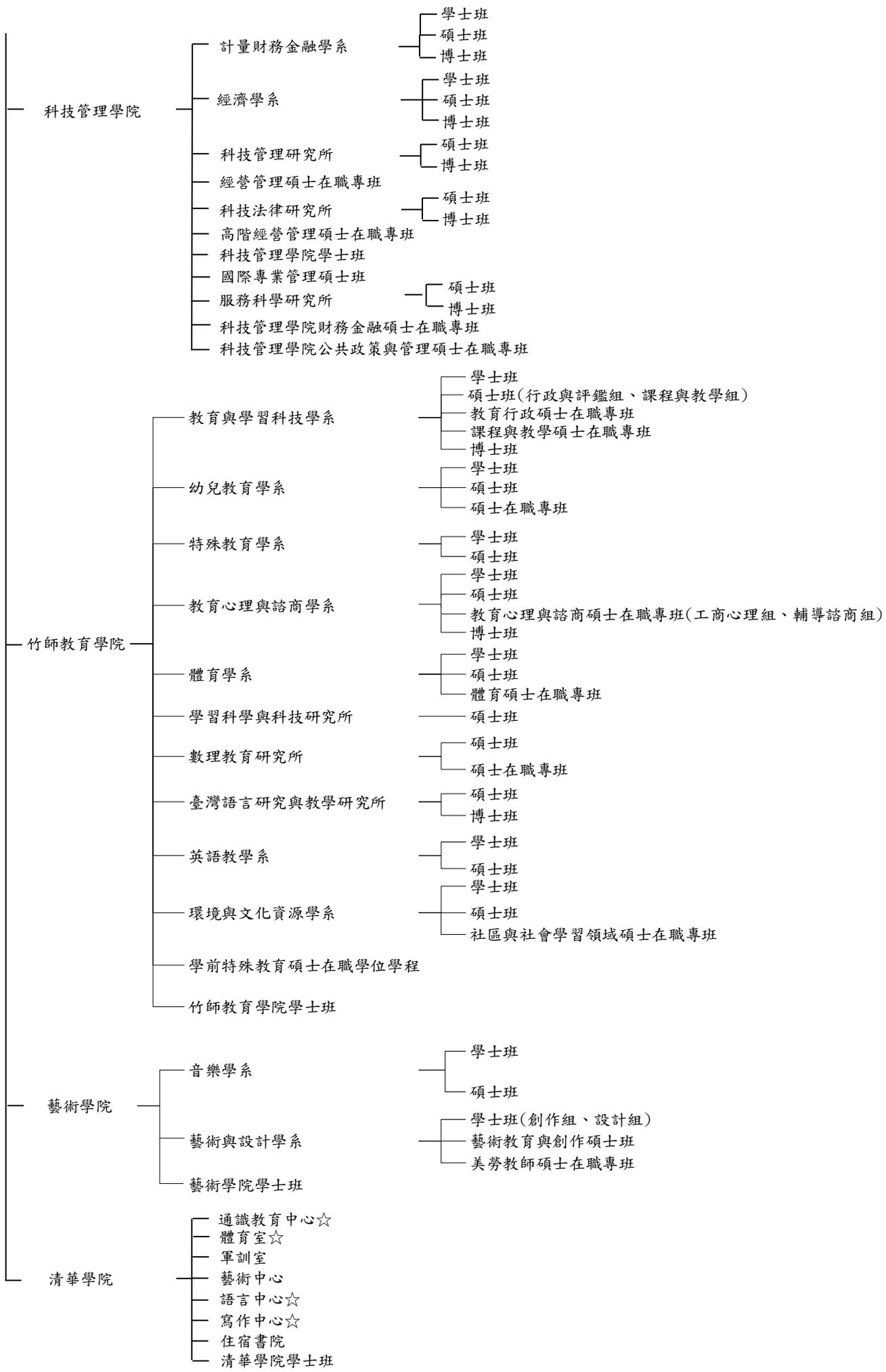
本規程第五十一條有關本大學學生資格之取得與消失，修業年限，各級學位之取得及註銷，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學年度(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者，適用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第五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附設單位（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說明：

★圖書館現有分館為人文社會學院圖書分館、數學圖書分館、物理圖書分館、南大校區圖書分館。

●校長得設校長特別顧問及特別助理。

▲研究發展處因任務編組之需，得設立其他推動研究中心。

☆本規程所稱之研究中心為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清華學院所屬之教學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語言中心、寫作中心，教務處所屬之教學單位為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104學年度起設立）。

◆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由理學院與原子科學院合辦。

與研究能量，配合國民教育現場的實務合作與協作，以有效推動全國師資培育與國民教育課程改革之實務發展與研究。"

(二) 本研究中心為本校非編制內中心，成立後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三) 檢附中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 3+、設置計畫書*附件 4+、328 年 3 月 4 日竹師教育學院 328 學年度第 3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5+、329 年 7 月 32 日 328 學年度第 4 學期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6+。"

(四) 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i (一) 如為系或院層級，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系、院*會+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本案業經 329 年 7 月 32 日 328 學年度第 4 學期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及 328 年 3 月 4 日竹師教育學院 328 學年度第 3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爰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後設立。"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清華學院設置「區域创新中心」案，提請核備。

說明："

(一) 為結合大學深耕計畫的資源，在本校的「區域創新與在地連結推動委員會」的指導下，由清華學院成立「區域创新中心」作為統籌協調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相關事宜，促進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的生態系統，達到循環自立的永續發展。"

(二) 清華學院的通識課程與書院的學習活動，均強調在地連結與學生的實踐能力。在大通識下的架構下，具備了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的基礎。"

(三) 本案擬設立院級的「區域创新中心」，一方面結合並強化清華學院在這方面的價值論述，一方面來連結清華校內外的利害關係者，達到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協力平台的建立與發展的目標。請參見計畫書及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區域创新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7、8。"

(四) 本案業經 329 年 7 月 9 日 328 學年第 5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及 329 年 7 月 32 日 328 學年度第 4 學期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9），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提校務發展委員會

核備後設立。"
提案單位：清華學院"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56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第 78 條第 3 項第 5 款有關校務監督委員會學生「列席」代表一人修正為「出席」代表一人。"
- (二) 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提案單位：法規小組秘書處"

決議：通過（贊成 46 票；反對 2 票），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選舉辦法」第 2、3、5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旨揭辦法第 4、5、7 條條文，將標點符號酌作修正，並將「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修正為「校務監督委員會」。"
- (二)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32。"

提案單位：法規小組秘書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贊成 46 票；反對 2 票），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竹師教育學院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學士班（以下簡稱環文系）自 108 學年度起停招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因應合校環文系轉型，該系學士班擬停招。"
- (二) 依教育部 329 年 3 月 45 日臺教高（四）字第 32922256;4 號函，原則

"

同意自 32: 學年度停招，並將校務會議審議，循總量提報作業程序報部辦理。"

(三) 本案業經 328 年 32 月 39 日校務會報通過、328 年 33 月 9 日校務會議合校報告案說明、328 年 34 月 42 日竹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及 328 年 34 月 4: 日 32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決議：通過（贊成 46 票；反對 2 票），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人文社會學院「國際生學士學位學程」改隸為清華學院「國際生學士班」並修正組織規程附錄組織架構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華語文學與文化國際生學位學程」係依據教育部「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申請作業須知」申請，獲教育部 328 年 7 月 46 日臺教高(一)字第 3282293225C 號函審議通過在案，並以 328 年 9 月 32 日臺教高(一)字第 32822; 3975 號函同意修正名稱為「國際華語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後以 328 年 32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3282368699 號函同意修正名稱為「人文社會學院國際生學士學位學程」。"

(二) 在此期間人文社會學院亦規劃「人文社會學院國際生學士學位學程」，且經 328" 年 5 月；日 327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目的是招收國際學生學中文，並經 328 年 8 月 8、35 日 327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三)「華語文學與文化國際生學位學程」及「人文社會學院國際生學士學位學程」分別提送教育部審查，惟教育部回覆「人文社會學院國際生學士學位學程」緩議。爰本校將「華語文學與文化國際生學位學程」整合併入「人文社會學院國際生學位學程」，且已獲教育部同意並已列入組織規程。"

(四) 本學位學程原訂於 328 學年度第 4 學期起開始招生，以境外生為主（52 名國際生、32 名僑生），惟因學生篩選考量，故目前尚無學生入學。"

(五) 本案業於 329 年 7 月 9 日 328 學年度第 5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六) 為提供國際生學習彈性，專業領域將擴大不限於主修人文社會領域。目前以「華語」及「各專業學院」雙專長方式，招收優秀的外國學生。結合國際學院的設置、強化國際生輔導及華語文訓練，並以審查、獎

學金、語言程度等方式做外國學生入口管控，以期能招收優質學生給予雙專長訓練。"

(七) 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清華學院"

討論意見："

(一) 本校各院目前均有招收國際學生，未來招收外籍生是否均要透過此「國際生學士班」？各院現有招生管道是否整合至此班制，班制之設計是否比照日本設計，須先完成語言訓練後始可進入專業學院就讀？"

(二) 國際生學士學位學程移出至清華學院後，課程規劃是否有調整？華語學分與各專業學分數間如何配置，其設立目的旨在培養華語師資或與各院所收國際生培養目的相同。"

(三) 本校現所招收之國際生，可轉至此班嗎？目前每個學院都可招收外籍學生，但外生中文程度不一，倘確保中文程度無虞後再至各院修讀專業課程，老師授課時擔心語言影響專業科目的壓力亦較小。"

(四)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先修華語是非常必要的，但目前各院系對於雙專長的門檻要求不太一樣，可先預想學生修習完華語課程後，其能力是否能因應各院系的不同要求。"

(五) 應從外籍生認識清華的角度，學生該如何從網站上簡易明瞭的找到想去的 Rtqi tco 。"

(六) 清華近年出現許多外籍學生，我們似乎沒有比較整合的方式來面對這些學生，過去的想法是在工學院、化學系等這類外籍生人數眾多的院系應設立華語教學中心，人社院過去運用語言所、華文所的資源成立國際生學士學位學程來服務外籍學生，但赴臺求學之外籍生不一定要進入人社學院就讀，仍想有第二專長或修習各式各樣的學程，現華語中心歸屬於教務處，清華學院及華語中心願意承擔，對學校是較好的設置。"

(七) 過去各院都有招收外籍生管道，但收到的國際生表現不盡相同，學校希從語言面著手改善。國際化是未來學校的重要方向，希望國際生到校能接受很好的教育，因此希望打造華語及專業共構的雙專長課程，學生到校後前 4 年修習密集式華語課程，由生活華語進階至華語專長，於語言無礙後，再輔導至專業學院修讀專長。各院現有外籍生語言能力強化部分，329 學年度起，華語中心會增開課程供各院學生修習。"

(八) 課程設計面，國際生學士班將以華語專長、專業專長及通識課程為主

要結構，華語專長部分將從生活華語入門，進階至文化層次的應用，大約 52 學分；專業課程從各專業學程設計；通識課程除本校現行課程外，也考慮針對國際生另設合適課程。"

(九) 學生學位取得將同時登載華語及專業專長，對其生涯更有利。"

(十) 全球處為滿足外籍生需求，已進行網站改版，將以使用者角度閱讀及需求角度進行設計及重新安排資訊呈現方式，將於整合完成後上線並公告周知。"

決議：通過（贊成 42 票；反對 2 票）；於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五、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學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 328 年 9 月 3 日公告修訂「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內容，修正第 75 條。"

(二) 依據教育部 328 年 7 月 33 日公告修訂「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內容，新增第 76 條之一。"

(三) 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3、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4。本案業經 328 年 3 月 4 日 32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贊成 46 票；反對 2 票），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六、案由：「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基地位置」規劃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依「合校計畫書」規劃，因應合校後竹師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學生需求，預計於南校區新建學生宿舍乙棟，並規劃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基地位置及建築物示意圖如簡報檔*詳附件 35+。"

(二) 現況基地上樹木多已於南校區開發期間完成移植，目前主要為整地後入侵之雜木，較無樹木移植問題，本案經提 329 年 7 月 38 日校園景觀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 36+，續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運作細則第 5

條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通過（贊成 44 票；反對 2 票）。"

七、案由：「國立清華大學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點規定：「本校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與改進。*四+其他事項。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每年五月提報本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二) 本案業經 329 年 7 月 37 日第 7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 (三) 檢附 32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 37。"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贊成 46 票；反對 2 票），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八、案由：科技管理學院增設「高階經營管理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329 年 4 月；日臺教技通字第 32922439;; 號函申辦高階經營管理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檢附開班計畫書（如附件 38），本案業經 329 年 6 月 3: 日科技管理學院行政會議與 7 月 32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329 年 6 月 4 日以清綜教字第 329; 224264 號函報教育部審查(預計於 8 月底公布審查結果)。本案經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科技管理學院 GODC"

決議：通過（贊成 44 票；反對 2 票），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

九、案由：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107 學年度擬開設「資通訊熱流與電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提請審議。

說明："

（一）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與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擬於 329 學年度開辦「資通訊熱流與電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於 328 年 3 月報教育部審查，並於 329 年 4 月獲核准設立，招生名額為 6 名學生。專班詳細資訊請參考「產業碩士專班 329 年度秋季班開課計畫書」如附件 39。"

（二）本案業經 329 年 5 月 4 日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系務會議報告、329 年 7 月 5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訊投票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3:、3;），續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動力機械工程系"

決議：通過（贊成 44 票；反對 2 票），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

十、案由：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投票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6 條及第 54 條、校務監督委員會運作細則第 7 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46 條及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案作業要點。"

（二）本案業經校務監督委員會 328 年 5 月 42 日、329 年 4 月 45 日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投票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42。"

提案單位：校務監督委員會"

討論意見："

（一）本案要點第 8 點所列之選舉投票方式使用多個信封，有無簡化可能。"

:"

"

- (二) 過去校監會辦理續任投票，因處理過程非常繁複，難免有缺失，缺失出現後即被放大檢視，惟學校再無其他機制可處理及解釋本項缺失，校監會應為學校最高監督單位，校長續任投票為行政庶務工作，不宜由校監會執行，應由其他方式為第一線執行，再由校監會進行監督檢視。校長續任相關作法，應可與國內其他大學現行作法相互參照。"
- (三) 從組織功能設計上，續任投票為選務工作，本質為行政事務，辦理「投票行為」與「監督」有本質差異，若由校監會處理行政事務，則應由誰監督校監會？這在功能上有矛盾衝突之處。倘目前為重新思考校長續任選務工作本質之適當時機，辦理選務單位究竟為何也可一併思考。"
- (四) 在新任校長遴選時，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校長選出後即解散，與新校長不會發生利益衝突；續任委員會亦應比照，避免校長可預知將由哪些教授辦理其續任工作。邏輯上來說，續任選務工作辦理與新任同，辦完即解散，校監會則立於超然地位監督校長地位並全程監督選務工作之進行，方屬合理。"
- (五) 是否由校監會辦理校長續任相關事宜，應回歸本校組織規程，若認為不應由校監會辦理選務工作，則應修改組織規程第 54 條；如暫無修訂組織規程之具體規劃，對於校監會所提出之草案，無論為選務行政，或由校監會另委其他單位辦理，應尊重校監會現所提出之規劃；惟若日後有適當時機重新討論組織架構時，可重新思考校監會之職權，校監會隸屬校務會議之委員會，卻出現質疑校務會議決議效力之情形。"
- (六) 本案要點因目前暫無急迫性，建議擱置，並比照校長遴選辦法修正做法，由法規小組研議續任委員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或可召開公聽會蒐集意見，再提校發會審議。"
- (七) 校監會所提出之辦法草案非常重要，將是法規小組進行討論時的重要參據，續任投票啟動時機與成立獨立委員會間有連動關係，應全面討論，在目前時間並非急迫狀況下，建議將校監會的提案作為非常重要之參考依據，再擴大討論其他續任選務議題。"
- (八) 參看國內其他學校辦理續任投票方式，多有一獨立委員會辦理。自上屆校長續任風波，至校監會於本次會議中提出明確規範，已歷經；年

時間、4次續任爭議，學校始終缺乏澄清機制，乃因校監會自辦選務工作，其自行對外說明亦有難處，故應有第二線超然仲裁者來進行裁判。校長續任選務工作辦理繁雜且困難度高，非常仰賴UQR及其他文檔資料的留存，若校監會可從旁監督辦理選務組織做到，或許更為適當。"

校監會主席意見：

(一) 使用信封是目前校內投票的作法，有小、中、大信封，如果大家有更好的作法，我們也很願意取代，目前作法是比較沒有爭議的。"

(二) 以國內其他大學在校長續任時設置選舉小組，來思考清華是否也應設置類似的選舉小組，此種對比其實並不完全洽當。因其他學校並沒有校監會，所以才需為選舉(臨時)設置工作小組。而清華已有校監會，在學校運作設計上已有周詳考慮。校監會是中立的監督單位，並因常設組織性質而有經驗傳承可能性，選務工作的瑕疵無論由任何單位辦理均可能發生，校監會負擔了許多雜務，雖無人手，但於職責上有分工及配對，因校監會負有辦理校長新任及續任投票的重責大任，因此在校務監督上具有力道，此為一種權責設計。"

(三) 擬成立之獨立選舉委員會為任務編組，任務結束後即解散，若選舉過程發生疏失，已解散的委員會無法負責，其實為有權無責之單位。臨時成立的選舉委員會，於短時間成立後解散，其成員不易接受長時間的檢驗與監督，且其成員的產生亦有疑慮，不具行政職又有校務經驗者不多，反之，校監會委員不具行政職，但因處理校務監督，對校務的了解較為深入，其成員長期接受校務會議與行政團隊透視查驗，才是負責重要選舉的適當單位。"

(四) 臨時成立的選舉委員會，任務結束後即解散，上下屆之選舉委員會，在設計上沒有任何連結，無法有效傳承選舉經驗。反之，校監會為校務會議下設之常設組織，雖每兩年改選一次，委員有更迭，但可連任，全體更換不易發生，比較能傳承經驗。回顧以往校監會所承辦校長新任與續任投票所發生之爭議，皆未在之後的選務中發生，即為經驗有效傳承。"

(五) 校監會為校務會議下設組織，其決議無法凌駕校務會議，這是鐵律。(此為針對校發會中有委員發言謂「校監會有時凌駕校務會議」之澄清)"

(六) 選務行政工作因細節繁瑣，本身就很容易成為黑箱，問題或爭議會因此而起。在清華大學組織規程設計之下，校務監督委員即使人力不足，仍需負起此選務工作，選務工作之實際執行可委請學校職員同仁協助，但校監會全體成員全程經手選務，此雖是辛苦的工作，但卻是正確的做法。新成立的獨立委員會，只要是由人組成就可能發生問題，然而校監會是中立組織，且受嚴格檢視，其存在於組織規程是清華大學的智慧，希望未改變組織規程前，能讓校監會發揮其應有功能。"

(七) 若剝除校監會辦理校長新任與續任投票之執掌，不啻於虛化校監會之功能，不如直接廢除校監會，清華大學設立校監會有其智慧，行政團隊必須接受監督，即所謂的 ceeqwpvcdkkyf 。

決議：本案併同校長續任作業之選務辦理單位相關議題，由法規小組研議後，再送校發會審議（贊成：45 票；反對：2 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7 時 15 分。"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三十二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p> <p>二、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p> <p>三、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u>監督</u>。</p> <p>四、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p> <p>五、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p> <p>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p>第十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p> <p>二、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p> <p>三、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u>辦理</u>。</p> <p>四、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p> <p>五、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p> <p>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p>第一項第三、四款職掌事項有投票之辦理與投票之監督或公證競合情形，監督或公證者與辦理者應予分行為宜，爰將第三款之「辦理」修改為「監督」。</p>
<p>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p> <p>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p> <p>一、新任：</p> <p>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p> <p>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p>	<p>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p> <p>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p> <p>一、新任：</p> <p>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p> <p>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p>	<p>一、有關校長「新任」、「續任」、「去職」案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之辦理，由「校務監督委員會」修改為「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辦理，並於最後一項明訂且增訂「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要點，由校務會議另訂之。」</p> <p>二、其他修改如下：</p> <p>1. 有關校長「續任」部分：</p> <p>(1) 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之辦理時程，由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修改為「二個月」內辦理。</p> <p>(2) 將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之文件刪除，改列於「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要點」中規範。</p> <p>2. 有關校長「去職」部分：</p>

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三位合格候選人，經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

若獲得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含）以上。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二個月內，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除自請辭職外，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委員會提出去職案之事由及說明；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完成連署查核，經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通過去職案，報請教育部解聘。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三位合格候選人，由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

若獲得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送請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含）以上。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

(1)酌修文字增列「除自請辭職外」，並將「經」改為「由」，以明確去職案不含校長自請辭職，且提案權人為「校長同意權人」。

(2)維持由提案權人向校務監督委員會提出去職案，並增列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收到連署案十五日內完成連署查核之公證。

(3)酌修文字將「即去職案通過」改為「即通過去職案」。

3. 酌修文字統一本條文用語：

(1)「報教育部」(2處)修正為「報請教育部」。

(2)「不記名之同意投票」(2處)修正為「不記名投票」。

<p>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u>由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辦理</u>，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u>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要點</u>，<u>由校務會議另訂之</u>。</p>	<p>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p> <p>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p>	
---	--	--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民國 00 年 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0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處理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投票事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校遴選新任校長時，應於校長遴選委員會成立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校長擬續任時，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十五個工作日內組成本委員會；校長去職案成案後，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組成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職員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本委員會由主任秘書召集第一次會議，並由委員推選召集人，由校務監督委員會派員列席監督召集人推選過程，俟召集人產生後，主任秘書及校務監督委員會代表即退席。委員為無給職，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行政事務由秘書處辦理。
- 四、本委員會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校長同意權人認定基準日，請人事室提供名單(含單位、職稱、電子郵件等)。
 - (二)收集校長新任、續任或去職同意投票相關文件，並以適當方式提供同意權人參據。
 - (三)決定投票作業程序並辦理不記名投票作業。
 - (四)公告投票結果。
- 五、第四點第二款所述應收集文件如下：
 - (一)新任
 1. 校長候選人履歷：校長遴選委員會提供。
 2.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校長遴選委員會提供。
 3. 校長遴選委員會提供之其他資料。
 - (二)續任
 1. 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秘書處提供。
 2. 校長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校長室提供。
 3. 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主計室提供。
 4. 校長上任後學校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秘書處提供。
 - (三)去職
 1. 去職案之事由及說明：校務監督委員會提供。
 2. 校長之回應：校長室提供。
- 六、本委員會於任務完成後解散。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草案) 逐點說明

規定內容	說明
<p>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處理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投票事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以下稱本要點)。</p>	<p>依據</p>
<p>二、本校遴選新任校長時，應於校長遴選委員會成立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校長擬續任時，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十五個工作日內組成本委員會；校長去職案成案後，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組成本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成時程。 2. 校長表達不續任或自請辭職時，則不需組成。
<p>三、本委員會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職員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p> <p>本委員會由主任秘書召集第一次會議，並由委員推選召集人，由校務監督委員會派員列席監督召集人推選過程，俟召集人產生後，主任秘書及校務監督委員會代表即退席。委員為無給職，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行政事務由秘書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之組成成員，以及會議召集出席規範。 2. 有關組成成員依目前各學院及清華學院各有教師代表 1 人即 10 人，合計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共 13 人。 3.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修正，明訂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委員。
<p>四、本委員會執行下列任務：</p> <p>(一) 決定校長同意權人認定基準日，請人事室提供名單(含單位、職稱、電子郵件等)。</p> <p>(二) 收集校長新任、續任或去職同意投票相關文件，並以適當方式提供同意權人參據。</p> <p>(三) 決定投票作業程序並辦理不記名投票作業。</p> <p>(四) 公告投票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任務。 2. 有關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作業程序及公告投票結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3. 第二款應收集文件如第五點規定，所稱收集為收取集合文件，僅得為格式調整，不得增刪或改變文件內容。
<p>五、第四點第二款所述應收集文件如下：</p> <p>(一) 新任</p> <p>1. 校長候選人履歷：校長遴選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應收集並提供校長同意權人投票參據文件。 2. 有關續任之文件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

<p>會提供。</p> <p>2.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校長遴選委員會提供。</p> <p>3. 校長遴選委員會提供之其他資料。</p> <p>(二) 續任</p> <p>1. 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秘書處提供。</p> <p>2. 校長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校長室提供。</p> <p>3. 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主計室提供。</p> <p>4. 校長上任後學校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秘書處提供。</p> <p>(三) 去職</p> <p>1. 去職案之事由及說明：校務監督委員會提供。</p> <p>2. 校長之回應：校長室提供。</p>	<p>二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其規範文字如下：</p> <p>(1)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p> <p>(2)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四條：<u>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u></p>
<p>六、本委員會於任務完成後解散。</p>	<p>1. 「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之解散。</p> <p>2. 遴選校長時，於遴選出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後任務始完成。</p>
<p>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要點訂定之流程</p>

各校校長遴選校內同意權行使規定集覽

學校	同意權人	選務單位	依據
清華	全校教授及副教授	校務監督委員會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32 條
臺大	校務會議代表	辦理校務會議單位	1. 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16點 2. 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6點
交大	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	遴委會下成立工作小組(9人)辦理選務工作	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6 條(另訂有運作細則)
成大	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	遴委會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7 條
陽明	無	無	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10、11、12 條
中央	校務會議代表	辦理校務會議單位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第 10 條
政大	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約用人員)、其他人員(含軍訓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與學生	遴委會	1.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9 條 2.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8 點
中山	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	遴委會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 8 條

各校校長續任校內選務作業集覽

學校	啟始時間於任滿前(月)	選務啟始為教育部評鑑報告送交學校前/後	各校章則節錄	續任同意權人 / 同意門檻	辦理續任選務單位 / 組成
清華	依教育部作業時程	後	<u>組織規程第 32 條</u> 二、續任：校長擬續任時， <u>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u>	全校教授及副教授 /	校務監督委員會 /

			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 <u>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u> ，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	8人 由校務會議選出
臺大	14個月	前	<p><u>組織規程第7條</u> 校長任期屆滿，<u>不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四個月前向校務會議表示，並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四個月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u> 校務會議開會討論續任同意案前，校長應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校務績效報告，並應迴避續任同意案之討論及表決。 <u>校長第一次續任案，應有校務會議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第二次續任案，應有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校長未獲同意續任時，應即依本規程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u> 校務會議議決校長續任同意案時，應參考教育部評鑑之結果。</p>	<p>校務會議代表 /</p> <p>第一次續任案，應有校務會議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第二次續任案，應有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p>	辦理校務會議單位
交大	12個月	後	<p><u>組織規程第34條</u> 本大學現任校長<u>不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向校務會議表明之。</u> <u>對於擬續任之校長，在任期屆滿前十二個月，由本大學成立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進行校長滿意度調查並參考教育部之校長續聘評鑑報告，彙集整理後向全校報告，並辦理續任投票。前述投票由全校專任教師採不記名方式為之，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同意續任。</u> 現任校長若未獲同意續任，應即依本規程第三十三條進行遴選作業。 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校務會議定之。</p> <p><u>國立交通大學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組織要點第2點</u> 本會委員由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u>各推選編制內專任教師二人</u>，生物科技學院、客家文化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u>各推選編制內專任教師一人</u>，其他單位(含體育室、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電資中心、計網中心)之<u>編制內教師合推選一人</u>。行政人員、學生聯合會及校友會<u>各推選代表一人</u>，<u>共19人組成之</u>，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前項所稱行政人員，指本職為教師以外編制內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及技術人員。本會行政支援單位為人事室。</p>	<p>全校專任教師 /</p> <p>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p>	<p>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 /</p> <p>19人 包括電機等6個學院專任教師各2人；生物科技等3個學院專任教師各1人；其他單位教師合推1人；行政人員、學生聯合會及校友會等3類各推選代表1人。(詳如國立交通大學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組織要點第2點)</p>

成大	12個月後	<p>組織規程第 25 條 <u>二、續聘：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組成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就校長是否續聘做成決定，送校務會議備查。續聘評鑑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續聘與否之決議。若校長獲同意續聘，則報請教育部續聘；若校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u></p> <p>國立成功大學校長續聘評鑑辦法</p> <p>第 2 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續任，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並於組成後兩個月內提出客觀評鑑報告，作成校長是否續聘之決定。</p> <p>第 3 條 <u>評鑑委員會由委員十五人組成，委員與教育部評鑑小組成員不重複，兼任行政主管不得擔任委員。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十一人；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四人，其產生方式如下：</u> 一、學校代表。 (一)評鑑委員之配置：各學院、非屬學院(含體育室、軍訓室、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圖書館、通識教育中心等)推選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九人。其中，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合併推選一人；理學院及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合併推選一人；管理學院及非屬學院合併推選一人；電資學院及規劃與設計學院合併推選一人；工學院推選三人；醫學院推選二人。編制內之職技人員推選組員或技士以上之職技人員二人。 (二)評鑑委員候選人之推薦：各學院及非屬學院講師以上人數超過 200 人者推薦 3-4 名候選人；低於 200 人者推薦 2-3 名候選人；編制內之職技人員推薦 4-5 名候選人。推薦方式由各學院、非屬學院(由管理學院召集)、人事室訂定。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一)評鑑委員之配置：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四人，各至少一人。 (二)評鑑委員候選人之推薦：各學院、非屬學院、學生會、校友會各推薦 1 名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推薦方式由各學院、非屬學院(由管理學院召集)、學生會及校友會(由校友聯絡中心統籌)訂定。</p>	校長續聘評鑑委員 / 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續聘與否之決議。	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 / 15 人 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 11 人；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 4 人。(詳如國立成功大學校長續聘評鑑辦法第 3 條)
陽明	依教育部作業時程	<p>組織規程第 4 條 <u>二、續任：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及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議決得否連任，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u></p>	校務會議代表 / 校務會議	辦理校務會議單位

			<p><u>逾二分之一同意，始得連任，並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校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u></p>	出席代表 逾二分之一同意始得連任	
中央	依教育部作業時程	前	<p><u>組織規程第 27 條</u> 二、續任：校長如有意續任，<u>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十五名為委員，組成校長續任諮議委員會，對校長推動校務進行評估，併同教育部評鑑結果，由校務會議辦理續任同意投票，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u> 本校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另訂之。</p> <p><u>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第 2 條</u> 本校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任，續任以二次為限，校長任期為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之續任及去職，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續任： （一）現任校長如有意續任時，應依規定向教育部提送校務說明書，報請教育部評鑑，<u>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 15 名為委員，組成校長續任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續委會），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辦理校長續任之評估。</u> （二）<u>續委會之組成：</u> <u>各學院教師代表 12 人，每學院至少 1 人，至多 2 人，非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1 人，行政人員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具校務會議當然代表者不得超過 5 人，如名額有衝突時，以保障名額為優先。</u> （三）續委會製作續任評估內容格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對於校長推動校務狀況，進行評估，併同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提送校務會議參據，<u>由校務會議辦理無記名續任同意投票，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u></p>	校務會議代表 / 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校長續任諮議委員會 / 15 人 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 15 名為委員組成。（詳如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第 2 條）
政大	10 個月	後	<p><u>組織規程第 15-1 條</u> 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u>由學校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學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校長續任委員會於接到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定期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此項同意權應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行使之。校長續任案應取得上開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始獲通過。校長續任</u></p>	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	校長續任委員會 / 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案依前開程序投票通過後，學校應適時報請教育部續聘。其未獲同意者，學校應於二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	警察技 工友代表 / 總額過半 數之同意	
中山	7 個月 後		<p><u>組織規程第 11 條</u>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續聘時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校長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p> <p><u>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u></p> <p><u>第 15 條</u>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聘意願，如決定續聘時，秘書室應函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辦理校長續聘信任投票事宜。</p> <p><u>第 16 條</u> 司選委員會成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司選委員會組成後，由主任秘書召集第一次會議。司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於主任秘書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辦理校長續聘信任投票有關事宜。主任秘書於司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全體專任 教師 / 二分之一 以上之同 意	校長續聘司 選委員會 / 由各學院、通 識教育中心 各推選專任 教師(含研究 人員)代表一 人及行政人 員互推代表 一人組成 之。

各校校長去職、代理規定集覽

學校	各校章則節錄	去職同意權人 / 同意門檻	辦理去職選 務單位 / 組成
清華	<p><u>組織規程第 32 條</u> 二、去職：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p>	<p>全校教授及副教 授 / 校長同意權人三 分之一以上之連 署，同意權人總 數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p>	<p>校務監督委 員會 / 8 人 由校務會議 選出</p>

	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臺大	<p><u>組織規程第 10 條</u>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p> <p>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且報教育部核定，並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規程辦理校長遴選。</p> <p>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且報教育部核定，並由原遴選委員會繼續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p>	<p>校務會議代表</p> <p>/</p> <p>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校務會議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辦理校務會議單位
交大	<p><u>組織規程第 35 條</u> 校長因重大事由，經本職為教師之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向校務會議提出免職案。經本職為教師之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解聘之。</p> <p><u>組織規程第 36 條</u>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不能繼續執行職務、出缺或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教育部核定。</p> <p>校長出缺之職務代理順位為：第一職務代理副校長、第二職務代理副校長、第三職務代理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p> <p>校長任期屆滿，如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或尚未就任，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p>	<p>本職為教師之校務會議代表</p> <p>/</p> <p>本職為教師之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本職為教師之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p>	辦理校務會議單位
成大	<p><u>組織規程第 25 條</u> 三、去職：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p> <p>本大學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及校長續聘評鑑辦法另訂。</p> <p>校長於任期中出缺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依順位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任期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就任止。</p> <p>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行其職權。</p> <p>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代理其職務，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任期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就任止。代理校長</p>	<p>校務會議代表</p> <p>/</p> <p>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p>	辦理校務會議單位

	選舉辦法另訂之。(ps. 尚未另訂)		
陽明	<p><u>組織規程第 4 條</u> 二、去職：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u>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u>，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到任時，<u>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惟以上人員因故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並報教育部。</u></p>	<p>校務會議代表 /</p> <p>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p>	<p>辦理校務會議單位</p>
中央	<p><u>組織規程第 27 條</u> 二、去職：校長於任期中因重大過失，<u>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通過</u>，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因故出缺，新任校長就任前，<u>應由副校長、教務長依序代理其職務</u>，並報教育部。 本校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另訂之。</p> <p><u>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第 2 條</u> 本校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任，續任以二次為限，校長任期為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之續任及去職，依下列方式辦理： 二、去職： （一）校長於任期中若有重大過失，<u>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向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提出不適任案。</u> （二）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於接獲不適任案後，<u>應在二週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邀請校長做必要之說明，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決定是否籌辦不適任案投票。</u>如決定籌辦，則應於一個月內，在一次會議中完成。 （三）不適任案之投票，<u>必須有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得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投不適任票者始成立</u>，不適任案若成立，應即報請教育部解聘。 （四）若不適任案未成立，則在一年之內不得再提不適任案。</p>	<p>校務會議代表 /</p> <p>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辦理校務會議單位</p>
政大	<p><u>組織規程第 15-2 條</u> 校長於任期中<u>如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u>，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ps. 實質未另訂校長解聘規定)</p> <p><u>組織規程第 17 條</u>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u>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代行其職務</u>，副校長亦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務長、</p>		

	<p><u>總務長依序代理之。</u> <u>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u></p>		
<p>中山</p>	<p><u>組織規程第 8 條</u>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u>校長之產生，依本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辦理。</u>新任者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續聘者應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信任投票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u>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u>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u></p> <p><u>第 22 條</u>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末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u>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並報請教育部解聘之。</u>解聘案生效後，即由副校長暫代職務。 <u>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u> <u>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u></p>	<p>校務會議代表/ 全體專任教師</p> <p>/</p> <p>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p>	<p>辦理校務會議單位</p> <p>(ps. 有關再經全體專任教師同意之投票作業選務單位為何，現行辦法未規範，亦未實際進行，不明。)</p>

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u>及</u>「學位授予法」訂定本學則。</p>	<p>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u>暨</u>「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p>	<p>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已廢止，故刪除。</p>
<p>第三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p> <p><u>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錄取本校學士班者，於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u></p>	<p>第三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p>	<p>依教育部107年7月12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1070090459A號函，對於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學生，於入學後得依學則提高編級。</p>
<p>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p> <p>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p> <p>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p> <p>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p> <p>四、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p>	<p>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p> <p>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p> <p>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p> <p>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p> <p>四、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p>	<p>為公平處理特殊選才入學學生學業表現，刪除第28條第1項第6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p> <p>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p>	<p>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p> <p>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p> <p>六、<u>依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學生，專案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者。</u></p>	
<p>第三十五條 <u>各學士班(含院學士班)</u>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輔系<u>(班)</u>。</p>	<p>第三十五條 <u>各學系</u>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u>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u>；並得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申請<u>跨校修讀輔系</u>。</p>	<p>為更明確各級學生身分，將原學系改為學士班(含院學士班)，並簡化部分文字。</p>
<p>第三十六條 <u>各學士班(含院學士班)</u>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u>及</u>「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雙主修。</p>	<p>第三十六條 <u>各學系</u>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u>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u>；並得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u>跨校修讀雙主修</u>。</p>	<p>為更明確各級學生身分，將原學系改為學士班(含院學士班)，並簡化部分文字。</p>
<p>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u>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各系、班、學位學程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u>，應予畢業。</p>	<p>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予畢業。</p>	<p>依學位授予法第五條規定修正。有實習年限規定或畢業條件規定者，應於完成後始得畢業。</p>
<p>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p> <p>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p>	<p>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p> <p>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p>	<p>配合學位授予法第14條碩、博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同級雙主修，為鼓勵學生完成雙主修學位，新增學生若因特殊原因，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及教務長同意後，碩士班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博士班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育部核准於暑期開設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其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八年，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p> <p><u>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因特殊原因，已完成主學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者，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及教務長同意後，其修業年限碩士班得延長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二年。</u></p>	<p>教育部核准於暑期開設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其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八年，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p>	<p>延長修業年限二年。</p>
<p>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p> <p>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p> <p>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p> <p>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p> <p>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就讀之碩、博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若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依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就讀本校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現行規定畢業應</p>	<p>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p> <p>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p> <p>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p> <p>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p> <p>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就讀之碩、博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若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依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就讀本校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現行規定畢業應</p>	<p>配合學位授予法第14條碩、博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同級雙主修，為鼓勵學生完成雙主修學位，新增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系、所、班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仍應不低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p> <p><u>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系、所、班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仍應不低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u></p>	<p>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p>	
<p>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四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u>輔系、雙主修</u></p>	<p>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四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p>	<p>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於第四章新增碩、博士班研究生輔系、雙主修規定。</p>
<p><u>第六十一條之一 碩、博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進行修讀輔系(所、班)、雙主修。</u></p>		<p>1. <u>新增條文</u>。 2. 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新增碩、博士班研究生輔系、雙主修規定。</p>
<p>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u>符合畢業條件</u>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規定如下：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學生修</p>	<p>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規定如下：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學生修</p>	<p>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修正。有畢業條件規定者，應於完成後始得畢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習教育學程辦法」中規定之。</p> <p>學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若因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繼續註冊入學至各系、所、院、班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但每學期至少仍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結束返國後，完成所有該活動應履行之報告、經費核銷等手續後之年月。</p>	<p>學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若因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繼續註冊入學至各系、所、院、班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但每學期至少仍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結束返國後，完成所有該活動應履行之報告、經費核銷等手續後之年月。</p>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

(修正後全文)

- 89年6月8日8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4、45條
89年10月24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35977號函備查
89年12月28日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0年4月23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05564號函備查
90年7月19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100781號函備查
91年6月13日9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
91年7月11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01363號函備查
91年10月31日9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61條
92年5月3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80384號函備查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4年8月1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35號函備查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6年7月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00913號函備查
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1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14018號函備查
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8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13412號函備查
99年6月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10501號函備查
99年7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23422號函備查
100年4月12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9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96339號函備查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7月2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15940號函備查
102年6月4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6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4826號備查
102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10035號函備查
103年1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09681號函備查
103年4月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條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46條
103年7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96475號函備查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2、58、59條
104年7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93288號函備查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1月5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21312號函備查
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第18、33條
105年12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159627號函備查
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6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68388號備查
107年1月2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年3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24904號備查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3、54條之1
107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110975號函備查第53、54條之1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8、35、36、58、64、65條之2
108年2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0125號函備查第18、35、36、58條
(107年10月25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8條)
(108年3月14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35、36、47、57、58、61-1、64條及第三篇第四章名稱)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第○條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依「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學則辦理。

學生因遭逢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致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相關彈性修業機制，悉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專案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第二篇 學士班學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錄取本校學士班者，於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

第四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入學本校，惟不接受以同等學力報考。

第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入學資格。因故無法如期註冊者，須於註冊日前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二週為限）。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辦理入學。惟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八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八條之一 本校公費生修業期間依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其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費，於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 第十條 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完成後即完成註冊。
學生若未能於上課開始日次日起五日內完成註冊者應申請延期註冊，延期註冊以上課開始日（含）後兩週為原則，逾期未完成註冊者，除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外，應予退學。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應予退學。
-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有關規定，接受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導師輔導，並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輸入導師密碼，未輸入者次學期須先完成導師密碼輸入後，始可網路選課。
- 第十二條 學生當學期已註冊，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除因奉派出國進修、交換、修讀雙學位外，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依本校「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辦理者、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不受此限。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超修或酌減當學期應修習學分數。
- 第十三條 本校因實際需要得於暑假開班授課，其作業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暑期開課要點」辦理。
- 第十四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第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設置原則」，修習跨院、系、所學分學程，修畢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如有衝堂，須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調整至所選科目不衝堂，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視同未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獎懲、請假

-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惟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

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二項規定之學分總數外，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

清華學院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學生之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並符合畢業之規定者，若因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繼續註冊入學至各系、院、班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未達成畢業條件，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休學期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前項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否則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或在校期間參加研習班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學分；惟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實習實驗科目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等級計分法，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採行。

有關成績等級制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計算成績。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上網登錄成績或將成績登記表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

授課教師因故無法如期繳送成績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簽章同意，並送教務長核定；其繳交期限最遲延至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

成績未依規定申請延繳而逾期繳送者，將提送教務會議。

第二十四條 教師提出更改學生學期成績最遲必須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後一週內提出；提出時應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任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依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 二、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 五、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 前項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

-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
-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 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
- 四、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 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

第二十九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第三十條 第四學年學期修習科目均不及格者，應令延長修習一學期；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二分之一，且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等級制 X）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得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章 轉系（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雙學位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

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雙主修。

第三十四條 申請轉系（含轉組、學位學程）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經有關係、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核，提轉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

第三十五條 各學士班(含院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輔系(班)。

第三十六條 各學士班(含院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雙主修。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所屬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一經查獲應予退學。雙重學籍審核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

雙重學籍學生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第五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三十九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行考試，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證明，向所屬系主任申請，經核准並送教務處核備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追認作休學論。

第四十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

前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學期上課開始日（含）前續辦休學手續，逾期者，須於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復學學生應在原肄業院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休學逾期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四十二條 學生欲轉學他校，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既經發給，學生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十三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學業成績符合學則第二十八條之情形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逾期未註冊者。
-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七、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八、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九、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自動退學，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第四十五條 退學學生，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學則第八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本校行事曆所訂註冊日（含）前休、退學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免繳學雜（分）費。註冊日後休、退學者，須繳費後始得辦理休、退學，並依該辦法辦理退費。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各系、班、學位學程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核者，應予畢業。

第四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行為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務章則之規定，予以獎懲。

第四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 二、學業平均成績（GPA）每學期均在3.40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GPA）3.80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班、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A-以上。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年月，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為六月。

延長修業年限原因消失時，學生得專案提出畢業申請，經教務長核可後，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為核可之畢業年月。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一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依其作業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五十四條之一 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已畢業或應屆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生，經錄取系、所、院同意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選課、指導教授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教育部核准於暑期開設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其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八年，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因特殊原因，已完成主學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者，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及教務長同意後，其修業年限碩士班得延長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二年。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就讀之碩、博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若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依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就讀本校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現行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系、所、班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仍應不低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學業成績以 B-為及格，操行成績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十條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經原就讀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指導教授（或導師）、主任（所長）同意得申請轉系、所。

申請轉系、所研究生須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經有關係、所審查，提轉系、所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

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六十一條之一 碩、博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進行修讀輔系(所、班)、雙主修。

第五章 退學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
- 七、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 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
- 十、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 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中規定之。

學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若因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繼續註冊入學至各系、所、院、班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但每學期至少仍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結束返國後，完成所有該活動應履行之報告、經費核銷等手續後之年月。

第七章 其他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雙重學籍、雙學位、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惟博士班學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其休學年限總累計至多以六學年為限。如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雙重學籍學生於兩校提出之學位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已取得學位之論文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學位論文題目或內涵具相似性，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經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本校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及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在學肄業生另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同時於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就讀者，除另有規定外，比照前項跨校雙重學籍辦理。已取得學位之論文題目或內涵經任一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具相似性，由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其中一個學位。

第六十五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另訂之。

第六十五條之二 各系、所、院依教育部「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申請作業須知」獲准開設之專班或專業學(課)程，若修業年限、畢業學分、學分時數、學期劃分、學歷採認、學位授予、跨系所(校)修讀與學則規定有異者，應另訂專班或專業學(課)程修業處理要點，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第四篇 附則

第六十六條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就讀。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時，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得辦理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

各項學籍、證明文件及相關申請文件保存期限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之一 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學年度(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者，適用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大學為兼顧工程建設之執行與校園景觀環境之保護，特訂定本校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本審議規則）。校園景觀環境指校園之地形、地貌、植被、建築物外觀及生態環境等。</p>	<p>第一條 本大學為兼顧工程建設之執行與校園景觀環境之保護，特訂定本校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本審議規則）。校園景觀環境指校園之地形、地貌、植被、建築物外觀及生態環境等。</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為執行本審議規則，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下設「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議校內相關案件。</p>	<p>第二條 為執行本審議規則，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下設「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議校內相關案件。</p>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u>本</u>委員會由教職員工委員八人、學生委員二人及總務長等十一人組成，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惟學生委員及兼任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者不得為召集人。</p>	<p>第三條 委員會由教職員工委員八人、學生委員二人及總務長等十一人組成，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惟學生委員及兼任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者不得為召集人。</p>	酌做文字修正。
<p>第四條 教職員工委員以單位及個人推薦或自行登記方式徵求人選，由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就中擇聘之，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每年改聘半數。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組織依民主程序產生，任期一年。</p>	<p>第四條 教職員工委員以單位及個人推薦或自行登記方式徵求人選，由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就中擇聘之，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每年改聘半數。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組織依民主程序產生，任期一年。</p>	本條未修正。
<p>第五條 凡本大學各項戶外工程完工後將改變校園原有景觀環境者，<u>應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總務處，大型工程(須送至教育部或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者)應於規劃設計階段、一般工程應於細部設計完成前、無細部設計之工程應於發包施工前</u>，由總務長就該工程對校園景觀環境之影響，認定其性質為一般案件或重大案件，以及該工程對校園綠地是否產生重大改變，並會簽召集人確認。召集人與總務長意見</p>	<p>第五條 凡本大學各項戶外工程完工後，<u>將</u>改變校園原有景觀環境者，<u>至遲應於發包施工前</u>，由總務長就該工程對校園景觀環境之影響，認定其性質為一般案件或重大案件，以及該工程對校園綠地是否產生重大改變，並會簽召集人確認。召集人與總務長意見不同或無法確認時，召開委員會決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提案應以書面(即「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資料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至總務處。 2. 增訂不同規模工程提案時間點。 3. 酌做文字修正。

<p>不同或無法確認時，召開<u>本</u>委員會決定之。</p>		
<p>第六條 一般案件由召集人提出修正意見（若有）並認可後，其提<u>案</u>單位應提出概略之工程資料，包括工程物之名稱、位置、規模、用途及需用綠地面積等，由總務處辦理公告。公告前由秘書處通知本委員會委員，如達半數委員有異議者，應改列重大案件。公告期間為一至二週。<u>但為</u>緊急或小型工程<u>者</u>，經召集人同意，得省略公告程序。</p>	<p>第六條 一般案件由召集人提出修正意見（若有）並認可後，其提<u>送</u>單位應提出概略之工程資料，包括工程物之名稱、位置、規模、用途及需用綠地面積等，由總務處辦理公告。公告前由秘書處通知本委員會委員，如達半數委員有異議者，應改列重大案件。公告期間為一至二週。緊急或小型工程，經召集人同意，得省略公告程序。</p>	<p>酌做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送審工程確認其性質為重大案件時，其提<u>案</u>單位應<u>填寫提案單，連同</u>詳細之工程資料，送本委員會審議。工程資料含：工程物之位置、形狀、尺寸、主要材質與色系、需用綠地之面積、樹木之數量與位置等。其中工程物之位置圖應以相同之比例套繪於校園現況圖。</p>	<p>第七條 送審工程確認其性質為重大案件時，其提<u>送</u>單位應<u>提出</u>詳細之工程資料，送本委員會審議。工程資料含：工程物之位置、形狀、尺寸、主要材質與色系、需用綠地之面積、樹木之數量與位置等。其中工程物之位置圖應以相同之比例套繪於校園現況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酌做文字修正。 2. 明訂重大案件者應填寫提案單，並檢附詳細工程資料送本委員會審查。
<p>第八條 重大案件之工程資料應由總務處會同<u>本</u>委員會協商後，由總務處辦理公告。公告期間為二至四<u>週</u>，由<u>本</u>委員會認定。總務處應於公告前於工程預定地釘樁，並於公告期間將詳細工程計畫資料置於營繕組供公開閱覽。惟釘樁若有實際上之困難，經<u>本</u>委員會同意後，得予省略。</p>	<p>第八條 重大案件之工程資料應由總務處會同委員會協商後，由總務處辦理公告。公告期間為二至四<u>周</u>，由委員會認定。總務處應於公告前於工程預定地釘樁，並於公告期間將詳細工程計畫資料置於營繕組供公開閱覽。惟釘樁若有實際上之困難，經委員會同意後，得予省略。</p>	<p>酌做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公告應張貼於工程預定地，以學校電子郵件發送全校教職員工生，並刊登於電子佈告欄，以公告周知，其內容應包括公告起迄日期、相關設計與規劃之文件及圖示、閱覽處及提起異議之程序。</p>	<p>第九條 公告應張貼於工程預定地，以學校電子郵件發送全校教職員工生，並刊登於電子佈告欄，以公告周知，其內容應包括公告起迄日期、相關設計與規劃之文件及圖示、閱覽處及提起異議之程序。</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公告事項有意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事實及理由，透過本委員會委員提出異議。本委員會應針對異議，於公告期滿五日內，開會審議之。本委員會認定其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之多數表決通過不予受理。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異議由本委員會諭不受理之工程計畫即完成本審議規則之審議程序。</p>	<p>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公告事項有意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事實及理由，透過委員會委員提出異議。委員會應針對異議，於公告期滿五日內，開會審議之。委員會認定其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之多數表決通過不予受理。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異議由委員會諭不受理之工程計畫即完成本審議規則之審議程序。</p>	<p>酌做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受理異議後，應請總務處舉辦協調會，由提送單位與異議人進行協調。若協調成立，原工程有所變動，本委員會得視更動情形請總務處重新辦理公告。若協調不成立，則將全案併同各方意見（含本委員會意見）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p>	<p>第十一條 委員會受理異議後，應請總務處舉辦協調會，由提送單位與異議人進行協調。若協調成立，原工程有所變動，委員會得視更動情形請總務處重新辦理公告。若協調不成立，則將全案併同各方意見（含委員會意見）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p>	<p>酌做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於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前請總務處協助舉行公聽會，並將公聽會意見送交校務發展委員會。</p>	<p>第十二條 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於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前請總務處協助舉行公聽會，並將公聽會意見送交校務發展委員會。</p>	<p>酌做文字修正。</p>
	<p><u>第十三條 送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案件，經校發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始得發包施工。其涉及校園綠地之重大改變，如未經校務會議同意使用者，須再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後始得發包施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刪除。 2. 現行條文前段之決議門檻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運作細則」第 7 條規定「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避免治絲益棼。 3. 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運作細則」第 14

		條規定，校發會之重要決議於校務會議中報告。爰現行條文後段，得由校發會向校務會議報告，或得由校發會視需要決議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u>十三</u> 條 提案單位對本委員會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	第 <u>十四</u> 條 提案單位對本委員會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	條次變更。
第 <u>十四</u> 條 本規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初審，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 <u>十五</u> 條 本規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初審，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u>修正時亦同</u> 。	1. 條次變更。 2. 刪除贅詞。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規則(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八十四學年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九十二學年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四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七日九十九學年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大學為兼顧工程建設之執行與校園景觀環境之保護，特訂定本校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本審議規則）。校園景觀環境指校園之地形、地貌、植被、建築物外觀及生態環境等。
- 第二條 為執行本審議規則，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下設「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議校內相關案件。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職員工委員八人、學生委員二人及總務長等十一人組成，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惟學生委員及兼任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者不得為召集人。
- 第四條 教職員工委員以單位及個人推薦或自行登記方式徵求人選，由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就中擇聘之，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每年改聘半數。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組織依民主程序產生，任期一年。
- 第五條 凡本大學各項戶外工程完工後將改變校園原有景觀環境者，應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總務處，大型工程(須送至教育部或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者)應於規劃設計階段、一般工程應於細部設計完成前、無細部設計之工程應於發包施工前，由總務長就該工程對校園景觀環境之影響，認定其性質為一般案件或重大案件，以及該工程對校園綠地是否產生重大改變，並會簽召集人

確認。召集人與總務長意見不同或無法確認時，召開本委員會決定之。

第六條 一般案件由召集人提出修正意見（若有）並認可後，其提案單位應提出概略之工程資料，包括工程物之名稱、位置、規模、用途及需用綠地面積等，由總務處辦理公告。公告前由秘書處通知本委員會委員，如達半數委員有異議者，應改列重大案件。公告期間為一至二週。但為緊急或小型工程者，經召集人同意，得省略公告程序。

第七條 送審工程確認其性質為重大案件時，其提案單位應填寫提案單，連同詳細之工程資料，送本委員會審議。工程資料含：工程物之位置、形狀、尺寸、主要材質與色系、需用綠地之面積、樹木之數量與位置等。其中工程物之位置圖應以相同之比例套繪於校園現況圖。

第八條 重大案件之工程資料應由總務處會同本委員會協商後，由總務處辦理公告。公告期間為二至四週，由本委員會認定。總務處應於公告前於工程預定地釘樁，並於公告期間將詳細工程計畫資料置於營繕組供公開閱覽。惟釘樁若有實際上之困難，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得予省略。

第九條 公告應張貼於工程預定地，以學校電子郵件發送全校教職員工生，並刊登於電子佈告欄，以公告周知，其內容應包括公告起迄日期、相關設計與規劃之文件及圖示、閱覽處及提起異議之程序。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公告事項有意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事實及理由，透過本委員會委員提出異議。本委員會應針對異議，於公告期滿五日內，開會審議之。本委員會認定其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之多數表決通過不予受理。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異議由本委員會諭不受理之工程計畫即完成本審議規則之審議程序。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受理異議後，應請總務處舉辦協調會，由提送單位與異議人進行協調。若協調成立，原工程有所變動，本委員會得視更動情形請總務處重新辦理公告。若協調不成立，則將全案併同各方意見（含本委員會意見）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於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前請總務處協助舉行公聽會，並將公聽會意見送交校務發展委員會。

第十三條 提案單位對本委員會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初審，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第2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教學單位包括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中心及室（以下簡稱各受評單位）。<u>師資培育評鑑依本辦法辦理。</u></p>	<p>第二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教學單位包括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中心及室（以下簡稱各受評單位）。</p>	<p>明訂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依本辦法辦理。</p>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

(修正後全文)

87年12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6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6月4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4月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0、11條
103年11月4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11條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函修正
107年1月2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第2條)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之品質與水準，協助各教學單位之發展，特訂定教學單位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教學單位包括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中心及室（以下簡稱各受評單位）。師資培育評鑑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為執行教學單位評鑑之工作，本校成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評鑑工作小組及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
- 第四條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經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由校長聘任校外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指導各單位之評鑑。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系級單位受評時，各學院及清華學院院長得列席。
- 第五條 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審議評鑑項目及效標，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推派代表組成之。
-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四至六人組成之，其中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一、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曾擔任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與受評單位領域相關且具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遴聘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依上列原則並參考受評單位之建議名單推薦校長敦聘之。
- 第七條 各受評單位參加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於每次實地訪評前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知能研習。
- 第八條 各受評單位之評鑑以每隔三至五年一次為原則，評鑑應以實地訪問評鑑為之。新設立（不含更名）之系所成立未滿三年、以及申請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之系所，得申請免評鑑，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定之。
- 第九條 各受評單位評鑑項目就其單位性質，包括下列項目之全部或部份：規劃與發展方向、行政支援與架構、人力資源、圖書、設備、空間與經費、國內外學術活動、國際化、跨領域學習、教育目標、課程與輔導、服務與推廣工作、師資、教學及研究成果、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各受評單位並得視其自我定位及發

展自我特色調整評鑑項目，並提送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系級單位由所屬學院提送）。

第十條 各受評單位評鑑進行之程序如下：

- 一、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於各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日期十二個月以前提出評鑑計畫與時程，並即通知受評單位。
- 二、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於各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日期三個月以前成立該單位之評鑑委員會。
- 三、各受評單位於訪評日期以前一個月依照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之表格將評鑑資料報校，同時送請評鑑委員審閱；系級單位須先送所屬學院審議。
- 四、評鑑委員訪評之步驟包括聽取本校相關主管及受評單位報告說明、資料檢閱、視察館舍、設備、教學及研究狀況、與師生及職技員工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完成訪問評鑑表，並於訪評結束離校前與本校相關行政主管舉行座談，提出評鑑結果摘要口頭報告。
- 五、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於結束訪評後一個月內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
- 六、結束訪評後四個月內召開全校檢討會議，各受評單位針對評鑑委員意見提出具體改進方案。
- 七、各受評單位至遲應於結束訪評二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系級單位須先送所屬學院審議。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應分送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審閱，並送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參考。

各受評單位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積極改進並進行追蹤評鑑；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並應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

各受評單位有關辦理評鑑之會議紀錄、自我評鑑報告、評鑑結果、後續處理情形及改善成果報告等資訊，應完整建置及保存，並在各作業階段適時適度公開週知，俾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調整招生名額，資源分配及規劃校務發展之依據。

第十二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本要點經 <u>校務會議</u> 通過後實施。	七、本要點經 <u>校務品質保證稽核委員會</u> 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依「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7條之規定修訂。

國立清華大學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106年7月26日106年度第2次校務品質保證稽核委員會通過

一、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制度有效運作，同時適時發現問題，並採取矯正預防措施，以維持各項作業運作之有效性，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訂定本要點。

二、稽核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

1. 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2. 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3. 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4.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5.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6. 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款第一目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二)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辦理稽查。

四、稽核小組之設置：

本校設置稽核小組由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並設專門稽核師一名，另遴選校內外具操守公正、誠實信用、具有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擔任稽核小組成員，負責本校務基金及其它各項內部控制稽核業務事項。

(一)稽核人員資格：

1. 曾參與相關稽核訓練或研習課程並取得合格證書者。
2. 具有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
3. 經一級主管以上指派，對稽核項目熟諳有助稽核業務執行之人員。

(二)辦理相關內部稽核業務時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6條第一項規定，稽核人員排除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其它與校務基金無關部份，由校務品質保證稽核委員會委員組成稽核小組辦理內部稽核業務。

(三)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者，亦應自行迴避。

(四)得依年度/專案稽核之查核內容，協請相關背景之單位主管提供適宜之稽核人員名單，遴選並製作「內部品質稽核小組名單」，經校務品質保證稽核委員會審核通過辦理。

五、作業內容：

(一)擬訂稽核計畫

1. 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法令規範，訂定年度稽核。
2. 專案稽核其來源有下列三項：
 - a. 於年度自行評估作業時，各單位提出之控制重點有不落實之情況者。
 - b. 校內一級單位主管針對有重大瑕疵之作業流程，提出稽查建議者。
 - c. 校長指示辦理稽查之作業。

(二)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1. 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2. 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3. 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三)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

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稽查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稽核報告及稽查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106年10月24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107年1月2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十五、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審議與處理事項如下：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辦法。
- 六、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本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產生。

第四條 本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依行政職務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其餘推選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原推選單位以書面委託同類別人員代理，並享有本會議成員之權利及義務。非本會議成員始得擔任代理人，並以代理人一人為限。

前項同類別人員係指教師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同一學院之教師，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各同一類別之人員。

本會議之開議需有會議成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五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事項及組織規程修訂案外，應遵循下列程序之一：

- 一、本會議之常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通過。
- 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三、本會議成員提案。

有關組織規程修訂之提案，應符合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前兩項之提案均應於開會十四日前，以書面送達議事小組召集人，以利安排議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提案，應由議事小組經協調決定是否將之列入議程。議事小組應於本會議開會十日前，將其決定通知提案人（連絡人）。

未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會十四日前送達，而有時效性之提案，仍得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會議開會前提交議事小組召集人，經議事小組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列入議程。

第六條 臨時動議應有出席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成立。

第七條 本會議成員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之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

本會議議案之決議，除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均不納入參加表決額數之計算；惟若議案經認定為特殊重大事項者，則依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特殊重大事項之認定由出席成員提出並經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

針對顯無爭議之事項，得由主席徵詢議場無異議後，以無異議認可之方式通過。

第九條 本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會議之錄音由秘書處負責，並應將錄音電子檔於會議後三至七日內於本校網頁公布。其他人員非經本會議同意不得從事錄音、錄影、公開播送或其他有損與會人員個人隱私及人格權之行為。

第十一條 本會議之會議紀錄文字稿，應於會後透過電子郵件寄送會議成員限期校閱，如會議成員未於期限內表達修訂意見（無回信視同無意見）即視為完成確認。

經會議成員確認後之會議紀錄文字檔應公布於本校網頁，同

時並應將原依第十條第一項公布之錄音檔自網頁移除，轉以電子檔或其他方式由總務處文書組及圖書館特藏組保存之。

本會議之正式紀錄，以經本會議確認之文字檔為準。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十五、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議事規則）。	本議事規則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會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審議與處理事項如下：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辦法。 六、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本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敘明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產生。	校務會議成員產生依據。
第四條 本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依行政職務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其餘推選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原推選單位以書面委託同類別人員代理，並享有本會議成員之權利及義務。非本會議成員始得擔任代理人，	一、第一項明訂校務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參酌 78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明訂代理方式，分述如下。 （一）依行政職務產生之會議成員如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清華學院執

並以代理一人為限。

前項同類別人員係指教師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同一學院之教師，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各同一類別之人員。

本會議之開議需有會議成員過半數之出席。

行副院長、各學院院長等，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

(二) 其餘推選產生之會議成員如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得由原推選單位以書面委託同類別人員代理。

1. 原推選單位教師代表為各學院及清華學院，研究人員代表為研發處，職員代表為人事室，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依94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之附帶決議係指軍訓教官代表)現為清華學院，學生代表為學務處。

2. 非校務會議成員始得擔任代理人，並以代理一人為限。無論為職務代理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一人一權計。若職務代理人為校務會議成員者，其僅為會議報告或說明之職務代理，非為會議成員之職務代理。

二、第二項說明委託代理同類別人員之情形。

三、第三項明訂校務會議開議需有會議成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五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事項及組織規程修訂案外，應遵循下列程序之一：

一、本會議之常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通過。

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三、本會議成員提案。

有關組織規程修訂之提案，應符合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前兩項之提案均應於開會十四日前，以書面送達議事小組召集人以利安排議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提案，應由議事小組經協調決定是否將之列入議程。議事小組應於本會議開會十日前，將其決定通知提案人(連絡人)。

未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會前十四日前送達，而有時效性之提案，仍得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會議開會前提交

一、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之規定，整合於本條文規範，並將該提案程序予以廢止。

二、第一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三點規定訂定。

三、第二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四點規定訂定。

四、第三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二點規定訂定。

五、第四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五點規定訂定。

六、第五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六點規定訂定。

<p>議事小組召集人，經議事小組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列入議程。</p>	
<p>第六條 臨時動議應有出席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成立。</p>	<p>一、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七點規定訂定。 二、於臨時動議中進行非屬動議之詢問討論，得以「附記」方式列入紀錄。</p>
<p>第七條 本會議成員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發言秩序之規範。</p>
<p>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之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p> <p>本會議議案之決議，除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均不納入參加表決額數之計算；惟若議案經認定為特殊重大事項者，則依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特殊重大事項之認定由出席成員提出並經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p> <p>針對顯無爭議之事項，得由主席徵詢議場無異議後，以無異議認可之方式通過。</p>	<p>一、第一項明訂議案表決方式之原則。校務會議議案多為對事之表決，考量議事效率及成本，以及舉手表決為相當程度對事負責之展現，爰訂議案之表決以舉手表決為原則。</p> <p>二、第二項明訂議案之表決門檻，分述如下。</p> <p>(一) 第二項明訂除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如：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本規程各條文(不含附錄)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得修正其內容。」)外，其餘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均不納入參加表決額數之計算。</p> <p>(二) 若出席成員提出並經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認定為「特殊重大事項」者，則依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避免出現同一事項因提案案由之差別，造成一案二議甚至彼此衝突之僵局。</p> <p>(三) 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乃以表決之結果取決於贊成與反對雙方之票數，棄權者可以保持中立、不必涉入。若以出席過半數同意為表決通過之基準，在表決時之三種選擇：贊成、反對、棄權，則僅剩下兩種，即凡是未投贊成票者即等於反對。</p> <p>(四) 第三項明訂無異議認可之決議方式。「無異議通過」之處理方式，是許多會議為提昇會議效率加以運用之慣例，為提昇校務會議議事效率，將其明訂為決</p>

	議方式之一。所稱顯無爭議之事項，包含所有事項（包含議案本身）。
第九條 本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明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會議之錄音由秘書處負責，並應將錄音電子檔於會議後三至七日內於本校網頁公布。其他人員非經本會議同意不得從事錄音、錄影、公開播送或其他有損與會人員個人隱私及人格權之行為。	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之規定，整合於本條文規範，並將該要點予以廢止。
第十一條 本會議之會議紀錄文字稿，應於會後透過電子郵件寄送會議成員限期校閱，如會議成員未於期限內表達修訂意見（無回信視同無意見）即視為完成確認。 經會議成員確認後之會議紀錄文字檔應公布於本校網頁，同時並應將原依第十條第一項公布之錄音檔自網頁移除，轉以電子檔或其他方式由總務處文書組及圖書館特藏組保存之。 本會議之正式紀錄，以經本會議確認之文字檔為準。	一、第一項參酌 90 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主席報告，訂定會議紀錄確認方式。 二、第二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 三、第三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明訂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訂本議事規則之制定(含修正)程序。

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出席情形

(日期：108 年 4 月 9 日)

	行政 主管	理學 院	工學 院	原科 院	人社 院	生科 院	電資 院	科管 院	竹師 教育 學院	藝術 學院	清華 學院	研究 人員	教官	職技 人員	學生	合計
應到	20	11	13	5	10	5	11	7	13	2	3	1	1	4	12	118
實到	20	7	7	4	7	5	8	1	10	1	2	1	1	4	5	83

單位	任期	代表姓名
行政主管	行政單位	賀陳弘校長、周懷樸副校長、陳信文副校長、信世昌副校長、呂平江主任秘書、戴念華教務長(焦傳金副教務長代理)、謝小苓學務長、顏東勇總務長、曾繁根研發長(林芬組長代理)、嚴大任全球長(黃承彬副全球長代理)
	教學單位	蔡孟傑院長、賴志煌院長、李敏院長、黃樹民院長(王俊秀副院長代理)、江安世院長、黃能富院長、莊慧玲院長(丘宏昌副院長代理)、林紀慧院長、許素朱院長、林福仁執行副院長
理學院	一年	張介玉教授(請假)、林登松教授、楊家銘教授(請假)、葉麗琴教授
	二年	何南國教授、陳國璋教授、林秀豪教授(請假)、牟中瑜教授、游靜惠教授、江國興教授(請假)、鄭少為副教授
工學院	一年	蘇安仲教授、劉通敏教授(請假)、白明憲教授、張守一教授、葉均蔚教授(請假)、李昇憲教授、鄭兆珉教授
	二年	宋信文教授(請假)、朱一民教授(請假)、林昭安教授、林樹均教授、桑慧敏教授(請假)、瞿志行教授(請假)
原科院	一年	柳克強教授(巫勇賢教授代理)
	二年	許榮鈞教授(請假)、葉宗洸教授、董瑞安教授、陳燦耀教授
人社院	一年	陳思廷教授、祝平次副教授、陳瑞樺副教授、謝豐帆副教授(請假)

	二年	蘇怡如教授、許銘全副教授(請假)、吳俊業副教授、邱馨慧副教授(請假)、邱鴻霖副教授、王鈺婷副教授
生科院	一年	高茂傑副教授、張壯榮副教授、張慧雲副教授
	二年	張大慈教授(李佳霖副教授代理)、蘇士哲副教授
電資院	一年	吳財福教授、王晉良教授(請假)、林嘉文教授、陳新教授、金仲達教授、李政崑教授(請假)
	二年	李夢麟副教授、連振焯教授(請假)、邱博文教授、王家祥教授、邱瀨德教授
科管院	一年	高銘志副教授(請假)、王馨徽副教授(請假)、冼芻蕘教授(請假)、林聖芬教授
	二年	彭心儀教授(請假)、洪世章教授(請假)、劉玉雯副教授(請假)
清華學院	一年	翁曉玲副教授、張延彰副教授
	二年	陳國華助理教授(請假)
竹師教育學院	一年	王子華教授、謝傳崇教授、顏國樑教授、謝明芳教授、朱思穎副教授、葉瑞娟副教授、陳素燕教授
	二年	許育光教授(請假)、闕雅文教授(請假)、林旖旎教授、許建民副教授、楊榮蘭副教授、陳正忠副教授(請假)
藝術學院	一年	蕭銘芑教授
	二年	張芳宇教授(蕭銘芑教授代理)
研究人員	一年	許文勝副研究員
職技人員	一年	于美真主任、李美蕙組長、董國新技士、呂若愚程式設計師
其他人員	一年	張玉美教官
學生	一年	王敬仁同學(陳廷霖同學代理)、吳乃鈞同學、孟修然同學(請假)、林士豪同學、林柄洲同學(請假)、徐光成同學(請假)、高川涵同學(請假)、張虔碩同學、曾威誠同學、黃柏歲同學(請假)、劉樂永同學(請假)、蔣秉翰同學(請假)